

南 華 大 學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揭開網路開放、自主的假象 -
從數位落差到數位霸權**

Break the Myth of the Openness and Freedom of the
Internet – from Digital Divide to Digital Hegemony

研 究 生：劉 燕 青

指 導 教 授：翟 本 瑞 教 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南 華 大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社 會 學 研 究 所

揭開網路開放、自主的假象-從數位落差到數位霸權

研 究 生：劉燕青

經 考 試 合 格 特 此 證 明

口 試 委 員：

魏本瑞
張雅潔
郭川雄

指 導 教 授：魏本瑞

所 長：魏本瑞

口 試 日 期：中 華 民 國 92 年 5 月 29 日

【摘要】

網路被塑造成自由、公開、自主性強、不受威權控制的一個公共領域，被期許能消弭更多現實社會中的不平等現象，實現更多的社會公義。網際網路協會 (Internet Society, ISOC) 的綱要為：「網際網路的使用權，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與其他立場、國家、階級、財富、家世或其他地位，而有所區別」。只是這樣的理想性卻在實際的網路發展中逐漸泡沫化、逐漸消失中。

Lawrence Lessig 曾對網路理想性已逐漸消失的現況提出一個問題：近年來，網路發展的實際情況是令人悲觀，當網路的理想性正逐漸消失時，為何我們並未目睹到任何「網際網路的使用者」群體奮起抵禦網路衰亡趨勢的任何行動？Lessig 對此問題的答案是由於「網際網路結構的改變」，雖然 Lessig 的回答解釋了網路可管制性以及網路霸權成形的部分問題，卻未對網際網路的使用者為何未產生一種群體抵禦網路宰制行動提出較具體的解釋、說明。為何網際網路的使用者未能產生群體奮起抵禦網路衰亡趨勢的任何行動？最主要的因素在於「網際網路使用者被馴化了」，網路空間中的霸權產生了一個廣為社會接受的「文化意識型態」，馴化了網際網路使用者。

當網路越來越深入我們的社會中，對我們生活的應想面越來越大的同時，一種新的網路權力型態逐漸成形，它卻不是如同麥克魯漢所預言分散的權力結構，而是一種越來越集中於少數權力中心的金字塔權力結構。網路使用者也不如尼采所追求找到「個人」的主體性、擁有自由意志的主體，而是逐漸被意識型態所「異化」的客體，卻仍然無察覺。

一種強勢文化生產關於網路文化的意識型態概念，並通過這種意識型態的知識生產來實行數位文化霸權。在以西方(尤其美國)或少數人為中心的網路文化論述，正以網路中心的姿態以「進步」為理由，塑造不同文化社會為同樣的資訊社會，以美國資訊社會的網路文化為唯一的標準。並企圖另行建構以個人為中心的「多元中心」、「去中心控制」的論述，藉此來掩飾中心霸權的存在。

中文關鍵詞：數位落差、霸權、網路空間、權力、去中心性。

英文關鍵詞：digital divide、hegemony、cyberspace、power、decentralization。

目 錄

第一章 問題的起點	P.1
第一節、全球資訊社會	
第二節、網路的理想正在消失	
第三節、面對問題時	
第二章 被支配的網路空間	P.12
第一節、網路空間的緣起	
第二節、社會建構空間，空間詮釋社會	
第三節、網路發展的不必然性	
第四節、網路空間的支配性邏輯	
本章結論、網路空間的意識型態	
第三章 「控制」的轉移	P.32
第一節、國家控制力量的式微	
第二節、國家的反撲	
第三節、難以掌握控制的因素	
第四節、控制力量的轉移	
本章結論、「控制」從未式微	
第四章 全球的傾斜	P.51
第一節、數位落差的主要問題	
第二節、全球數位落差的現況	
第三節、全球資本流動的集中	
第四節、全球經濟的不平等發展導致社會的排除效應	
本章結論、霸權的建立	

第五章 數位文化霸權正在成形中 P.75

- 第一節、多元語言的消失
- 第二節、強制媒體的侵入
- 第三節、我們活在「微軟」的世界中
- 第四節、「標準」由誰制定？
- 第五節、文化形塑社會型態
- 本章結論、數位文化霸權

第六章 回到問題 P.101

- 第一節、「去中心性」的思考
- 第二節、數位霸權（Digital hegemony）
- 第三節、迷思？省思！

參考文獻P.111

第一章 問題的起點

十九世紀工業化之後，由於經濟型態的變化，社會也由農業社會變遷到工業社會，在這種社會型態重組的過程中，不管是社會本身或人類生活都產生有相當大的改變，如同工業革命的巨大變遷，我們現階段也面臨到由傳統工業社會進入資訊社會的重大轉變。當 20 世紀中電腦科技的不斷發展、網際網路迅速的吞噬我們生活的一切後，我們可以清楚的感受到社會正急速的改變中，我們不再是生活在一個早期純粹的工業社會中，正逐漸地往資訊社會型態轉變(且速度極快)。正如同馬克斯 (Karl Marx) 所言的：「人力磨坊造就了封建地主社會，蒸汽工廠造就了工業資本家的社會。」技術創新將會造成促進社會變遷，新技術的使用將對改變人類行為與社會結構有驚人的力量。

信件被 e-mail 取代，現在朋友之間不再是留下住址來聯絡，而是留下 e-mail 信箱來聯絡；蒐集資訊不一定非上圖書館，絕大多數是使用線上搜尋引擎，只要用鍵盤敲下關鍵字後，資料便源源而來；慢慢地越來越多的東西被網路取代(ex：電話被聊天系統、視訊聊天所取代)、越來越多行為是在線上完成(ex：線上購物、遠距教學、線上學習)，一個與過去工業社會生活環境有極大不同的資訊社會已然成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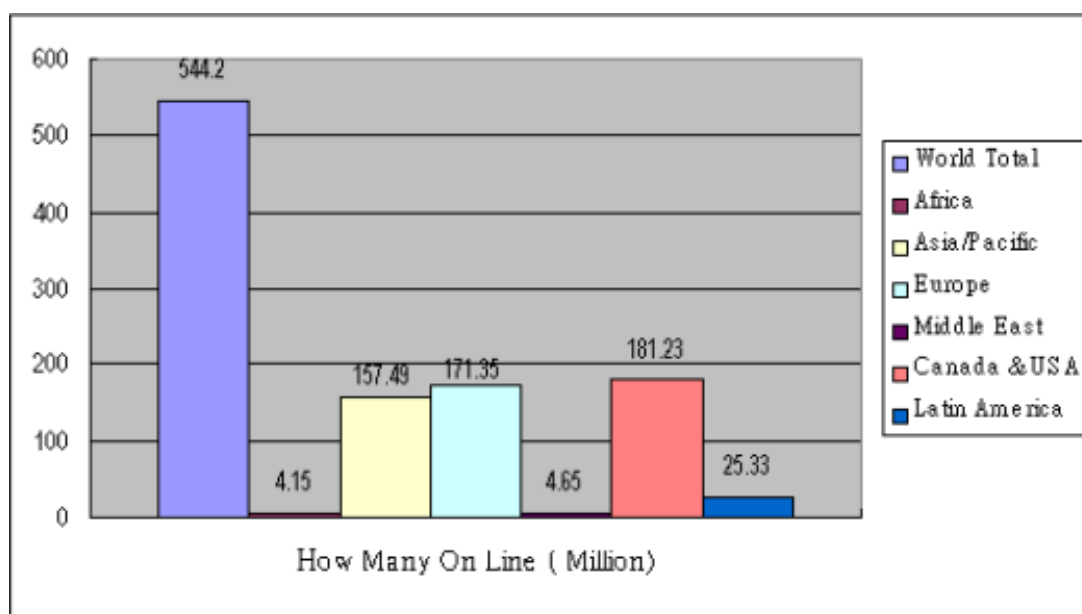
我們正在經歷工業革命後的另一次重大革命，我們的社會正從「工業革命」進入所謂的「資訊革命」，在未來的世界中，我們將無法想像不使用電腦、網路的生活，就如同今天我們生活缺少不了電力與機械式的工具一樣。

第一節 全球資訊社會

自 1993 年近代網際網路興起以來，網際網路的發展一直呈現著成長的趨勢，尤其是近幾年的成長更是快速；短短十年的時間，網路使得我們的生活發生了許多與以往不同的型態。網際網路的普遍運用改變了既有的商業模式，不僅改變了世界的面貌，也對國家與國家、企業與企業，甚至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商業競爭、社會文化、教育學術等各個層面造成了本質化之改變。在聯合國貿易與發展

會議之「電子商務與發展之 2001 年報告」中，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 Annan)即指出，過去十年來電子商務的出現與發展已改變世界之經濟面貌¹。

根據 NUA 於 2002 年 2 月的資料顯示(見圖表 1)，全球上網人口將近五億五千萬人，若以地區來看，美加上網人口最多，所佔比例為 33.3%，次高為歐洲 31.5%、亞太區 28.9%，落後的地區為拉丁美洲 4.7%、中東 0.85%與非洲地區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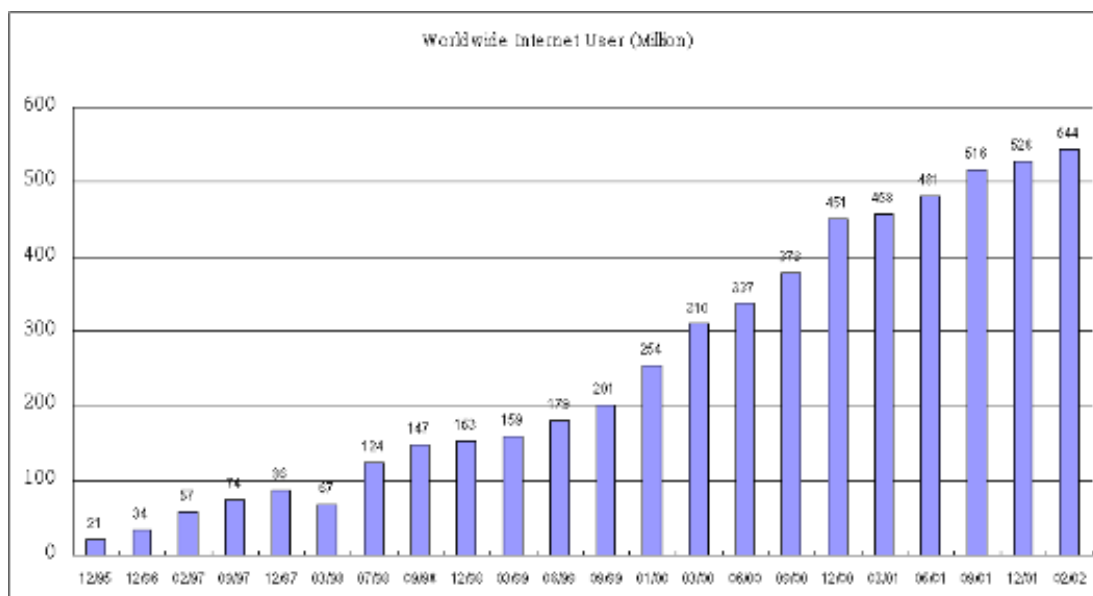


圖表 1-全球分區上網人口分佈

(資料來源：整理自 NUA(2002/02)，<http://www.nua.ie>)

在整體上網人口的趨勢上，呈現逐步爬升的現象(見圖表 2)；根據 IDC 的研究報告預估 2005 年全球上網人口將達 9 億 4180 萬人，2000 年到 2005 年複合成長率為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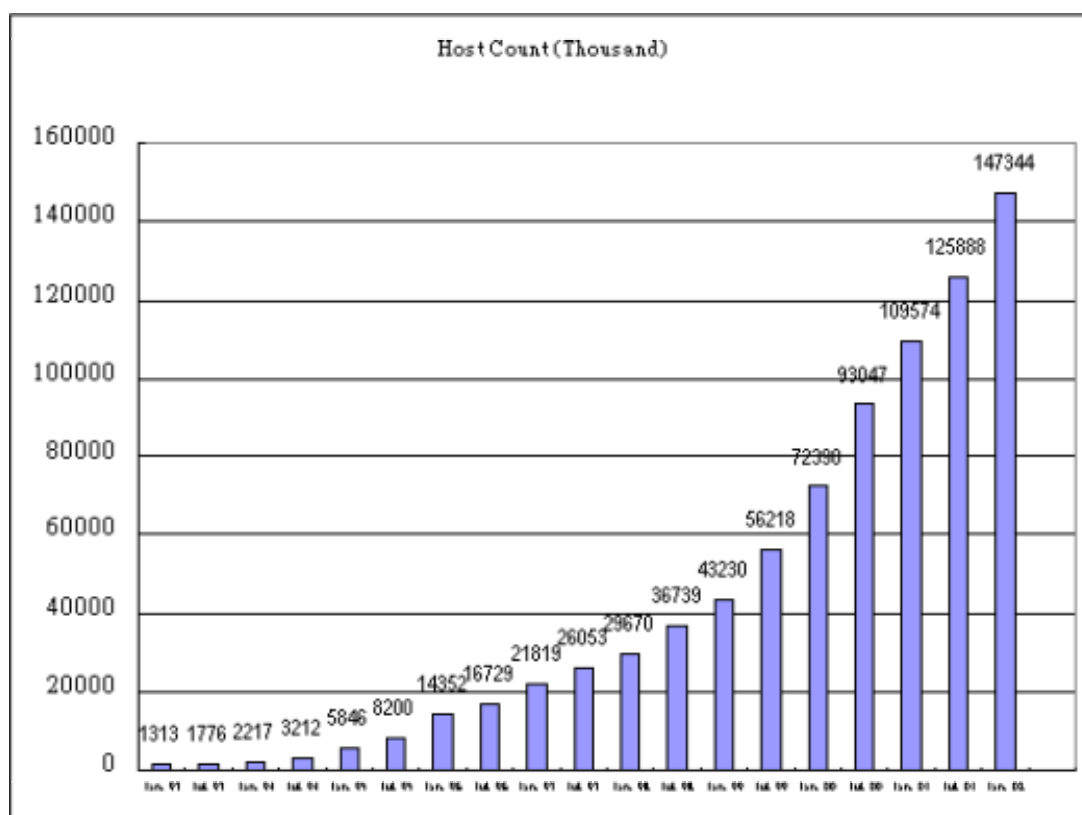
¹ EC 研究報告，〈數位落差〉，http://www.nii.org.tw/cnt/info/Report/20020305_1.htm。



圖表 2-全球上網人口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 NUA(2002/02)，<http://www.nua.ie>)

根據 ISC(Internet Software Consortium)於 2002 年 1 月的資料顯示 (見圖表 3)，全球連上網際網路的主機數高達 1 億 4 千 7 百多萬台，而且還在不斷地成長當中。



圖表 3-全球連網主機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 Internet Software Consortium (2002/01)，Internet Domain Survey)

網路必須是連結的，才有其意義，在探討與分析網路的問題時，是無法單獨就一個單位來看，所有的問題都是連結的、都是一整的。全球正在往資訊社會邁進中，資訊社會是一個全球性的社會；傳統的分界正在式微、消失中，各地區之間的關係越來越緊密、越來越息息相關，某個地區的小小森林大火，所可會造成全球股市的下跌，所有變動都是牽一髮而動全身。

聯合網路委員會（FNC）在其 1995 年通過的一項關於「網路定義」的決議中的第一條就直接指出：網路指的是全球性的資訊系統－通過全球性的唯一的位址邏輯地鏈結在一起。網路與電腦最大的差異就是在於它的連結性，網路能夠做的事那麼多、效率會那麼高，也是在於它的連結性。網際網路改變許多事情，其中最重要的是：我們正將所有東西連接起來，並且讓這些連接在一起的東西發生關係、相互依賴。全球知名網路設備領商 3 Com 創辦人梅特卡夫（Robert Metcalfe）所提出的網路效應—梅特卡夫定律（Metcalfe's Law）：「網路的價值，為使用者的平方」，也就是： $v=n^2$ ；其中 v 代表網路的價值， n 代表連結網路的使用者或節點總數²。

當網路世界來臨時，網路將各種空間聯繫在一起，藉由網路將全球的空間連接在一起，縮短城鎮與城鎮、甚至國與國之間的距離；再遠的距離都可以透過網路達成面對面的互動，國家、社會之間的距離感消失了，網路把我們所生活世界的空間拉到無限大。

網路將全球的所有地方社會都連接起來，形成一個龐大的資訊社會，資訊社會必須要是全球性的才有其對社會變遷上的重大意義，一個全球性的資訊社會逐漸成形中。我們已經不能單就一個國家或一個社會來看，資訊社會是全球一體的，在討論資訊社會問題時，我們必須放在全球的脈絡中來進行討論。

第二節 網路的理想正在消失

自由和開放是網路的精髓所在，也是網路之所以能造成社會結構根本上之變化的動力所在，「網路的關鍵概念在於，它不是為某一種需求設計的，而是一

² http://www.moneydj.com/z/glossary/glexp_4913.asp.htm

種可以接受任何新的需求的總的基礎結構。」³在網路上，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發表意見，從在 BBS、IRC 或 Newsgroup 上發表文章、意見，在這裏，除了技術層面的規範之外，並沒有統一的標準。同時，網路的管理模式是一種鬆散的模式，任何資訊可能來自任何節點，只有網站管理者對其網站的內容進行管理，而並沒有有一個統一的權力機構來規範與控制網路，亦使網路成爲一個完全開放的空間。

Internet 起源於 1969 年 9 月由先進研究計劃局網路（阿帕網路，ARPANET）所設立的電腦網路，一開始是作爲軍事用途的，乃爲了超越蘇聯在 1957 年所發射的第一顆人造衛星。ARPANET 把美國幾個大學的電腦主機聯接起來，剛開始所採用的網路通訊協定是 Network Control Protocol (NCP)，而 1972 年 ARPANET 在第一屆國際電腦通信會議上驗證了分組交換技術的可行性，成爲網際網路誕生的開端。1974 年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TCP) 和 Internet Protocol (IP) 問世，美國國防部決定向全世界無條件地免費提供 TCP/IP，向全世界公佈解決電腦網路之間通信的核心技術，TCP/IP 協定核心技術的公開逐漸取代 NCP 的功能。

1980 年代，使用 TCP/IP 協定與使用其他通信協定的各種網路不統一，爲了將這些網路連接起來，美國人溫頓·瑟夫（Vinton Cerf）提出建議：在每個網路內部各自使用自己的通訊協定，在和其他網路通信時使用 TCP/IP 協定，1983 年 TCP/IP 成爲 Internet 上標準的通訊協定。美國在 1983 年 3 月完成 ARPANET 的建置，整個 ARPANET 包括美國國防部網路、承包商及各學校的網路。

1993 年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贊助伊利諾大學國家超級電腦應用中心-NCSA (National Center for Supercomputing Applications) 的員工與學生共同進行網路多媒體使用介面軟體-「魔賽克」(Mosaic) 的計畫，並且在 1994 年在全球資訊網中開始應用。1995 年微軟的 WINDOW95 的出現，瀏覽器、IE 的技術使得使用者介面變得更使人便於使用。到了 1990 年代中期，INTERNET 將整個世界連成一個網路系統，WWW 在軟體上適當的運作，友善的使用者介面也被大眾所使用。在全球資訊網與魔賽克的結合應用下，近代網際網路開始帶動全球通訊革命的變革，並且對人類文明的產生

³整理自黃少華，〈網路時代社會學的理论重構〉，<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7/17-03.htm>

不少衝擊與影響。

網際網路是由大型科學研究計畫、軍事研究和自由的氛圍在幾個主要的研究大學和軍事智庫（military think-tanks）中交會誕生的，阿帕網路（ARPANET）計畫雖然是由國防部所提出，但負責該項計畫的 IPTO 卻將重心放在電腦科技的應用研發，軍事用途反而是次要的。Baran 的設計起初是軍事導向的，該計畫在阿帕網路中提供兩項重要的基礎，其一為封包交換（packet-switching）技術，另一項基礎是奠基在下列三項原則的通信架構：去中心化的網路結構；透過網路節點來分散電腦運用的權力；經由眾多的功能來減低離線狀態下的風險。這些面向體現了網際網路和軍事運用上的共通處：彈性化、指揮中心的消逝以及提高每個節點的自主性。⁴

網路關鍵技術是由政府機構、主要的研究型大學以及研究中心所發展，而非商業部門。作為網路源頭之一的阿帕網路，是在充滿想像力、自由的開發設計氣氛下所形成的，並由一群電腦科學家所管理。阿帕網路是一個科學的夢想，希望藉由電腦通訊來改變全世界。

實地建立網路技術的科學家們，從分時多工的電腦、分封交換的封包到 TCP/IP 的全球共通協定，他們所想的是：開放、更開放的架構，讓烏托邦理想家所描述的資源共享，可以在全球統一的超級網路上實現。提出超文字架構的布希、尼爾森和伯納斯李，他們所想的是：建立讓人類的知識互相連結的超級資料庫，讓資訊公開，讓所有人都可以索取，讓網路成為人類共同工作、生活、娛樂的場所。

布希和尼爾森的理想召喚著伯納斯李創造 WWW；巴倫的分封交換理論、瑟夫夫的 TCP/IP 協定、湯姆林森的電子郵件程式，一步一步讓網路趨於完美，完全超出美國國防部最初對網路的規畫。網路不斷在進步，因為無數不求回報的理想者與科學家不斷在為網路付出，從不會想把發明創造的成果據為己有。到最後，所有的網路都願意犧牲自己的主體性，自動自發匯聚成人類獨一無二的 Internet，讓所有放上的網路的資訊都能讓世人共享。⁵

⁴ 歐貞延、施榮龍、沈昱全、曾子豪等整理，〈網際網路歷史的教訓（選自 Manuel Castells 的 The Internet Galaxy 第一章）〉，<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0/30-02.htm>。

⁵ 陳豐偉，〈網路不斷革命論〉，<http://www.eroach.net/revolution/26.htm>

網路身爲一個媒體的形象塑造成爲一個完美的互動天堂，人們有無限的選擇，不必一昧的接受媒體所安排的固定內容。對許多網路的使用者而言，互動的意義不只是有能力選擇而已，更還有「創造」的能力。除了要能夠在網路上找到任何種類的資訊之外，還能夠輕易地創造出其他資訊；網路使用者不只是點選連結，更是建立資訊的連結；除了與他人互動，更是與他人共同創造訊息、互動。「互動」不光是消極地坐在電腦螢幕前，更是互相創造出一個自由、開放的網路世界。

網際網路的發展受到研究型大學以及研究中心所這種非官方的、來自民間的社群網路影響很大，1960~1970 年間那些使用電腦網路的大學多具有獨立自主的文化，擁有其公開與分享的學術傳統；沒有這些早期發展的學術分享傳統，那麼網際網路的發展可能會很不一樣甚至可能不會盛行於全世界，至少不會這麼快。沒有軟體的開放與分享使用資源的概念，電腦通訊的技術傳佈、普及是不可能發生的。網際網路必須是要有開放性的文化與科技的結合才能發展的，才能快速地席捲全球社會。

網路技術發展如此快速的原因之一，在於駭客(hacker)對於網路的缺失不斷地精益求精；駭客(hacker)一詞被定義爲「一群熱中於寫程式的人」，形成於 60 年代初期的「駭客倫理」爲：「資訊的共享是一種力量強大的美德；並且認爲，盡可能藉由撰寫自由軟體，和促進資訊及電腦資源的自由流通，以將他們的專業技能分享給大眾，此乃駭客的道德義務。」⁶ 駭客文化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資訊的開放與分享，這樣的觀念也影響了網路文化的特性。

網路被塑造成自由、公開、自主性強、不受威權控制的一個公共領域，它充滿了一個可實現人們在現實社會中無法實現的理想(ex：真正的自由、民主)，它也是一個能消弭更多現實社會中的不平等現象，實現更多的社會公義。網際網路協會(Internet Society, ISOC)的綱要爲：「網際網路的使用權，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與其他立場、國家、階級、財富、家世或其他地位，而有所區別」⁷。只是這樣的理想性卻在實際的網路發展中逐漸泡沫化、逐漸消失中。

⁶ 駭客們透過網路共同編彙的「行話檔」。Pekka Himanen 著，《駭客倫理與資訊時代精神》，劉瓊云譯，台北：2002 年，大塊文化，P.9。

⁷ Internet Society (ISOC)，<http://www.isoc.org/>

隨著網路的發展逐漸由原本的研究型大學以及研究中心所這種非官方的機構轉移至主要的科技產業商手中（ex：軟硬體商），而駭客也逐漸沉淪在網路權力中或成為企業公司的雇員，而喪失了早期的駭客文化精神，比爾·蓋茲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比爾·蓋茲也是由駭客出身，當初他創辦微軟時，只是希望能做出個人電腦的程式語言編譯器，如今他卻是卻嚴格的規定軟體使用的授權。

商業的行為價值觀取代了早期技術與資訊的公開與分享，人人都把「網路」視為新興的一個市場大餅，以追求利潤為最高指導原則，甚至不斷地剝奪網路使用者的權益（ex：使用者必須以個人隱私權換取進入此網站的門票），網路早期的資訊開放性，已被商業利益的衝突下消失殆盡。

在網路世界展開之初，許多人對網際網路抱著多少樂觀的想法，期待它能減少階級之間的差異，成為一個完全平等、屬於大眾的網際空間，在《網路民主》⁸一書中，作者更是描繪出一個經由網路得以實現的烏托邦世界。但在幾年的網路發展之後，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到社會階級的差異並沒有消弭，而是以菁英 VS 大眾的形態存在，且之間的差異更為巨大；而且在資訊社會中菁英地位的決定又與他傳統社會中原本的階級有相關的關連性，使得社會階級的對立更加明顯。我們原本期待網路能解決現實社會中的不平等與不合理的約束，讓人們真正擁有自由、平等、自主的社會空間，如今在網路實際發展過程中，「網路」的權力卻被瓜分、攏斷，早期網路本身所擁有的理想性正在消失中。

Lawrence Lessig 曾對網路理想性已逐漸消失的現況提出一個問題：近年來，網路發展的實際情況是令人悲觀，當網路的理想性正逐漸消失時，為何我們並未目睹到任何「網際網路的使用者」群體奮起抵禦網路衰亡趨勢的任何行動？Lessig 對此問題的答案是由於「網際網路結構的改變」，雖然 Lessig 的回答解釋了網路可管制性以及網路霸權成形的部分問題，卻未對網際網路的使用者為何未產生一種群體抵禦網路宰制行動提出較具體的解釋、說明。

為何網際網路的使用者未能產生群體奮起抵禦網路衰亡趨勢的任何行動？最主要的因素在於「網際網路使用者被馴化了」，網路空間中的霸權產生了一個廣為社會接受的「文化意識型態」，馴化了網際網路使用者。

⁸ Dick Morris 著，《網路民主》，張志偉譯，台北：2000年，商周出版。

第三節 面對問題時

Castells 在《網路社會之崛起》一開始就開宗明義地指出資訊社會的來臨：

我們的社會正經歷著一場資訊技術革命，在這場革命中，資訊技術就像工業革命時期的能源一樣重要，它重塑著今日社會的基本結構。網路社會既是一種新的社會形態，也是一種新的社會模式。網路作為現代社會的普遍技術範式，引導著社會的再結構化，改變了社會的基本形態。一個與過去社會不同的新社會型態正在浮現，全球經濟重新形構是產生巨變的開始，資訊技術力量則是造成轉化的積極力量。

~ Castells, 《網路社會之崛起》

在人類歷史上，每一次關鍵技術的突破與普及，都會導致社會結構的轉型與重構，而網路正是這種具有突破性意義的新技術。正如同 18 世紀中葉時由於發明蒸汽機而開啓了工業革命，社會轉型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在 20 世紀時所發明的網際網路也開啓了資訊革命，使社會型態轉變進入了資訊社會。網路也會像以往的任何一次技術革命(ex: 印刷術、蒸汽機、電燈、鐵路、現代工廠的發明)一樣，重新改變和塑造人類的生活方式，導致在社會各個層面上的結構變革與轉型。

網際網路不但是一場技術革命，同時也是一場社會革命，導致現代工業社會的結構發生重大改變與重塑。目前網路已經對社會、人類生活的許多方面都造成了強烈的衝擊及根本上的變化，在可預見的將來，這種衝擊將繼續在全球社會中擴散與產生更大的變化。

伴隨著資訊科技的蓬勃發展，網際網路深入社會之中，虛擬社區、網路文化已經形成，虛擬世界中的文化漸漸地與真實社會文化面貌再也無法清楚地區分，一種虛擬線上文化與傳統社會文化相互融合所產生的「生活世界」就是我們目前所身處的資訊社會。當我們所要面對、探討的社會在根本結構上已經產生劇烈的變化時，傳統的社會學理論與研究方法再也無法足夠我們去理解這個新型態社會的面貌，一種全新的社會學研究領域－資訊社會學。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就在世紀之交，許多社會科學家都見到新型式的社會類型已然產生，這是不同於傳統社會的全新環境，必須要以全新的態度和方

法來研究它。社會學就是在這樣的條件下誕生的，新的社會類型讓傳統方法與理論驟然失效，學者必須建構新的理論與研究方法，才能真誠地面對新的社會型態。⁹ 資訊社會學是一門新的研究領域。與其他領域不同的是，這是個尚未完全定型的領域，因此並沒有主要理論或典範作為指導；我們必須重新回到思考問題的原點，重新去檢視研究的方法，尋找出一套適合資訊社會的研究脈絡及方法。

傳統社會學（以及社會科學）在過去一百多年已經建立起深入而廣闊的研究，許多主題早已發展出相當完備的研究方法論，學界只要依循一定取向，就可建立起客觀研究成果來；然而，這些研究成果，甚至研究方法，並不一定適用於對資訊社會。理論與方法是為了配合研究主題而有的設計，並不是先確定理論與方法的優越性，再要求研究對象配合理論與研究方法特性。正如同社會學對於傳統社會思想是一種革命性的轉變，資訊社會學對於社會學而言，也正代表著一種典範(paradigm)上的轉變。¹⁰ 做為一種由於網路技術革命所導致的社會結構轉型與重構的新研究學科，資訊社會學應該有別於傳統社會學的研究方法與討論範疇，在方法論與研究方法上，建立起不同的討論模式。

伴隨著我們對網路文化的表現有更多了解及分析之後，除了實質研究外，我們還需要在理論層面，為資訊社會學及網路文化研究，奠定一些認識論及方法論上的基礎。雖然，途徑可能有很多種，但是，最為有效且方便的作法，是將古典社會學家當時的爭議與論辯為範本，檢視目前「資訊社會學」在形成之際，與百年前「社會學」形成之初，有那些類似的處境與議題，就網路文化特性予以分析、檢討。¹¹

雖然資訊社會是一個與過去有根本上不同的社會型態，但人們所面對的問題卻十分相似(ex: 不均、自由、權力、平等...)，尤其是階級與霸權的探討一直是社會學的討論核心之一。葛蘭西對於霸權的討論脈絡放在國家機器的層面上討論，雖然與目前的社會縣況有相當大的差距，但仍幫助了我們分析國家權力如何形成，並了解文化如何強化統治階級的權力，以鞏固不平等的社會關係，使我們更了解「霸權」(Hegemony)的概念，明白霸權的本質。社會型態雖然在不停的轉

⁹ 翟本瑞，〈推動資訊社會學在台灣的發展〉，《連線文化》(代序)，台北：2002，南華社會所，P.7。

¹⁰ 翟本瑞，〈資訊社會學理論的社會學理論性格〉，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21/21-07.htm#_ftn21

¹¹ 翟本瑞，〈資訊社會學如何而可能：資訊社會學的研究領域及舊式理論取向〉，
<http://140.114.79.84/weian/IF/workshop/RobKling/%E8%B3%87%E7%A4%BE%E5%A6%82%E4%BD%95%E8%83%BD.doc>。

變中，但社會的本質卻是不變的，只是表現的方式與面貌隨著社會變動而所有不同。

在本文中，我們無法預測資訊社會發展的未來走向，或者解釋、說明資訊社會是否會形成一個與過去社會完全斷裂、根本上不同的全新社會型態，只是就現階段資訊社會發展的現況，揭露出目前有關「霸權」在資訊社會情境中所展現的型態與所引發的問題。在關於問題討論的脈絡上，本文將依循著社會型態與社會本質兩個面向來進行討論，一方面由目前社會的現實狀況來探討社會型態的轉變；另一方面將藉由過去學者對於社會現象本質的分析，來進一步揭露資訊社會運作的社會本質。

雖然資訊社會學對於傳統社會學而言，是一個典範(paradigm)上的轉變，傳統社會學理論對於資訊社會問題的解釋雖有討論情境上的不適宜，但所討論的本質性概念卻是一脈相承的；我們期待在面對目前資訊社會面貌與傳統社會理論的對話之中，能對資訊社會所面臨的問題提出一個較適當的說明與分析，為資訊社會學的研究提供一個分析上的累積。

第二章 被支配的網路空間

電腦網路是網路空間的組成基礎；但是，它並非只是個電腦網路，同時也是個透過信息分享與情感溝通形塑而成的「人的網路」(network of people)。誠如網路文化研究者李彥旻所言：電腦網路與網路空間是兩個平行相關的概念。電腦網路是指涉由電腦終端機、網路伺服器、微波傳訊中心、光纖、同軸電纜等硬體設備，以及網路通訊協定和作業系統等軟體程式所架構出的電腦訊息連接通路；而網路空間除了暗示訊息流通的全球網路系統所構成的流動空間(space of flow)之外，也指涉了這些軟硬體中的訊息文本所構作的虛擬空間。¹

網路雖然不再是一個具體的物理空間，但網路空間並非指的是完全脫離真實社會只存在於由電腦位元所構成的、不存在於現實的想像空間，而是一個虛擬的空間。網際網路的「空間虛擬真實」，指的並不是由電腦所創出與真實環境相似的虛擬實境，而是指藉由人類內在的心理反應之認同產生的一種真實的感覺。虛擬的空間概念，並非指的是虛假不真實的意思，而是一種介於真實與想像的混合，我們能實際的感受到網路空間的存在，能確實地感受到：「我到過那兒」。

隨著網際網路全球的蔓延，網路空間也隨之擴張，越來越多的日常活動走進網路空間中實行(ex: 訊息傳遞、人際溝通、商業交易、人際社交、休閒娛樂...等)。我們的生活不再侷限於實體社會中，也擴展到網路空間之中；網路空間的出現，也改變了我們的「生活世界」。

由於網路空間本身具有：在共同想像中所形塑的認知架構，以及經由符號、論述所再現的呈現，使得在資訊社會中掌有權力者，得以藉由網路空間的這兩個特性來形塑出文化意識型態、馴化網路使用者，使之願意接受掌有權力者的控制而不反抗。在網路的世界中，我們所「認定」的自由、無控制的網路空間是虛幻、被想像所建構的，我們已落入建築於「網路空間」的意識型態中而不自知。

在本章中，將藉由網路發展的過程、網路空間的主要特性中，歸結網路空間的可支配性，再探討網路使用者對於網路空間的意識型態存在、形塑的可能性，以及討論對於「網路空間」的意識型態所造成的影響。

¹ 劉鎮歐，〈網路空間時代的來臨〉，http://210.60.194.100/life2000/database/900221/900221_1.htm

第一節 網路空間的緣起

網路空間(cyberspace)一詞，又譯為電腦空間、賽博空間等，早期的網路空間主要被理解為「資料空間」，加拿大科學幻想小說家吉布森（William Gibson）的科幻小說《神經網路人》（Neuromancer）中，本意是一種能夠與人的精神系統相連接的電腦訊息系統所產生的虛擬空間²。隨著電腦網路技術快速地發展，小說中的網路空間描述逐漸變成現實，成為我們真實的生活空間。10 多年來，電腦網路技術迅速地發展，網路空間逐漸變成現實，網路空間的概念也不斷地得到新的擴展，Cyberspace 不再只是透過電腦媒介進行資訊儲存及傳送的地方之處，或者僅是一個電腦網絡(Computer Network)的代稱，而是一個可創造思想的概念化網絡空間，亦即一種人們進行溝通、參與、及工作的方式，藉以分享所謂的虛擬經驗(Virtual-Reality Experience)³。

在 1984 年，吉布森發表了 cyberpunk 小說《神經浪游者》（Neuromancer），首次提出了網路空間的概念。cyberpunk 小說的共同之處是，主人公可以將自己的大腦與全世界的電腦網路聯通，在高度訊息化的神奇夢境裡隨意漫遊。吉布森的網路空間基礎是全球電腦網路，他稱之為基質（matrix，又譯為點陣、矩陣，吉布生賦予它的新意涵為電子交感幻覺世界），人可以通過電極使神經系統與之相連，用意念控制其他事物，並產生各種脫離軀體的交感幻覺。

吉布森的網路空間有四個特點。其一，脫離了軀體的知覺能够在其中獨立存在。吉布森認為，網路空間實際上就是人類知覺的極端簡化，人的知覺通過神經電連接而脫離軀體，「飛」入網路空間，尋找和運用各種資訊。其二，網路空間可以突破物質束縛，飛越摩天大廈、橫穿網絡。其三，網路空間由訊息構成，這使得有操縱訊息能力的人擁有巨大的權力。其四，進入網路空間者可能獲得永生。吉布生網際空間想像的最後要素是他提不朽的可能性。當人們進入網際空間，立即將他們的意識注入矽世界之時，人們就將其意識上載製網際空間，成為不朽的可能性便因此浮現了⁴。在吉布森每部小說的結尾，好幾位主人公都放棄了軀體，通過資訊存儲器，以純粹的精神形式成為網路空間中的天使，吉布森筆

² 〈網路空間、交往和身份認同〉，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duanweiwen/0302.doc。

³ 盧諭緯，〈說文解字：初探網路語言現象及其社會意義〉，<http://140.109.196.10/pages/seminar/infotec2/info2-20.htm>。

⁴ Tim Jordon 著，《網際權力》，江靜之譯，台北：2001，韋伯文化，P.40。

下的一些 cyberpunk 實際上是人機合一的電子人 (Cyborg)。

吉布生認為：「網路空間是成千上萬接入網路的人產生的交感幻像……這些幻像是來自每個電腦數據庫的資訊在人體中再現的結果。」⁵顯然地，吉布生的網路空間是一個人的精神意念完全浸入的人機交感空間。cyberpunk 的網路空間的基本特點有二：其一有條理的資訊構成了一個非物質的虛擬空間；其二是身體的虛擬化。吉布生的網路空間被想像為網、基質、邏輯網格 (lattices of logic) 等由資訊所構建的場域，此場域屬非物理意義上的場域，卻是經由 cyberpunk 們可以感知的。

與吉布生同時期的科幻小說家史蒂芬生 (Stephenson) 筆下的網路空間被稱為「變體」(metaverse)，為地理空間所阻隔的人們可以用「化身」(avatar) 代替他們自身，進行相互交往。就像吉布生一樣，史蒂芬生將網際空間描繪成一個取代我們平常實體的地方，一個由資訊建構而成的世界⁶。在吉布生的網路空間中被棄置的身體，在史蒂芬生的網路空間中則得到了保留，當然，這些「化身」並非指的是身體本身，而是在網路空間中所建構出的某種較為固定的線上人格 (online personality)。

從 1980 年代末開始，電腦網際網路迅速發展，現實的網路空間逐漸形成、不斷拓展，一些網路文化的研究者開始對網路空間提出各種定義。在較早的網路空間定義中，受到吉布生等人的科幻小說的影響，想像和抽象性的成分較多。波特 (Bolter) 所提出的邏輯空間較有代表性。他的邏輯空間是「一個抽象的、幾何的和數學的場域，程序設計者可以在其中建構數據結構。」⁷波特的概念是從變腦技術人員的角度提出來的，其中卻忽略了電腦網路會成為普及性文化這一事實。

「網際空間已經被概念化，就如同一個網、母體 (matrix)、後設結構 (metaverse) 而且一般來說，就像一塊資訊建構而成的地方」⁸。布可曼 (Bukatman) 指出，電子空間本身是無法被察覺的。每個虛擬個人都經歷終端機螢幕，在那裡，互動發生於每個終端機背後的某處，網路使用者試著去「以實體與知覺的熟悉方式，重新界定無法察覺的（並因此是不含意識的）電子時代領域」。這些早期網

⁵ 〈網路空間、交往和身分認同〉，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duanweiwen/0302.doc。

⁶ Tim Jordon 著，《網際權力》，江靜之譯，台北：2001，韋伯文化，P.45。

⁷ 〈網路空間、交往和身分認同〉，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duanweiwen/0302.doc。

⁸ Tim Jordon 著，《網際權力》，江靜之譯，台北：2001，韋伯文化，P.37。

路的先驅們用熟悉的空間發展的隱喻與類比語言，開始教導我們網際空間做爲一塊地方的可能意義。

1991年，Michael Benedik 指出，儘管成熟的網路空間仍然只是科幻故事或少數人的想像，但它已經在建構之中。他對網路空間的描述是：「一個由電腦支持、連接和生成的多維全球網絡，或『虛擬』實際存在。在這一實在中，每個電腦都是一個窗口，由此所見所聞的對象既非實在的物體，也不一定是實在物體的形像。在形式上，其所涉及的符號或操作，都由數據和純粹的資訊構成。這些資訊一部分源於與自然和物質世界相關的運作，而更多的則來自維繫人類的科學、藝術、商業和文化活動的巨大資訊流。」

Michael Benedikt 列舉了關於網路空間的九種描述式的定義⁹：

- (1) 基於電腦和網際網路而生成的一個與物質宇宙並行的新宇宙。
- (2) 電腦可以任何地連接進入網路系統而到達的一個無限的場域。
- (3) 一個無所不在又無處可在的世界，一個沒有實體、隨時會被忘卻，所有的東西都在變化的場域。
- (4) 一個公共的精神交感環境，一個流動著訊息與謊言、心智與記憶和千萬種聲音與千萬雙眼睛的地方，一場可詢問、交易，追逐共同的夢想和直接擁有的、無形的"音樂會"。
- (5) 哪裡有電子與智慧的交匯，哪裡就會形成網路空間的通道，哪裡有資訊的聚集和存儲，哪裡就有網路空間的房間，每一幅圖象、文字和數字，每添加一次訊息、每貢獻一份思想，都會增加網路空間的深度。
- (6) 通過無數不停歇地工作的視訊接點，使遙遠的地域和面孔，無論當下或恆久、無論真實或虛假，都能召喚在一起出場。
- (7) 網路空間使人類的組織變成了有機體：金錢在流動，義務和契約在匯集，人們面對著電子界面，進入虛擬的空間。
- (8) 在網路空間中，人們可以發現每一項與個人和組織生活有關的重要訊息。
- (9) 純粹的資訊王國，對物質世界的資訊抽象化。

⁹ 〈網路空間、交往和身分認同〉，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duanweiwen/0302.doc。

Michael Heim 對網路空間的定義是：「數字信息與人類知覺的結合部，文明的『基質』，在其中銀行交換貨幣（信用）而信息尋訪者則在虛擬空間中存儲和再現的數據署中航行。網路空間的建築物也許比實體的建築物具有更多的維度，而且它們也許會反映出不同的實存規律。網路空間無所不在，你打電話時，到自動取款機取錢時，都能體會到它的存在。」¹⁰Michael Heim 的定義意味著網路空間已經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密不可分，他將吉布生筆下抽象的資訊流動與日常生活中的虛擬真實概念相結合，雖然他在定義中強調語言和資訊的電子存儲和傳輸，但虛擬真實與網路空間在一定程度上是兩個可以互換的概念。

現實的電腦網路在 90 年代迅速地發展起來了，電腦媒介通信（CMC）和電腦網路通信使交往成爲首要的主題。這種通信方式使我們自身得以利用電腦網路，更便利的與他人互相聯結，網路空間由原先的「資料空間」的概念已有轉換，最重要的意義不再只是搜集資訊，而是人與人之間的互動。

Katie Hafner 和 John Markoff 這樣描述一位進入網路主機的駭客：「一旦進入電腦網路，他就不再打游擊戰，而開始操縱真實的機器，執行真實的任務。他可以同時無所在又無所不在。面對電腦螢幕，他能夠開啓窗口解決問題，獲取東西。儘管螢幕上的實物不過是像素的聚散，但還是可以想像它們在某處存在。網路，這個傳統地理間隔無法制約的空間，已成爲自我控制的天地，越來越多的電腦迷將其稱爲網路空間？」¹¹在此定義中，虛擬真實不再是網路空間主要因素，取而代之的是網際交往。

巴洛¹²（John Perry Barlow）強調，人們應該相信電腦的連接已經使得網路空間變成了現實，並可以用任意暗示具有空間性的名稱稱謂之。他認爲，電子通信絕不僅是通信的科技技術，而是已衍生出一個區間—網路空間，這是一個完全不同的新世界和"邊疆"，它需要一套新的隱喻，一套新的規則和行爲。

斯通（A.R.Stone）將網路空間視爲一種社會空間，他指出：「五花八門的電子網路正在形成一種人際互動的模式，它與人們熟知的集會、通信組和羅斯福式的壁爐談話等類似，是社會空間的一種新形式。我們不妨稱之爲『虛擬』空間—一種由共識形成的想像中的交往場所。其最近的發展表明，『距離』、『內外』

¹⁰ 〈網路空間、交往和身分認同〉，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duanweiwen/0302.doc。

¹¹ 〈網路空間、交往和身分認同〉，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duanweiwen/0302.doc。

¹² 爲著名的美國電子邊疆基金會（EFF）的發起人之一，也是著名的網上社區全球電子連接（the WELL）的董事會成員。

乃至『軀體』等概念都被賦予了新的意涵，而這種變化往往令人不安。」在1993年出版的《虛擬社區：電子邊疆的家園》¹³一書中，萊恩格爾德(Howard Rheingold)對網路空間的概念與之類似，萊恩格爾德認為網路空間是一個概念空間，通過電腦媒介通信(CMC)技術，文字、人際關係、數據、財富和權力都能在其中得到顯現。

網路空間的定義經歷了由幻像描述而現實概括的過程，人們對網路空間的理解是從不同的角度逐漸展開的。有的將網路空間等同於虛擬真實，有的強調資訊的存儲和流動，有的從電腦媒介通信(CMC)和網際網路的角度定義；有的視其為個體的概念空間，有的則突出其社會互動方面。

雖然每個人對網路空間的定義多不相同，但我們可以發現其中最為關鍵的要素有二，一是交互性，即網路空間是一個相互交往、互動所形成的空間；二是虛擬性和化身性，其主要表現是網際身份認同這一網路空間所獨有的問題。互動性與化身性所交織而成的網路空間，也顯示出網路空間是由所有網路使用者「共同想像」所建構而成。

真實本身完全陷入虛擬符碼與象徵的情境中，就如同 Castells 所說的「假裝」(make believe)的世界，在其中，影像與表象不僅出現於螢幕中以便溝通經驗，而表象本身便成為經驗－假裝，便是相信造假(believe in the making)；這就是真實虛擬的網際空間；人們可在虛擬的空間中扮演一個完全不同於真實世界的腳色，就是網路空間「共識幻想」。

在網路世界那的無止境之處，你們兩個人，兩個人類，真正的相遇與溝通...。雖然它不是確實的「真實」，但是「網際空間」是一個真實的地方，發生在那裡的事情有非常真實的結果及感受。目前有數百萬人在真實空間與網路空間中來去穿梭，生活在網際空間敘事中，而這數百萬人形塑而成的網路結構將對所有未來的網際空間有極深的影響。

¹³ Howard Rheingold(1993)，《The Virtual Community: Homesteading on the Electronic Frontier, revised edition》。

第二節 社會建構空間，空間詮釋社會

隨著網路的普及與功能的增加，我們已無法選擇在生活中不進入網路空間，就如同我們無法選擇不連線。網路空間這個科學發展階段中突然產生的副產品，顛覆了我們以前物理空間的空間觀念，在網路中所謂的地點不能以物理空間的意義表達。這個缺乏物質性的空間，卻是如此真實的存在，我們上了網，便是到過了「那裡」。

網路發展了四分之一世紀之後，也從單純的「資料空間」進化成「互動溝通的精神空間」，從此以後變成「人類集體的精神舞台」，網路可分享集體參與的特性，儼然成了吸引精神希望寄託的人們的「場所」¹⁴。隨著網路空間的變化，社會也產生極大的變化，我們已無法由傳統工業社會的概念來解釋目前資訊社會的生活世界。

Castells 認為，事實上空間是一種物質產物，它必須和社會其他物質產物與歷史行動者發生關係，此空間才能被賦予意義和功能。且空間不僅是社會結構分配之場面，而更是每個社會在其中被特定化的歷史總體之具體表現；空間不只是社會反映，而是社會表現、關係及過程。藉由理解空間，來了解社會的構成；藉由對網路空間的探討，來詮釋資訊社會的生活世界圖像。

在討論網路空間之前，我們必須先理解「空間」。空間到底是什麼？在 60 年代英美學界的討論中，英國實在論者(Realism)認為空間是「空」的，但非虛空，似一容器承接在空間中所有事物；是相對概念的，空間與物體相對關係，所以須有事物的存在，空間隨著物而存在，無本然性質，空間與物的因果關聯是和空間有關，可造成差異性；空間視情境而界定；空間無哲學上的解答而在乎實踐，不同的人類實踐創造與使用不同空間¹⁵。相對的空間研究認為，方向、距離、區位及區域等，都是相對空間體系下的產物，這些既不是本體，也不具有絕對性，其本身不能作為直接研究的對象。

空間被視為社會歷史意義下的產物，不能單純的化約為幾何學，而必須進一步賦予經濟、社會、文化上的意義。哈維認為空間的概念最初基於人類的各種感官經驗，而後轉變為直覺的空間觀，在轉變的過程中，各種直覺、意象、文化

¹⁴ 整理自〈空間地圖〉<http://mermaid.uline.net/books/bs08.htm>。

¹⁵ 整理自 http://mx.nthu.edu.tw/~iosoc/speech/Wang_Why%20space.htm 中。

形式與科學觀念均相交互作用，因而，空間概念是與文化結構結合在一起的（Harvey，1989）。¹⁶ Saja 認為：空間性(Spatiality)乃是一種具體可辯的社會產物，空間同時是社會行動相關的中介與結果。Massey 則論述：空間不是停滯的，時間也不是沒有空間，空間是變動的及形式是種過程，空間是關係網絡而非固定形式。¹⁷

在有關空間的爭論中，可以區分為「心理空間」與「物理空間」兩種主要概念。「心理空間」主要以經由認知所感受的，主要以心靈活動為主，如夢想、願望等意象表現；「物理空間」是一個客觀定義的實存空間，雖然物理空間的概念，隨著科學的發展而有變化，但有一個共通的看法，即認為物理空間是僅有一個聯繫的空間（A Connected Space），其中包括一切現存的物件實體¹⁸。心理空間中的事實，如夢想、願望等在物理空間內不佔有絲毫的位置也無法具體呈現，個體之間的「心理空間」是互相獨立的，或許某一個願望在一個人的心理空間之內，佔有很重要的地位，但對另外一個人而言，也許完全沒有任何的感受，在心理空間並沒有任何的存在性；但所有的個體卻共同生活在同一個「物理空間」之中。

Lefebvre 更進一步地分析唯物空間產製之三位一體的架構，以期能聯結空間概念與生活世界的表現：¹⁹

- (1)空間實踐(spatial practice)：屬於感知(perceived)之層面。包括了社會中之生產與再生產，以及其空間區位與配置組合。此空間實踐在其掌握與佔用空間的過程之中，緩慢而確立地生產了空間。
- (2)空間之表徵(representation of space)：屬於構想(conceived)之層面。泛指某種空間的呈現方式(如地圖、影像、文字論述、符號等)，是一個概念化(conceptualized)的空間想像。其形象流變，且透過知識理解與意識型態來獲致對於空間紋理(spatial texture)的修改。
- (3)表徵之空間(space of representation)：屬於生活經歷(lived)之層面。是一套象徵論(symbolism)，其呈現出來的是一種另類的生活想像。表徵之空間透過意象與

¹⁶ 蘇彥豪，〈公共與私密的交疊：台灣學術網路空間結構的理論初探〉，<http://140.109.196.10/pages/seminar/infotec1/space.htm>。

¹⁷ 整理自 http://mx.nthu.edu.tw/~iosoc/speech/Wang_Why%20space.htm 中。

¹⁸ 李約德，〈繪畫中視覺影像的空間表現〉，<http://www.yuntech.edu.tw/~yangyf/topre/201ulee05.htm>

¹⁹ 整理自李嘉維，〈解構虛擬、探掘空間－網際網路的三種空間閱讀策略〉，2000 網路與社會研討會論文，P.16。

象徵而被直接生活(lived)出來，因此是屬於「居民」或「使用者」的空間，也是一個被動的經驗空間。它與物理空間重疊，且傾向一種非語言式的表意。

物理空間是由上下四方來加以組織的，且不同方位有其個別的象徵意義甚至層級劃分，相對地，心理空間應該是由垂直的上下所表現，尤其是超過人類視野範圍以外的極上與極下²⁰。網路空間的形成卻挑戰了對於空間的一元化物質性構想，網路空間雖以物質為基礎，主要卻是由資訊、位元、乃至於思想、想像等構成，進入網路空間時，物理上的身體不須跟著移動，這使我們再度察覺到在可見的物質空間以外，另一種多維度的心靈空間的存在。

「人的參與」則賦予了這種空間的存在性，有了「人的參與」空間才產生意義，否則空間只不過是個三次元的空架子。如同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所言的：「空間是社會的產物」，空間就是被社會關係所建構、所運作、所實踐方能彰顯其存在。

雖然心理空間和物理空間在概念上彼此是一個相對的立場，但物理空間的感受會影響到心理的活動表現，影響心理空間的發展；相同地，個體本身的心理空間的心理感受將會影響其所處的物理空間的行為表現，則此物理空間就反應出「個體」心理所企圖之空間表現面貌。「空間」既然是由社會關係、共同概念所建構而成，對於「空間」概念的認知，也進一步詮釋了「社會」的架構；在這種彼此相互關連及影響之下，就構成了生活空間的一種整體表現。

第三節 網路發展的不必然性

網際網路在目前的社會中，已經成為我們平常生活中便利的「工具」之一(或許是最重要的)，隨著它的功能日漸擴大，包括資訊處理、遠距工作、休閒、教育、遊戲、線上購物、政府服務、線上溝通等，都可以透過網際網路來從事生活

²⁰ 黃厚銘，《空間地圖：從但丁的空間到網路的空間》書評，
<http://www.sd.ksut.edu.tw/BOOK/messages/2.htm>。

中的一切活動。

網路所建構出來的網路空間並不是一個既存的物理性空間，而是在發展過程中逐漸形成的一個空間概念；網路發展的過程將會決定網路空間的表現特徵。當我們在使用網路的過程中，似乎都理所當然地認為網路就是由眾多在不同地點、具有獨立功能的電腦經由通訊設備和網路管線所連結，可以收發 E-Mail(電子郵件)、藉由 WWW 搜尋瀏覽所需要的資料；這樣的網路經驗似乎成了一種常識，所有的網路使用者都認為「網路」理當如此。但是，誰規定或決定網路就是目前的面貌呢？

Internet 原為促進國防研究而發展。當蘇聯發射第一顆人造衛星時，美國唯恐在科技技術上落後蘇聯，美國國防部立刻成立了先進研究計畫署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ARPA)，希望能以先進的科技運用在戰略上，基本要求就是當戰爭爆發時，即使軍事系統上的線路或設備部分遭受破壞，系統必須仍能運作，如此國家防衛系統就可永不斷線。

經過了幾年的努力，ARPA 以封包交換(packet switching)技術發展出一套通訊網路理論。設計出一個沒有控制中心的網路系統，讓每部電腦的功能都一樣重要，傳送資料時可以經由任何一台電腦、任何一條可用路線；透過網路節點來分散電腦運用的權力，經由眾多的功能來減低離線狀態下的風險，奠基了網路通信的架構：去中心化的網路結構。

到 60 年代末，美國各政府研發單位與主要大學已擁有當時最尖端的電腦設備了，為了測試 ARPA 所發展出的通訊網路系統，便在美國西部架設了一個實驗網路，連接加州與猶他州四所大學中的電腦設備；到 1971 年時，已經連接了包含哈佛大學與麻省理工學院等四十多個學校。原本以軍事為目的所進行的研究計畫，卻變成以大學與研究中心為技術改良與實踐的場域，這過程中大學與研究中心的學術風氣－共享及開放融入了「網路」的特性中。

從 1969 年開始，ARPANET 的節點不斷增加(各大學紛紛加入)，到了 1983 年時已經有 600 個節點了；在 ARPANET 的節點不斷擴張的同時，電腦間不同系統的連接問題也越來越嚴重，1974 年，瑟夫與康恩(Bob Kahn)提出 TCP/IP 通訊協定(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解決了跨越不同電腦系統連接的問題。TCP/IP 通訊協定與各種網路技術互相獨立，透過定義 IP 架在不同網路上的介面，各種網路不管是區域網路或是廣域網路，主要透過與 IP 的介面都

可成爲網際網路的子網路²¹。

美國境內電子計算機學系多數採用 UNIX 作業系統，此系統可免費取自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開發 BSD(Berkeley Software Distribution)。爲便於各大學採行 TCP/IP，DARPA(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資助 BBN 開發 UNIX 下可執行 TCP/IP，而加州大學將它融入 BSD 中隨之發行，各大學因而普遍採行 TCP/IP 作爲主機溝通的協定²²。當美國境內數個大型網路如 NSFNET 均採用 TCP/IP 時，Internet 連線的單位在美國及全球各地快速成長。而 TCP/IP 通訊協定也成了目前全球網路主機溝通的共同協定。

ARPANET 究竟還是美國國防網路，使用之用戶都是經過選擇的(與軍方有合作計畫的研究單位、大學等)，並非想連接就可以連接，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個類似 ARPANET 的網路但專供電腦科學研究用²³。1981 年，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出資建立了高速電算中心爲全國各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使用。986 年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爲使其設置的，因而架設 NSFNET。NSFNET 設置 13 個區域網路(Regional Network)中心，各區域網路中心原以 56kps 線路相連，於 1988 年改用 T1(1.544Mbps)，1992 年採 T3(45Mbps)的線路。NSFNET 由於連線者快速成長，後來成爲美國境內 Internet 的骨幹，1990 年 6 月 ARPANET 終止運作²⁴；此時真正的 Internet 才算誕生。

1995 年微軟的 WINDOW95 的出現，瀏覽器、IE 的技術使得使用者介面變得更使人便於使用。隨著 WINDOW95 在全世界的普及，網際網路也深入了全球每一個國家、每一個社會。多媒體、使用便利的 WWW 瀏覽器之出現，廣大民眾不再害怕使用電腦網路，使得 Internet 急速地在世界各地發展。現在，Internet 已成爲連接到全球大部分國家、超過十萬四千個網路及三千萬部電腦主機的全球網路。

²¹ 〈網際網路(Internet)簡介與臺灣學術網路(TANet) 概述〉，

<http://web.ntntc.edu.tw/ntntc/netmenu/2.htm>

²² 張圍東，〈網際網路(Internet)之探討〉，

http://www.ncltb.edu.tw/ncltb_c/literary/publish/p4-3/pb4-37.htm

²³ 吳顯東、張文鐘，〈國際網際網路的歷史〉，<http://vm.nthu.edu.tw/science/shows/sci058.html>

²⁴ 張圍東，〈網際網路(Internet)之探討〉，

http://www.ncltb.edu.tw/ncltb_c/literary/publish/p4-3/pb4-37.htm

在 1993 年柯林頓公布總統 E-Mail 位址，使大眾可用 E-Mail 與總統交換意見，積極推動 NII 計畫，以期振興美國經濟。之後，柯林頓總統有鑑於網際網路的潛力無窮、以及對未來社會的重要影響，於 1996 年 10 月宣佈了「下一代網際網路計畫 (Next Generation Internet, NGI)」，預計在三年內投資三億美元，希望再次發揮政府前瞻政策的引導作用，進而奠定下一世紀網路的基礎。此計畫於 1998 年初獲得美國國會通過，計畫時間從 1998 年至 2002 年，是一個每年約有一億美金預算的五年國家級計畫，主要著重於先進網路技術的發展及高速網路的建置。希望藉著建立這個有力且多樣性的 NGI，以更進一步鞏固美國通信資訊領先世界的地位。

1990 年代 ARPANET 逐漸萎縮消失，而 Internet 上的應用則越來越廣，Wide Area Information Servers (WAIS)、Gopher、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 WWW) 紛紛出爐²⁵。當 Internet 上不可從事商業活動的禁令解除後，1991 年商用之 Internet 連網交換服務(Commercial Internet Exchange, CIX)建立之後，Internet 商業化開始萌芽，商業性的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逐漸成長，開始提供各類型的加值服務。

網路迅速地滲入我們生活的使用中，科技技術性的層面發展的過於快速，使得有關網路的討論或概念常常很快第就變成一種常識性的認知，也使我們缺乏對「網路」的一些反思性的討論。「網際網路」並非是一種自然演化的、絕對性的發展，網路也不一定「必然」會發展成目前的樣子，在網路的發展過程中，有著不同的想法、期許、目的、甚至是不同力量的角力，才會發展出目前眾人所認知網際網路的面貌。

沒有當初美國國防部在軍事上的需求，網路不會具有「去中心性」的網路特徵；沒有各大學及研究中心的參與，網路不過是美國軍事用途，不會發展到學術及民間；沒有 WINDOW95 的出現，網路不可能在全球發展的如此迅速；沒有柯林頓政府在美國從事的網路基礎建設，網路不會變的在國際間如此重要。網路到目前為止的發展現況都是有其背後的需求及因素，這說明了網路的發展並不是一定理所當然、理當如此的必然性。「網際網路」並非自然發展的，目前所看到的網路世界及網路圖像絕非如同大自然的「天生」，而是人為建構而成；網路空間也非如同我們平日生活所感知的「物質空間」的客觀存在，而是由在網路發展的過程中，被「建構」而成。

²⁵ <http://infotrip.ncl.edu.tw/net/net1.htm>

海德格認為，現代技術的根源就是客觀化和對象化，其本質是以對象化的方式展現世界。「自然通過人的表象（Vor-stellen）而被帶到人面前來。人把世界作為對象整體擺到自身面前並把世界擺到自身面前去。人把自己擺置到自己身上來並對自己製造自然。」

如同海德格所舉的例子：水電廠被擺置到萊茵河上，它為著河流的水壓而擺置河流...不僅將自然物限定在技術需要之上，而且進一步通過儘可能地加大技術力度，迫使事物進入非自然狀態，使其無限度地為技術所用。完全支配現代技術的展現，具有在強求意義上限定的性質。由於人只用技術方式展現和看待自然，在人們將事物限定為技術的需要時，自己也被這種唯一的限定方式所限定，人成了技術的對象，無可避免地被技術所異化。²⁶ 當網路以「客觀」的中立技術蔓延全球時，使世界以資訊的方式被展現，形成目前資訊社會的現今面貌。然而，不管我們願不願意接受、喜不喜歡目前的網路世界，網際空間已經是我們生活中非常真實的一部分；在資訊社會中，我們仍然必須進入網路空間中。

第四節 網路空間的支配性邏輯

網路空間這個科學發展階段中突然產生的副產品，竟顛覆了物理空間的空間觀念，在網路中所謂的地點不能以物理空間的意義表達。這個缺乏物質性的空間，卻是如此真實的存在，我們上了網，便是到過了「那裡」。而網路一路發展了四分之一世紀之後，也從單純的「資料空間」進化成「互動溝通的精神空間」，從此以後變成「人類集體的精神舞台」，網路可分享集體參與的特性，儼然成了吸引精神希望寄託的人們的「場所」。人們可在虛擬的空間中扮演一個完全不同於真實世界的角色，就是網路空間「共識幻想」的範例。²⁷

網路空間的特性與目前真實社會中的實體生活空間有其大的差異，我們無法說明網路空間的本質為何？但是能點出網路空間所展現出的特徵，讓我們更理解網路空間。

²⁶ 整理自〈虛實兩界的倫理紐帶：信息權利〉，

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duanweiwen/0304.doc

²⁷ 整理自〈空間地圖〉，<http://mermaid.uline.net/books/bs08.htm>。

對於網路空間的概念，Castells 以「流動空間」具體說明網路空間的物質性表現，讓人更易於了解；Castells 觀察城市中生產方式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而轉變，資訊處理活動成爲支配的核心，決定了生產活動在空間上的分佈，透過電訊網路的串連，生產單位由大規模的組織、大規模的生產，轉化爲以網路連結的分散、彈性生產，在組織管理的空間特性上，以「流動空間」(Space of Flow) 取代了「地方空間」(Space of Place)。他認爲流動空間作爲資訊社會中支配性過程與功能之支持的物質形式，可以用以下三個層次的物質支持來描繪：²⁸

層次一：流動空間的第一個物質支持，其實是由電子脈衝的迴路所構成(微電子通訊、電腦處理等)，它們共同形成了我們認爲是資訊社會之策略性關鍵過程的物質基礎。在這個網絡裡，沒有任何地方是自在自存的，因爲位置是由流動來界定的。

層次二：流動空間第二層是由其節點(node)與核心(hub)所構成。流動空間的結構性邏輯是沒有「地方」的，它只有一連串基於電子網絡連結，以地域性(locality)爲基礎活動的節點。

層次三：流動空間第三個重要層次，是佔領支配地位的管理菁英(而非階級)的空間組織。雖然流動空間不是我們社會中唯一的空間邏輯，然而它依然是一個支配了我們利益/功能的支配性空間邏輯。

Castells 指出網絡社會的空間形式與過程的基本張力在於處理流動空間與地方空間之對抗。網絡社會爲支配性的流動力量所建構，它包括了資本流動、資訊流動、技術流動、組織互動之流動、影像、聲音和象徵之流動。流動空間是經由流動而運作的共享時間之社會實踐的物質組織。流動空間的支配邏輯採取了兩種主要形式：精英形成了他們自己的社會，構成象徵上隔絕的社區，躲在地產價格的物質障礙之後，以及，企圖營造一種生活方式與空間形式之設計，統合全世界精英的象徵環境，超越每個地域的歷史特殊性。

網路經常被建構爲自由(free)、平等(fair)、無界線(boundary)的空間，相較於其他媒體，比較沒有進入障礙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這些論述背後不僅假設使用者具有平等的網路近用權(access right)，也預設網路是一個開放和自由流動的

²⁸ 李嘉維，〈解構虛擬、探掘空間－網際網路的三種空間閱讀策略〉，2000 網路與社會研討會論文，P.14。

空間，彷彿使用者只要一連線上網，就能看到沒有屏障、開拓的網路視野。²⁹多數人都認為網路空間是一個開放、開展的空間，人們可以在這個空間中得到解放，到任何的地方去；但人們真的可以在網路中來去任何的地方嗎？網路空間是對所有的人都有一致性的完全開放嗎？答案或許是令人失望的。

對 Castells 而言，權力經由流動而統治，而人卻依然生活在地方裡。流動空間不為歷史與有形的地方為形式，而是以經濟組織的功能邏輯來支配，透過流動空間的形成，權力的控制和壓迫的狀況變得片斷化而且隱伏不見。對社會實踐言，除非在這兩種空間形式之間，刻意建造文化與實質的橋樑，否則難逃結構性的精神分裂。這是流動空間與歷史所決定的地方之間，做為兩種人類經驗不相連結的領域間之分裂。

在網路上實際操作的網路空間並非是一個全面性開放的寬廣空間，它呈現了一個流動卻又斷裂開來的空間。網路空間就如同一間大房子，所有的房間都上了鎖（包括這房子的大門），一個人在這房子能夠有多少空間可以活動，則是決定於這個人擁有多少的鑰匙；擁有越多鑰匙的使用者越可以在這房子中的任何地方來去自如，使用這房子內的一切設施，擁有越少鑰匙的人，所擁有的空間越少，甚至只能待在這房子的大廳中（由他人佈置好的地方）。決定一個人擁有的鑰匙數量有多少，則是一個人經濟與科技的能力。

網際空間的開放並不被認為是自由與平等的，而是一個依經濟分割的空間³⁰。「資料牆，而非磚牆或玻璃牆，將硬體連結上線，或後有機人類劃分為經濟主角」（Tomas，1991：44）。網路空間必須依賴電腦、鍵盤、網路、晶片等硬體設備為基礎，經濟的因素將會影響硬體設備，決定電腦的等級及虛擬空間的位置，而這也是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之所以討論 have/have not 的主要原因。

科技則決定你在虛擬網路世界中的空間有多大，如果掌有越多的科技能力、技術，包含對電腦硬體的認識、軟體使用的熟悉，甚至到對電腦程式、語言的操作，都會決定你可以深入電腦到多深，在虛擬的空間中是自由的、還是處處受限。

²⁹ 林嘉玫，〈由入口網站談網路管制〉，

<http://mozilla.hs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75>

³⁰ Tim Jordon 著，《網際權力》，江靜之譯，台北：2001，韋伯文化，P.39。

科技對時間與空間距離的消弭，造成人類進一步的兩極化；物體在物理空間裡的轉移和重組，不再具有意義，對於菁英來說，這樣的資訊特質代表了去物質化及超地域性；在網際空間中，菁英以無形狀態編織了新的權力架構。為了展現和鞏固他們的權力，他們必須完全的超地域，與在地保持安全距離，以一種「人身安全」的藉口去進行權力的隔離，以一種最物質的方式得到權力的保障－凡是沒有通行證的人，一律不得入內。當菁英選擇以隔離來保障自己的特權時，其餘的人則是無力反抗，被迫隔開，昔日的公共空間成了禁地，不得其門而入。³¹

人類將分化成兩個世界，一個是克服空間、時間界限，得以自由穿梭於網路任何一個地方的第一世界，一個則是被束縛於空間、消磨時間，無法上網或是被嚴格受限的第二世界。網際空間發展與真實社會實際情況的將是漸進的空間區隔、分離與排除，將世界分為中心與末梢，而兩者之間則日漸失去連繫，形成一邊是日益自由與超地域、擁有科技權力的菁英，另一邊是沒有發言權、被釘牢在「真實」社會的其他人。

屬於第一世界的菁英份子們，可以重新建構一張新的國際網絡，以維持或擴張自己的權力地位，他們可以自由地來去網路的任何地方，可以制定網路上的規範使人遵守，而第二世界的人在進入網路世界中時，必須依循他們的規定才能獲許進入網路中，在無形中，第二世界的思考、行為模式已被第一世界所宰制而仍不覺，第一世界則可繼續保有自己的權力。

虛擬實境的自由式來自脫離了土地與重力等限制，但不管作為一種論述語言或是分身可以體驗的真實空間來說，它都必須與主體及物理世界的習性產生緊密的關連。在這以多媒體為體驗主軸的世界裡，雖然沒有陽光、空氣、水、食物與重力等限制，但是行動主體在真實物理世界空間中所體會到自身的一些核心經驗如：明暗、開放、封閉、重力、場所轉換、場所中心、影像併貼、社會行動、交談...等動作仍然有一種虛擬的對應轉換。

網際空間的想像空間乃奠基於社會中知識與資訊－社會共識，在一個抽自實體空間的社會共同信仰與實踐之上。想像提供一個基本知識框架，網際空間在其中得以被形塑。網際空間乃是經由符碼及媒介所組織與構成的，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網際空間整合了人類溝通的文字、口語與視聽型態，以多媒體的形式展

³¹ Zygmunt Bauman 著，《全球化－對人類的深遠影響》，張君玫譯，台北：2001，群學出版

開新的溝通系統與新的社會空間。流動空間中的使用者不是以身體全部來行動或來獲得體驗，而是以（大部份的）點處動作與局部性格的「分身」來獲得體驗。所以流動空間的創造者不但可以型塑空間環境形式，也可以型塑活動者主體的形式。

「符號」是人類思想的產物。「符號」並非自然的產物，而是人類文化的產物；如果，「人類是一種將自己置於自身所編織的意義之網上的動物。」³²，「符號」便是從「意義」尋找的過程中產生的。簡單地說，「符號」的功能是要「建立意義的關係」³³。

符號是經由學習而得到的內化、深藏於個人意識之中的一種意義、表現方式，它並非是每個人天生就具有的，是由社會文化、習俗、傳統所賦予的意義原則。正如伯恩斯坦所言的：「我們必須能夠顯示權力分配和控制原則是如何塑造這些符號安排的結構，它是如何進入我們的經驗，作為我們詮釋步驟以及安排它們再生和變遷的條件。」

網路空間經由符號所建構、再現而存在，建構的原則則是依循著我們生活社會中的文化、意識型態等，藉此體會網路空間的「真實感」。真實，如同我們所經驗的，永遠都是虛擬的，因為現實總是從透過象徵而被感知。在這個系統中，真實本身（人們物質與象徵的存在）是完全被捕捉的，完整地浸淫在一個虛擬意象的情境中，是一個讓人相信的世界，並非是誘發虛擬實境，而是建構了真實的虛擬，表象不僅是出現在銀幕中以溝通經驗，表象本身更變成一種經驗。

網路空間的建構與存在必須經由隱喻性詞彙策略方能使人感知到，這過程正是充滿權力的。如同傅柯的想法，話語無法傳遞本質，表現總伴隨著扭曲，敘述中不可能顯露真理；主體需要客體，是為了解證自身，而不是去理解對方。

數百萬人活在網際空間敘事中，而且這數百萬人形成的社會結構對所有的網際空間有極深的影響。雖然網際空間是在一個共同想像中被形塑建構而成，但必須要有一個基本的知識框架形構我們的想像，那個基本的框架就是文化。此外，網路空間是一個由所有論述所再現的一個世界，論述的形成及再現的過程中，現實社會的文化權力表現都會影響到虛擬空間，進而複製成網際權力表現出來，成為網路世界的霸權。

³² 〈紀爾茲「稠密描述」：一個文化詮釋理論〉，<http://htc.emandy.idv.tw/newsletters/001/article02.html>

³³ 王偉豐，〈從「符號」到其他〉，<http://www.arts.cuhk.edu.hk/~hkshp/humanities/ph82-23.txt>

本章結論：網路空間的意識型態

網際空間並不是「一個」地方，網際空間是許多個地方。網際空間內的地方，並不只具有一項本質而已；網際空間裡的地方，具有許多不同的「本質」。本質並不是天生的，他們是被創造出來的。³⁴ 瑪西(Doreen Massey)認為在空間權力幾何學中展現的就是一種支配與從屬、團結與合作的複雜關係網絡(王志弘，民 87)。網際網路就是一張流通於虛擬生活的權力圖像，一張創造出虛擬社會政治、科技與文化的力量圖像³⁵。網路空間並非是一個中性、無重力的真空環境，它其實是一個經由許多權力、許多意識概念相互作用、組合、角逐而成的一種共同認定。

在西方，「權力」(Power)一詞的基本含義是「能力」，指一個人或物影響他人或他物的能力。Power 源自拉丁文 potestas 和 potentia 二字。對古羅馬人而言，potentia 指一個人或一件事對其他人或其他事的影響力；而 potestas 則指在劇場中溝通與表演的能力³⁶。在中國，「權」則有二個基本的解釋：一是衡量審度之意義，ex: 權衡、權量；其二是制約別人的能力，就是權力。綜合來說，權力所指的是「一個行為者或組織影響其他行為者或組織的態度和行為的能力」。

權力並非因為它本身的自我表述而存在，而是從它的影響力而存在，最直接的就是權力擁有產生行動的能力；某個人或某個事物掌有權力的，是因為它們可以去創造或界定、規範它們所期待或命令的行動。當權力被當成一個所有物來理解時，在權力運作的過程中是存有阻力的，作為所有物的權力必須要有阻力方能突顯權力本身的存在，一個行為者把自己的意志強加在其他行為者身上的可能性。只有在某人不願意卻又不得不去執行的行動、規範當中，權力方能彰顯出來，所以權力是一種支配的現象，有一方強迫另一方的意願，支配他的行動。「強加個人意志於他人行為之上」就是韋伯論說「權力」概念的最重要特性³⁷。

傅柯把權力理解成是「諸多力量關係的不同面向，這些關係存在於它們發生作用的那些領域，並構成自己的有機體。」權力同時也是「一種在不斷的鬥爭

³⁴ 勞倫斯·雷席格著，《網路自由與法律》，劉靜怡譯，台北：2002年，商周出版，p.216。

³⁵ Tim Jordon 著，《網際權力》，江靜之譯，台北：2001年，韋伯文化，P.5。

³⁶ 南華大學傳管系劉尚沛、王健榕文，〈資訊時代的權力轉換〉。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28/28-35.htm>

³⁷ 翟本瑞著，《網路文化》，台北：2001年，楊智出版，p.97。

與力量關係互動中被改變、被加強、被置換位置的遊戲規則。」³⁸ 傅科強調權力是一種關係，而不是所有物；權力是一種產生人們不平等結構的力量權力不是由精英或在上位者施行於在下位者身上的，而是貫穿所有的人。權力應用於眼前的日常生活，將個人做分類，以他自己的個人標記他自己，將他與他的認同連結起來，再他身上強加一種它必須認知與其他人也必須在他身上指認出來的真理之法。它是一種讓個人成為主體的權力形式。主體一詞有兩種意義：藉由控制與依賴屈服於某人，以藉由意識或自我知識與他自己的認同連結在一起。這兩種意義都說明了一種征服與讓主體行動的權力形式。其中權力作用最極致的表現就是—意識型態，讓人願意樂於接受掌權者的控制而不自知。

意識型態是個表象體系，它們做為結構而強加於絕大多數人之上，做為被感知、被接受或被忍受的文化概念原則，通過一個不為人們所知道的過程而作用於人們身上，卻不通過人們的「意識」。

阿圖塞引用拉康 (Jacques Lacan) 的心理分析理論來解釋意識形態如何在個人建構為主體的過程中發生影響力，產生與世界之間的關係。當融入社會實踐中，每個個體都被不同的名詞所指稱 (addressed) 或召喚 (interpellated)，而這些名詞賦予了一個社會認同：「所有的意識形態召喚具體的個人成為主體。」個人被既存的結構和實踐所指稱，並構成主體，雖然指稱的詞彙和主體性會根據特定時刻的社會角色而改變。由於主體常超越被賦予的身分，因此在接受時常會有誤認；儘管如此，個體仍然接受這些身分，並且遵從它。意識形態獲得個體的認同，而這些個體也服膺意識形態所指定的身分。正因如此，個體視意識形態的觀點為自我證實的事實，並且處於一個世界，此世界中意識形態不斷被承認及確認。召喚的發生主要是透過意識形態國家機器，阿圖塞所指的國家機器包括扮演維護社會關係再製的主要角色，如：教堂、家庭、教育體制、工會、媒體等，而不是透過壓迫性的警察、法庭等國家機器。透過這些國家機器，人們藉以得到認知與瞭解現實。³⁹

阿圖塞認為「所有的意識型態藉由『點名、召喚』和『設定』的方式，對主體進行分類，將具體個人建構成具體的主體」。透過角色的設定與分類，個人

³⁸ 作者：Peter Tepe／林志遠譯，〈傅柯的權力分析〉，

<http://www.geocities.com/Paris/Cafe/9642/2Lin2.htm>

³⁹ 〈電影與當代批評理論〉，<http://vc.cs.nthu.edu.tw/~jhchang/store-room/teach/crit6.htm>

成爲某一類別與角色，執行某種權力的主體，再現體系內化爲個人的規範。個人依據此一再現體系的價值觀與角色位置，主動的表現在外顯的意識與行爲之中，成爲具備某種特質的主體。

阿圖塞的意識型態理論清楚地說明了意識型態的社會實踐，如何藉由各種符號制度體系，分類建構、迷思或刻板形象的組成，產製主體，再製權力，進而應用意識型態的分析於呈現之中。阿圖塞認爲意識型態的定義應該是「意識型態是一種再現 representation，其所再現的是個體與其真實生存情況間的想像關係。」所謂再現就是顯現在社會文化語言層面的各種符號、儀式，及制度體系等等，「個人對真實存在情況的想像關係」。⁴⁰

網路空間遠比網際網路及其他各種網路的集合體更爲寬廣；更重要的是在於社會文化的向度。網路空間意指了一個全新的社會延伸領域，社會行爲者的行動被置放在相異於物理空間的另類範疇中，由此產生了種種新的主體認同、社會關係、文化現象、以及權力機制。⁴¹

目前的網路空間就是西方文化整合體(包含經濟、政治、科技、知識...等)所形塑的出來的一種文化價值體系，將其文化性或是說意識形態性地表達與再現出來，它是一種有制度、字彙、學術、想像、教義。

自 1960 年代網路問世以來，網路一直被賦予諸多樂觀美麗的迷思；在電影「駭客任務」的背景假設是：現代人所相信的世界以及其中的一切，其實都是未來電腦所創造的一個假象。在我們所「認定」的自由、無控制的網路空間也是虛幻、被想像所建構的，我們已落入建築於「網路空間」的意識型態中，未察覺到網路霸權對我們的控制；「未來只是幻覺，現實是最可怕的夢魘」，就如同電影「駭客任務」中經由共同想像創造、沉迷的一個虛假。

⁴⁰ 〈Louis Althusser〉, <http://homepage.ntu.edu.tw/~b87610114/critic6.htm>

⁴¹ 劉鎮歐, 〈網路空間時代的來臨〉, http://210.60.194.100/life2000/database/900221/900221_1.htm

第三章 「控制」的轉移

「網際網路」以自由的媒體被創造，在網路創造的第一年，似乎就暗示了一個新的自由時代，政府對控制網路能做的很有限。所謂控制，是指有效地掌握、駕馭對象，不使其任意活動或超出正常範圍。對一個現代國家來說，最終極的控制力量則是國家的主權。國家主權的具體表現在於對此國家內的一切具有管制性，指的是國家政府在適當範圍內進行管制行為的權力，在網際網路上來說，就是指國家政府對其人民在網路上所進行的活動具有管制能力¹。

一個現代國家必須同時具備人民、領土與主權三個基本條件方能成立，行政、立法、司法則是國家主權的展現，將決定一個國家內社會、文化的型態與走向。國家主權不但是國家境內最高的權力表徵，也是握有合法處分、配置各種利益的權力，是一切合法的最終來源，更是超乎一切團體之上。

網路科技的發展使得人類的的生活產生了劇烈的改變，其中最明顯的就是社會、政治和經濟運作的全球化趨勢更為顯著，個人由位於一個單一的國家、社會的管制中，重新獲得一種新的力量，足以挑戰到單一國家的控制。資訊科技的力量似乎正狠狠地削弱了國家的約束力，賦予了個人真正自由的解放，其中直接挑戰到的就是國家權力的中心－國家主權的控制。網路的這個概念，無疑的侵蝕了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

在資訊社會中，政府已經無法壟斷有關資訊的收集與獨佔的權力，許多人和單位或團體，利用與獲得資訊的能力大為增加，如此一來，非政府組織的權力相對於國家，當然也就大大的提升；網路的普及使得傳統國家機器力量的削弱，這樣的情況卻造成許多人錯誤的認知，認為網路將使國家、社會對於個人的控制力減弱，權力也將由原本集中的國家機器手中分散到每個個人手上。

這只是一種錯誤的想像，事實上，控制權力是由本土的國家機器轉移至全球體系中，控制的力量並沒有消失，它只是從國家的手中轉移到全球的全球性大型企業、科技精英、及少數國家手中，相反的，權力的控制比過去更加集中。網路將近代社會的控制技術提升到另一個境界，它不只是去中心化、分散化了，它還透明化了，使的被控制者更不易察覺到自己已被控制。

¹ 勞倫斯·雷席格著，《網路自由與法律》，劉靜怡譯，台北：2002年，商周出版，p.78。

第一節 國家控制力量的式微

「主權(sov^{er}eignty)」為近代國家構成要素之一，其字源於拉丁文之 *superanus*，乃「較高」或「最高」之意。主權概念化過程與近代歐洲國家在對主權意義的形塑上是一種亦步亦趨的關係，主權概念不斷的強化和民族認同的出現與發展也具有緊密結合的關係。²

十六世紀為歐洲歷史轉折的重要世紀，法國學者布丹(Jean Bodin)首先明確的提出了有關於主權的論述。他認為主權存在的目的是在現實世界中建立一個超越世俗與宗教權力的最高權威，以求為人們建立一個和平、穩定的安全生活條件與生活結構。而此一超越世俗與宗教權力的最高權威，應成為現實世界中權力行使的正當基礎。法律的制訂與執行通過此種權威而成為可能，這種權威應超越任何形式的主體，不必通過主體的同意，便可將法律、政策強制性的施行在各種主體身上。

隨著網路的普及，一個全球化的資訊社會已然成形，網路空間的出現，直接地挑戰到主權根本上的基礎，網路疆界突破自然空間的侷限，顛覆了傳統的主權和疆界觀念；它雖說是虛擬的，但卻又是真實無比。全球化世界的整合，更是削弱了單一國家主權的力量，使得主權的最高權力地位日漸式微。主權之所以是一個國家最高的權力表徵，在於它對一個國家的影響極大，它掌握了國家中經濟、法律(社會秩序的維持)、認同等根本性的國家基礎。

一、經濟掌控的無力

許多數據如，中央銀行的貨幣儲備、政府支出、與國家出口比率等，都明確地顯示出：各國政府對全球資本市場的依賴程度日漸增加中。Sassen (1995)指出，由於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使得地理空間與國家疆界的限制日趨模糊，這樣的跨國性經濟活動與過去由地理疆界構成的經濟活動是有所差異的。經濟不再以單一的國家為單位，已經完全整合為彼此牽連甚深的全球經濟體系，雖說國家的命脈在於經濟，但隨著經濟全球化的擴展，國家對經濟的掌控卻越來越充滿無力感。

政府越來越難掌控經濟的原因，在於跨國企業和貿易網路所代表的全

² 〈主權〉，http://ceiba.cc.ntu.edu.tw/demo_theo_prac/database/sovereignty.html

球經濟，以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鼓吹自由市場。爲了自己國家本身不被排除於全權經濟體系之外，各國政府必須加入以自由主義經濟爲領導的經貿組織(如：WTO)，在主張貿易自由化的前提之下，各國都應該取消保護本國市場的所有機制。就如同美國前勞工部長羅伯特·賴希(Robert Reich)所言：「都幾乎所有生產因素 - 金錢、技術、工廠與設備 - 都毫不費勁地跨越國界而移動時，一個(國家的)經濟體的觀念正變的沒有意義。」³ 對世界市場而言，「國家」只是越來越顯得障礙。

隨著全球化經濟的開展，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在當今世界呈極盛之勢，許多國家的政府或是出於對新自由主義的信服，或是迫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的壓力，從而實施結構調整決策方案，如美國的「301條款」。大規模的私有化、解除關稅等貿易限制、提高勞動力市場的靈活性以及對「世界經濟」進行開放，都是經濟結構調整國際決策方案的本質特徵。

國家生存的命脈-稅收-變得越來越少：政府的稅收越來越多來自於工薪階層的工資，從跨國公司資本那裏徵收的稅務的百分比卻不斷下降。其部分原因是在於大量的法律漏洞以及大公司稅收律師爲其築起稅務屏障，並把盈利的地點轉移到那些低稅率的國家；大型跨國公司享受當地的資源，卻不用付出成本。

隨著經濟體的規模超越「國家」之外，國家對於經濟體的管制及國家經濟的走向越來越顯的無力掌握，甚至必須受限於經濟體的制約及其他國家的壓迫。

二、決策自主性的減弱

當一個國家對於全球體系(尤其是經濟)越來越依賴時，其本身許多的政策決策將會越來越受全球的情勢所影響。許多國家爲了要進入全球經濟體系，因而加入全球性的經貿組織(ex: WTO)，許多國家逐漸形成一個聯合體系，來鞏固或加強自己在全球上的競爭優勢。以歐盟爲例，歐盟作爲一個歐洲地區的整合性越來越強，許多歐洲國家在許多政策上的決定是必

³ Michael Hardt 與 Antonio Negri 著，《帝國》，韋本、李尚遠譯，台北：2002年，商周出版，P.224。

須以歐盟整體決策為優先，相對來說，個別國家的決策地位層級下降，不再是最高原則。

此外，低度開發國家對已開發國家的資源依賴，必須要犧牲自己國家的政策來換取世界強國或世界性機構的援助。從 1970 年代起，IMF、世界銀行與世界貿易組織增強了對低度開發國家金融與財政政策的權威措施。1994 年，世界銀行要求「下個世紀提供 2000 億給第三世界，以促進其私部門的發展」。這種國際性的貸款深化了低度開發國家對西方強權與全球強權菁英財政、軍事、政治與經濟的依賴。西方國家可輕易地對貧窮的與低度開發國家指定其想要的政策選擇⁴。

三、法律秩序的瓦解

雅虎總公司所發表的聲明「網路無遠弗屆、網站內容千變萬化的特性，實在不能以一般國家的法律來加以限制」，這樣的一句話明白了點出法律在資訊社會中的困境，由政府介入網路內容管制的程度來區分各國家及組織對網路內容之規範所做的歸納，可以看出新加坡、德國、澳洲、中國大陸等皆特別訂定網路專法管制，英國、加拿大、香港、日本、台灣等，則在現行法律上對網路管制加以延伸解釋，而如美國則主張責任在於業者，業者應求自律。雖然每個國家都在努力地補足早期法律在面對網路時的不足性，但仍可發現以法律來制定網路秩序的困難性極高，也間接的傷害了國家主權的最高地位。

傳統的法律規定是按照主體概念、關係概念，客體概念與事實概念等法律基本概念所制定，然而網路卻直接挑戰了法律規定的這些基本概念。在網際空間中，我們很難區分主、客體概念，更難去判定事實概念這個問題，許多新興網路技術之產生，均將再一次挑戰現有的法律規範體系，就如同非常著名的邦戈先生網路強暴事件，雖然此一事件的被害人本身實體未受到傷害，但受到傷害的感受卻是十分真實的，而目前的法律卻很難去約束、或處罰犯罪者。

⁴ 詹中原，〈全球化之國家主權與經濟—兩岸加入 WTO 之分析〉，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0/CL-R-090-058.htm>

由於法律在制定時的基本概念與網路空間形成時的本質概念有相當大的差異，在目前網際空間似乎成了一個法外之地，國家的力量無法貫徹到網路中維持社會秩序，因此，網路不斷地在挑戰國家的主體管制權力。

四、國家認同的解體

族群認同是一種相互承認並且願意共同生活的信念，是一種對擁有共同歷史的堅持。更重要的是，對一定地理範圍內的主權堅持，是族群認同的政治表現；此地區內共同生活的族群被認為主權的承載者，而國家則被視為是體現族群集體意志的制度設計，代表族群行使主權，這通常也是國家主權為何可以被國內所有的人都願意接受其約束的權力基礎。

傳統的有關國家認同的操作，是通過宣稱在一定地理範圍內的人群擁有共同的過去，塑造所謂的族群性來創造族群認同，進而形成整體性的國家認同；可是在資訊時代，通過資訊領域，流動空間正在取代地域空間，以物理實體為基礎的地域空間正被以資訊和電訊科技為基礎的網絡所取代，這種網絡是既無形又有形，無法由固定的地域或國家所限制；在這個資訊領域中，時間也是流動的，不再完全需要以國家為中心，甚至傳統的歷時性時間觀，已經被多元和共時性的時間觀所取代。

在真實的世界中，地理邊界的概念越來越模糊，隨著運輸與傳播科技的發展，地理上的距離日漸消失，也難以區分「遠/近」、「裡面/外面」、「這裡/那裡」。社會的實體性與文化的整體性都逐漸受到侵蝕與破壞，全球網路的發達更破壞了時空的區隔性及穩定性，當共同體的內外部的訊息傳播速度一樣、內部不再享有優勢時，社會/文化及政治所組成的共同體便宣告瓦解。

國家對於認同的操作，很重要的一個工具就是來自媒體的訊息，長期以來意見與意象的控制是國家權力建立認同的方式，一直到 1980 年代時，世界上大部分的媒體(尤其是電視)仍是受到政府的控制或監督，即使在美國也是三個主要的電視網獨占了 90%的閱聽人，框架了公共的輿論。然而隨著傳播技術的改變、網路的普及、通訊模式的多元化，在數位超文本的連結、互動式媒體的開啓、衛星訊號突破國界及網路資訊的大量此一情況下，媒體訊息突破了政府的控制。

隨著傳播訊息的突破控制以及多元之後，閱聽人可以依個人所需自行選擇接收資訊；隨著訊息接收的個別化、分眾化，個人的認同逐漸往自己所選擇的社群中靠攏，或是解放於地域之外的一種全球性認同，一種國家的、整體的認同越來越難形成，原本的國家認同正在崩解當中。

第二節 國家的反撲

進入資訊社會之後的國家權力開始式微，它不斷地被許多事物所考驗，國家的權力不斷地受到衝擊、被質疑，國家不再容易地控制國內的人民，政府對網際網路充滿焦慮，它們決定對網際網路去中心性的力量展開反制，它們決定管制網路。

通訊基礎建設、網路服務提供者、網路內容提供者三者共同鋪陳出我們的網路世界，許多國家都針對這三者進行不同的限制與管制，期待能由管制它們來管制網路世界的活動。

一、只有一條管道可通行：通訊基礎建設的管制

資訊通道的控管上，中國大陸對網路流向做了特別的設計，由幾個主要城市的數位化匝道控管網際網路的交通，以確實掌握由網際網路進入中國大陸境內的資訊，一九九六年通過的網路管制法律即規定，所有的網路使用者都必須透過這些匝道才能連上網路(Shapiro 2001:114)。Wresch 也舉出中國大陸境內匯集超過一千個學術機構的大型學術網路，其龐大的資訊流(information flow)最終都必須經過北京清華大學，不像美國的學術機構間用好幾條路徑傳送，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電腦中心的主管表示，這種唯一路徑的控制方式，就是爲了讓中國政府能監視或關閉他們不想要的資訊內容(Wresch 1996:147)。

二、監控一切：針對網路服務提供者

英特爾在晶片中加入了追蹤系統、微軟在作業系統與瀏覽器中的序號與 cookies 設定都是國家政府可追蹤並監控使用者在網路中的一切活動，。

「Cookies」是網站自動地放入電腦磁碟來連接它們的數位標籤，一但「Cookies」被放入電腦，該電腦所有的線上活動都將自動的被放入「Cookies」之網站的伺服器所紀錄，辨認的程序使用能允許其他電腦查證互動通訊者原點與特徵的數位簽證⁵。

在美國 FBI 的 Carnivore(食肉者)程式以與網路伺服器合作（不論自願與否）的方式工作，紀錄所有的 E-mail 所傳輸資訊，然後依自動取樣與關鍵字挑出需要的訊息。在 911 事件之後，FBI 就悄悄地將新版 Carnivore(食肉者)程式軟體加到各 ISP 系統中，所有的電腦在網路上一切的活動都被政府所監控著。

三、對於網路「內容」提供的過濾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對「言論自由」有著極為崇高的目標：「每個人都有意見和表現的自由；此一自由的內涵，包括不受干擾地主張其意見，以及不限媒體和疆界地尋求、接收和傳遞資訊。」由於網際網路的連結性、去地域性，以及資訊開放的特性，使得網路成了達到此一理想的夢想之地。

這樣的自由發言與資訊輕易地取得讓許多的國家政府感到害怕，許多的政府再管制網路時都是以過濾資訊內容為主要方式，其中又以亞洲地區的國家管制的最為嚴格。Froomkin 論及亞洲國家的網路管制時，就提及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以不完全開放人民自由上網的方式，實施有效的管制。

中國大陸的網路，是 Froomkin 眼中的一個非常特別的案例，中國政府一方面渴望網路所帶來的高度商機，另一方面又害怕網路資訊的自由流動會成為政治危機，因此中國政府一面積極鼓勵網際網路的成長，一面又希望維持高度監控。Froomkin 也提到中國目前的網路管制機制為：提高上網成本以控制上網人數、禁止的加密、以大量人力投入監視網路內容的工作、

⁵ 劉燕青、沈昱全整理，〈網路政治(二)：網路空間的隱私權和自由權〉，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0/30-07.htm>

以過濾軟體檢查政府不希望人民接觸的網路內容等、列出外國網站黑名單並使用防火牆(firewall)以有效圍堵政府不願人民接觸的外國資訊(Froomkin 1999: 158-161)。

關於中國對資訊內容的管制，除了以網路專法列出違法的網路內容外，Shapiro(2001:113)指出中國的網路使用者必須向警察機關註冊，以便政府掌握網路言論。中國也曾計劃透過監控過濾軟體(filtering software)控制網路內容，並設置了數以萬計的網路警察 24 小時的對所有的網路活動進行監視。

新加坡廣播管理局對網路服務提供商和內容提供商實行許可證制度，要求服務提供商限制公眾進入負面影響大的網址，要求內容提供商遵守互聯網操作法典，不將色情、暴力和煽動種族和宗教仇恨的內容提供給公眾。新加坡境內所有的宗教與政治資訊內容都必須向國家廣播電視總署註冊，網路上所有的資訊內容都嚴禁「意圖產生仇恨和汗巖政府的結果，或者煽動對政府不滿者」。

中國與新加坡對網路內容嚴密的過濾及管制並非是全球的少數特例國家，大部份的國家對資訊內容都有類似的規定及監控：沙烏地阿拉伯則在政府裝設了可將資訊過濾的裝置後，才允許人民使用網路；巴林、約旦、科威特對使用網際網路都有類似沙烏地阿拉伯的限制措施；在法國，網路上不得出現與納粹有關的資訊或字眼；更甚者，在緬甸使用網路則是違法的。

在最重視言論自由與網路自由的美國，在 911 事件發生之後，為了防範恐怖份子可以透過網際網路取得違害國家安全的資訊，美國政府也要求政府部門切斷許多網路的連結，並要求許多機構將相關資訊從網站上取下。2002 年 3 月，白宮發給所有政府機構一份文件，要求它們評估那些訊息可能「被濫用以傷害國家和人民的安全」；例如，國立圖書館就被要求銷毀美國地質勘探局(U.S. Geological Survey)關於公共水源調查的光碟。

政府機構為了避免可能產生的困擾，往往將有疑慮的資訊都從網頁中刪除，並限制民眾接觸相關資訊，以維持國家政府本身的穩定性與不可侵犯性。

四、科技能力的掌握：「駭客」的污名化

五大唱片業者聯合成立「數位音樂安全行動」(SDMI)小組，負責研發仿冒軟體，2000年9月推出研發成果後在網路上向駭客及社會大眾挑戰，宣稱只要能在10月7日前將之破解，就可獲得一萬美元的獎金。結果，共收到447項破解方案⁶。

「駭客」這個名詞的來源，是由英文「Hacker」而來，原來指的是「電腦高手」，意指MIT電腦實驗室中的鬼才，以科技研究與問題解決為最大的快樂；他們擁有不斷研發與修復系統的能力，從不眠不休的挑戰中獲得高度的成就感。

凡是只要有加密的動作，總會有破解的可能，網際網路中匯集了全世界的精英，針對各種限制加以突破；在網際網路的擴張與科技技術發展上，駭客本來就是促進網路進步很重要的一股力量，駭客不斷地尋找網路建構過程中的技術不足，藉此找出程式上的漏洞，再促使網路設計上的補強；網路科技，就建立在這種對傳統束縛不斷挑戰、突破的嚐試過程中，不斷地進步，這也是駭客精神中最重要的部分。在駭客對目前電腦程式不斷挑戰的過程中，雖然促使網路技術越來越進步、完整，同時卻也是正面的挑戰政府的權威。

駭客所擁有的科技力量在網路世界是相當大的一股力量，同樣地也賦予了這批駭客在網路空間中更大的來去自如的自由度，基於駭客本身的期許，促進資訊及電腦資源的自由流通，他們對傳統束縛不斷挑戰的手段，卻挑動了政府的敏感神經。對於政府來說，這一股力量不但足以挑戰國家政府的權威地位，也是難以駕馭、控制的力量，他們在資訊社會中所掌握的資源太多了，尤其是在科技能力上，政府並不完全熟悉科技，對於這群科技階層更多了許多不了解；就在80年代中期，媒體開始將駭客一詞用來泛指製造電腦病毒並散佈者、入侵電考資訊系統者等利用電腦犯罪者，雖然駭客將這些專門破壞電腦使用者稱之為「鬼客」(cracker)，並表示hacker與cracker有極大的差異，但「駭客」在一般人不甚了解的情況下，依然無法與cracker有明顯的區分。因此，「駭客」也成了專門入侵電腦、散佈病

⁶ 翟本瑞，〈網路時代的著作權爭議：以Napster現象為例〉，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1/11-3.htm>

毒或危害網路安全的「黑客」了。

駭客逐漸被污名化的最直接原因，在於「網路」逐漸由一個公眾分享的公共領域轉為可計算的利益資產；伴隨著知識經濟的蓬勃，網路程式技術更是代表了利潤所在。

對駭客而言，大型主機獨佔和壟斷的邪惡世界，就是從原本屬於人們的權利偷去的。釋放被禁錮的電腦力量並讓資訊自由流動，是駭客們賦與自己的神聖使命。⁷這樣的觀念與具體挑戰的行動對於許多靠著程式碼獲取利潤及控制大眾的公司及政府，當然無法接受駭客的存在，無所不用其極地抹黑、詆毀和污名化，視為嚴重破壞網路安全的犯罪者。

第三節 難以掌握控制的因素

雖然每個國家都盡全力地來對網路進行管制或監控，但其控制不禁受到網路本質的因素，也由於許多無法「界定」的因素，使得個各國家對網路的管制、控制一直成果不彰：

一、網路的建構理念

網際網路是在無中央控制中心的情形下進行無限交互聯繫的溝通，無視於領土的限制，所有的連結點透過非固定的路徑與任一交點進行聯繫，即使網路在某一部分被摧毀，網際網路仍然可以繼續運作下去，就是網路難以控制的原因。

第一代網際空間理論家有一種對網際空間的原始觀念：網際空間是不可管制的，是「不能被統治的」，網際空間具有與生俱來的抗拒統治的能力，這是網路的本質。網際網路最初是興於大學及研究中心，接著普及到整個社會，網際空間在建構的過程中，就是依著去中心、去控制的概念建構而成。

⁷ 整理自賴曉黎(2000)，〈資訊的共享與交換－黑客文化的歷史、場景與社會意涵〉，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網際網路就其本質而言是自由的。政府或許可以施與教育，但是卻無法控制網際空間裡的行爲；政府可以通過法令做管制網際空間的依據，但是對網際空間而言，這些法令是毫無意義的。根本沒有任何一個政府可以在網際空間裡進行統治工作。空間裡的社會將會是個完全自律的實體，不見統治者。⁸

網路與大腦的十分相似，都包含無數的要素，如神經元、網頁，還有許許多多的結構，很明顯卻無章法可言。亞瑟·克拉克(Arthur Clarke)與道格拉斯·侯斯達特(Douglas Hofstadter)等作家都表示，從人類與電腦所結合而成的網路中，會自然生成的種種特性，不過這一個現象自有其運作法則，以個人的角度是察覺不到，更別想控制，就如同神經元與大腦的關係。

Mayer-Schonberger & Foster(1999:267)直言網路資訊在數秒間就能重新部署位置與散佈情形，各國對網路的內部管制和執法機制根本就徒勞無功，長期而言，網際網路的本質可能會抵抗和打敗在網路與其他新媒體的上任何限制資訊自由流通的措施(Brin 1999:63)。

二、國家疆界的模糊

西元 1684 年確立主權概念的威斯特伐利亞條約，確立的主權概念強調兩個內涵：一為主權是與國家同時並存的，國家是作為主權行使的載體，同時作為主權體現的操作工具。二是各主權國家之間的平等性，國家不論大小在國際間的地位是相同的。但是關於第二點，一直到十九世紀時才成為國家間互動交流所彼此遵守的原則。第一點內涵中體現的是國家領土的固定性，即國家主權是透過擁有確定領土來展現的。近代以來國家的概念化與現代國家的型塑皆是奠定在三度空間的有限地理疆界的劃分而成為可能的。

「管制」指政府在適當範圍內進行管制行爲的能力，指政府針對其公民（或許還包括其他人）在網路上所進行的活動的管制能力。然而在網路的世界中，卻很難區分出疆界，如同麥克魯漢(Mcluhah)所言的「地球村」，全球網際網路的興起導致國與國之間的地理疆界正逐漸消失。

⁸ 勞倫斯·雷席格著，《網路自由與法律》，劉靜怡譯，台北：2002年，商周出版，p.44。

各主權國家對境內人民的法律效力降低，一國的法律無法裁定來自另一國的違法網路材料；再者，網路的全球流動特性使地理疆界不再具有指標作用，例如：著有「.uk」網域名稱的伺服器未必在英國，用「.com」為名者更有可能在世界任何角落。⁹

現代國家的形式是以實體土地的佔有、地理疆界為基礎所產生的，即國家利益是建構在維護疆界和爭奪土地之上的，其背後的預設基礎為土地的有限性和地理的有限性。網際空間並沒有實體的物理性空間存在，難以界定實際的網路邊際或國家管理疆界，一個主權不能天馬行空的憑空出現，主權的存在與行使必須透過以國家為載體才能彰顯出其意義¹⁰；難以界定的網路疆界使得國家主權難以在網路空間中彰顯。

三、統治者與被統治者

2000年時法國法院要求 Yahoo 公司將網頁中出售納粹紀念品的資訊全數去除，以免法國網友可以接觸到美國網頁中、符合美國法律但不符法國規定的資訊，最後 Yahoo 屈服法國的要求，將所有關於納粹的資訊從網頁中移除；另一個例子是，德裔澳洲人 F.Toeben 在其負責的網站中否認歷史上曾經發生過屠殺猶太人的事情，並鼓吹極端的種族主義。他在 1999 年 4 月於德國被捕入獄，在坐了七個月牢之後法院於 1999 年 11 月 12 日宣判十個月的有期徒刑，其餘三個月刑期在交付了 6,000 馬克罰金後獲釋；澳洲人權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要求他關閉該網站並對他所冒犯的人道歉，雖然這個委員會的決議並沒有法律上的強制效力，但亦顯示公眾團體可以針對網頁內容對不同團體加以約束。不唯寧是，德國最高法院仍於 2000 年 12 月 12 日裁定即使在德國之外的網站，也必須接受德國法律對種族主義及鼓動仇恨相關規定的限制。2002 年 9 月，澳洲聯邦法庭命令他必須將某些特定資料從網頁上移除。¹¹

⁹ 林嘉玫，〈由入口網站談網路管制〉，

<http://mozilla.hs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75>

¹⁰ 李英明文，〈資訊時代下的「國家」與「社會」〉，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R-091-024.htm>

¹¹ 詳細討論可參見翟本瑞，〈網路文化〉，2001，台北：揚智，頁 109-110。亦見 (<http://www.ratbags.com/rsoles/comment/toben.htm>), 2002/10/18

網路的流動性和交互性，使的網路上的行動者脫離了身體的在地性，就執法上來說，要認定行為人無疑是大海撈針。類似的案例越來越多，在網路上的資訊散佈及活動是全球性的，但傳統的法律管制卻是依循著地域性的文化、道德所創立的，兩者之間有所根本上很大的差異。過去某一行為可能受到單一的統治權管轄，或是受到兩個互相協調的統治權約束，但現在卻可能有系統地受到彼此之間不具合作協調關係的多重統治權管轄治理。

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身分無法確定，也造成代表主權管制力的法律難以去界定雙方的關係為何，這種情形也直接挑戰了法律基本的概念、假設；越來越多的網路事件難以從一個單獨的國家法律來進行管制及管理，因為網路的關係而成為全球性事務，或多重牽制及管制的情形出現，單一國家的主權也越來越難獨立運作。

第四節 控制力量的轉移

政府傳統權力的受侵蝕，意味著其權力角色的轉變與調整，在資訊化時代來臨的制約下，更多的事務是具有跨國流動性，本質上就是屬於全球的，這些形勢的發展，都暴露了主權傳統的侷限性。

空間是全球性的，不再侷限於民族國家內部，是一種由下至上、無固定疆界、有機的無形生態環境。由電腦網路和電信傳輸技術所建構而成的資訊生態，沒有固定的界限，而流動性是它的本質；因為在這個生態中，資本、技術、符號都處在不斷的流動過程中；而也因為如此，空間也隨著流動、漂浮起來，不再固著在固定的地理和民族國家實體之上；當然，他們的生活實踐場域也跟著流動、漂浮，不再以固定的地理和民族國家作為界限。在這個資訊生態中，交織著電子脈衝網絡，並且通過許多節點來連接這些網絡，而這些節點指的主要是那些「資本-技術」菁英。這些菁英與電子脈衝網絡形成互相支撐、互相保證的結合關係，衝破了國家地理界限，把更多的事物和人的生活實踐層面捲入資訊社會中。¹²

¹² 李英明，〈市民社會的全球化發展〉，

網路真的是無疆界嗎？網路真的無控制力量的存在嗎？Reidenberg(1999:95-98)則認為不然，他進一步提出商業和科技力量如何形成網路疆界：首先是「美國線上」(AOL)、「電腦服務」(CompuServe)、「歐聯網路/網威」(Eunet/Novell)和「奇才」(Prodigy)等不同的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之間的界線，逐漸形成資訊社會的重要疆界，選擇不同網路服務的使用者要服從不同的契約規定、享受不同的資源，並遵守不同的付款條件，也因而經歷了異質的網路世界，例如：選擇寬頻(broadband)播接上網的網路使用者，就比透過數據機(modem)上網的使用者，有更大的頻寬和負載能力以瀏覽諸如影像、音樂這種複雜的資訊，其網路使用經驗也更具選擇性。再者，不同系統間的開道協定也限定了系統的相容程度，並影響到資訊社會的開放性，決定網路架構中的疆界能否被穿越，例如：《閣樓》(Penthouse)雜誌「宣稱」其網頁就不提供台灣、日本、英國、新加坡、韓國、肯亞等三十餘國家；最後，不同網路社群所形成的內部運作規則，也劃分出色彩鮮明的不同網路使用群。¹³這並非代表所有的差異是在一個無限制的全球空間中自由地來去，而是在一個高度分化與流動的結構所構成的全球網路中被嚴格控制。

隨著電子商務及網路經濟的發展，大型商業公司很快地就打破地方的限制，隨著跨國企業和貿易網路的高度成長，其所鼓吹的自由經濟市場也成了目前全球經濟的共通標準。新自由主義聲稱如果國家經濟要走向增長和繁榮，必須減少政府的過度干預和財政赤字。結構調整並不僅僅是一種經濟方案，它也意味著調整制度使之適應市場的運轉，代表了國家對經濟的掌控力不再有力，向全球經濟市場的屈服。多數情況下這將導致收入、財富和權力大規模轉移到國際上少數具有經濟或政治的權勢者的手裏，如大型的跨國性集團可以吸收全球大量的資金，卻不用向任何一個國家付出龐大的財稅。這也代表了全球大量的資金掌握在大型的跨國企業手中。

網路的全球化即反映全球政經場域中的競逐，牽涉到現實的政治權力與金錢實力。網路空間的推廣，由軟體到硬體，無一不關係到利潤，仍是建基在資本主義的產銷邏輯上，各地域網路空間的市場競合，或各地網站的經營者想獲得較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0/IA-R-090-093.htm>

¹³ 林嘉玫，〈由入口網站談網路管制〉，

<http://mozilla.hs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75>

廣的市場空間，都要在資本市場中汲汲操作。¹⁴大型的跨國性企業已經有效地超越國家的管制與政治的威權：國家已被打敗，現今統治地球的，乃是企業！

美國政府在 1998 年末決定 IANA¹⁵ 應當民營化的行爲，讓不當控制網域名稱可能造成的問題將叢生。過去網域名稱得登記都是採取先到先拿的方式，逐漸地大家都了解越短、越好記的名稱會成爲寶貴的商品，因此特殊的網域名稱像是 candy.com 和 gamble.com 等等開始引起了眾路人馬的爭奪，這些名稱就不斷地被轉手以獲取利潤，所造成的問題就是最好的網路名稱最終將會落到最有前的大型企業或個人的手中，造成網路空間上的不平等。

資本（企業）家不斷謀求成本最低化、利潤最大化，而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將投資地、生產地、行銷處、居住地等加以區隔，基準是：那裡成本低廉就往那裡去，結果是「全球化的富人」在各種地域自由來去；然而這種來去並非雜亂無章，仍然以居住的國家爲核心。這些企業家往往住在固定國家、享受一切的公共設施，卻企圖牟取自身的利益，是「全球經濟挖空了民族經濟和民族國家的根基」。¹⁶資本家藉由金錢取得管理他人生活的權力。

網域名稱和網際網路位址都是以分層負責的方式給出去的。要建立 www.lcs.mit.edu 這個名稱，你必須要向麻省理工學院的電腦科學實驗室註冊，因爲它是 lcs.mit.org 這個網域的所有者，電腦科學實驗室則是向擁有 mit.edu 這個網域的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其網域名稱。以此類推，麻省理工學院則是向 edu 這個網域的所有者取得其網域名稱，控制最上層網域名稱如.com 和.edu 則對所有網域名稱有著間接的控制權。¹⁷

在網路的世界是建立在由電腦程式堆積而成的基礎上，程式決定了網路的運作，而程式碼就是網際空間裡的法律，就如彼得·蓋布瑞爾所言的：「資訊需要自由；科技即是關鍵」。大多數人都認爲這些程式都是中性的，但我們不禁要問：又是以誰的利益爲基礎在界定電腦程式碼？目前的電腦程式大都是在私人公司裡研發的，產品的目標是以競爭爲目的，主流的電腦程式碼則變成了標準，只有依附這些主流程式，才有利可圖，就如同「微軟」；許多技術人員和企業家都

¹⁴ 李宇軒，〈中共抵制網址認證權—談媒體敘事中的網路世界〉，

<http://www.esouth.org/sccid/south/south20010202.htm>

¹⁵ 網際網路數字分配中心（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簡稱 IANA。

¹⁶ <http://www.cuhk.edu.hk/ics/21c/issue/article/991119.htm>

¹⁷ Tim Berners-Lee 著，《一千零一網：WWW 發行人的思想構圖》，張介英、徐子超譯，台北：1999，臺灣商務，P.158。

藉由關於網路的獨占技術來靠大撈一筆，他們所關心只是「如何將網路佔為己有？」。這些掌有科技能力的精英們擁有決定網路何為重要、何為不重要？也決定了我們的網路世界經驗，他們握有權力。

雖然網際網路是全球性的，但並不代表所有的世界國家都有能力、有權力決定網際網路發展的方向，現實世界中的國家將會被區分為網路發達的國家與網路不發達的國家，網路不發達的國家只能遵守網路發展的規則，並無法參與規則的決定。事實上，決定規則的只有少數國家。美國商業部在 1998 年初發佈了 Internet 域名和地址管理的綠皮書，認為美國政府有對 Internet 的直接管理權，發佈後遭到了除美國外幾乎所有國家及機構的反對。美國政府在徵求了大量意見後，發佈了「綠皮書」的修改稿「白皮書」。白皮書提議在保證穩定性、競爭性、民間協調性和充分代表性的原則下，在 1998 年 10 月成立一個民間性的非贏利公司，即 ICANN，開始參與管理 Internet 域名及地址資源。但實際上，ICANN 的組織際運作仍是以美國為主。

尤其是隨著網路在全球的普及，未來將有更多本來屬於當地國家的事務必須成為全球的事務，例如：法律、教育等，全球共同來管理網路世界，為了去行使全球的規範，國家之間必須合併、分享權力。資訊社會成為沒有國家的世界社會、多地方的世界社會、去差異化的世界社會；跨國國家是非民族國家也是非領土國家；不是國際國家也不是超民族國家，而是全球地方國家。個各國家之間發展出防禦全球化與經由跨國合作和經濟、政治、軍事、法律、文化等面向中的互賴性；全球化資訊社會的形成之依附、落實和安全保障必須立基於「跨國內政」的概念¹⁸，這樣的全球運作之下，權力將由個各獨立國家手中轉移到少數或一個全球霸權國家。

透過資訊與通訊科技所進行的整合，控制權力的集中早已密集地進行著；原本期望帶來嶄新之民主與社會平等的新興科技，在實際上卻已創造出全新的不平等與排他性界限。全球彼此之間的權力關係已發生很大的轉變，過去是數個不同價值體系的強權互相競爭或衝突，在如今，已被單一的價值體系所一統，樹立起單一的權力觀念。

¹⁸ 陳淑敏，〈契機與困境：讀《全球化危機－全球化的形成、風險與機會》〉，<http://www.cuhk.edu.hk/ics/21c/issue/article/991119.htm>

網際空間背後那隻看不見的手逐漸建立起來的架構，是和其初生之時完全相反的架構。經由商業的力量、程式碼的設計、及全球霸權的運作，這支看不見的手正在逐漸建構起一個可以進行完美控制的架構，控制並未消失，只是轉移。網路空間的面貌也距離早期理想性開放共享的公共領域越來越遠，逐漸成為資本家、霸權國家、科技精英等所「期許」的網路空間面貌。

本章結論：「控制」從未式微

在《規訓與懲戒》¹⁹一書中，傅柯藉由探討酷刑、規訓、懲罰和監獄的系譜來探究權力機制如何運作與改良，最根本的權力機制，其實是「力」的施展與抗衡，即作用力與反作用力的相對立。傅柯認為權力關係是雙向的，某一點施力於另一點，另一點不僅受力，還會產生抵抗作用，當權力的中心大刺刺的暴露在群眾面前時，它很容易成為被反動的目標物，產生對它殺傷力極大的反論述。

傅柯以「全景敞視建築」來說明這樣新的權力關係，藉由「全景敞視建築」，監視者可以監視、命令及考核各個罪犯而不被認出真正身分，換言之，受到權力宰制的被規訓者無法得知施力點來自何處，自然無從反擊。所以真正有效的權力機制應該避免權力過度集中，不要讓人看見權力的來源，這樣才能有效率地施力，同時使抵抗力找不到反擊的目標。

傅柯認為，現代權力機制對整個社會進行規訓，將社會上所有的人力資源作切實而有效的運用。隨著社會逐步地規訓化，整個社會藉由權力中心分化成學校、工廠、醫院、軍營及其他若干社會機構較小的權力點，沒有明顯的權力來源，加上令人難以察覺的細微的施力過程，使受力者所能反饋的反作用力陷於迷惘而無力，權力更能無所忌憚地施為。雖然權力中心被分化，但權力中心卻仍存在，而且默默在各權力點背後支持運作，這個隱藏的中心其實就是國家，受力者仍會產生反作用力，只是找不到反饋的對象罷了，因此「轉嫁」就出現了。

有作用力必定有反作用力，權力主體要能夠避開反撲其身的攻擊才是完美的權力機制，轉嫁變成了避開反作用力的最佳方式。警察、監獄制度一開始是為

¹⁹ 傅柯著，《規訓與懲戒》，劉北成、楊遠嬰譯，台北：1998年，桂冠出版。

了杜絕犯罪而存在，然而，就傅柯而言，這些機構並非執行規訓的職責，反而是藉著罪/累犯的培養來維護它本身存在的必要性與正當性，並且，藉由罪犯的存在，便可將反向的社會攻擊轉到罪犯身上，人民與權力主體的抗衡轉變為罪犯與非罪犯的對立，甚至，人民會支持權力的運作來制裁犯罪²⁰。現代權力機制藉由創造出的這些社會公敵，將原本可能遭受的反作用力完全移轉到罪犯身上，從而化阻力為助力。

就如同傅柯在所討論的監控技術，權力主體人們的控制從未減退，控制的技術不斷的進步中，在長久的歷史中不斷地學習及改進，一方面維持自己所擁有的權力，另一方面從隱藏自己的權力地位，避免受到權力反作用力的反撲。

在早期君權神授的年代中，君主透過公開的酷刑來鞏固他至高無上的權力，君主代表著一切的權力，當有人要挑戰他所不容撼動的地位時，就必須受到懲罰，以確保君主的威信。透過公開的酷刑－那血淋淋的開膛剖腹、那令人怵目驚心的五馬分屍、那教人不忍卒聞的哀嚎聲－君主對圍觀的人民展現了他的權力，並希望藉由公開的酷刑來殺雞儆猴，遏止他人再次挑戰他的公權力的可能性。君主一方面透過酷刑來修補他所受到損害的君權，另一方面卻必須承受民眾力道相當的反動，因此君王容易變成眾矢之的，成為民眾反對的目標。

在進入所謂的民主社會之後，酷刑被廢除了，取代的是更符合「人道精神」的刑罰，但這樣的改變對傅柯而言，是因為有了君權時代的前車之鑑，知道權力主體過分曝光將會成為眾矢之的，造成民眾對於權力的反動，刑罰的改變並非合乎「人道」，而是權力的運作進化升級到常人觸摸不到的隱蔽地位。

人們一直認為自己是越來越自由、越來越少的權力主體可以控制自己，過去的控制是一個集中、顯著的權力主體所掌握（ex：君主），而目前的控制則是一個分散、散佈在社會個環節之中（ex：國家機器、教育機構），控制一直沒有減弱，相反的是越來越強，只是因為在控制的過程中，權力主體學會了去中心性、分散化，使的被控制的人不再直接感受到一股明確的控制力量在壓迫著，而是教導被控制者的價值觀、行為模式，將控制內化到被控制者本身之中，自然不會感受到控制的壓迫。

²⁰ 張雅琪，〈規訓與懲戒：權力機制的運作〉，
<http://www.srcs.nctu.edu.tw/srcs/Detail.asp?db=1&TitleID=44>

網路則是將近代社會的控制技術提升到另一個境界，它不只是去中心化、分散化了，它還透明化了；「監控」不僅僅在真實社會當中，它也以另一種型態在網路空間運作，控制主體隱而不見，讓人更難察覺到自己是正在一個被控制當中。當掌有權力的控制主體透明化時，人們無法察覺到控制主體的存在，更何況人不斷地被「再教育」去遵守網路「規範」，控制已被內化在所有的網路使用者當中。當被控制者無法察覺自身是被控制的，自然不會有控制的反作用力產生，更何況控制主體本身被透明化了，即使有反作用力的產生，也沒有一個權力主體可以被我們所反撲。當控制主體「不見」了，被控制者無反作用力產生，「控制」彷彿就不存在，好像在我們網路中是完全自由的、是不受到任何威權的控制；然而「控制」一直存在。



第四章 全球的傾斜

國與國、地區與地區以及南北半球間之貧富差距、經濟發展程度、外交政策等一直是傳統國際關係研究的課題，在邁入一個資訊科技逐漸普及的全球社會中，拜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之賜，國際間的資訊打破地域性、時間性的侷限，得以快速地相互流通、取得，全球腦的概念也逐漸成形。相對地，我們也發現國際之間的關係也越來越緊密，往往是牽一髮而動全身，沒有任何的國家或地域可以逃脫全球的資訊網絡中而不受任何的影響，不論是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或未開發的國家。

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一詞於90年代中期首度出現在美國；一般被認為存在擁有電腦與使用網路者，以及無法使用網路與最新科技者之間的差異，將人們區隔為資訊擁有者(have)與資訊欠缺者(have-not)兩大資訊社會的社會階級，影響兩者在資訊取得、知識資本、財富及社會地位的差距，形成社會不公平的問題。

從全球資訊分配的觀點來看，全球數位落差可以定位為兩個或兩個以上之人口族群在資訊科技之分配與有效使用上所產生的實質性差距，全球數位落差可以是兩國之間、多國之間甚至地區與地區間之數位差距，而不單只是國與國間之比較。資訊社會是全球共同一起建構的，在發展的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也是共同承擔的，沒有一個地區可以置身於事外；但因為全球性資源之間不平衡的狀態中，造成每個地區也建設的設備不同，也使得全球數位落差之情形日漸嚴重。

全球數位落差將造成資訊資源的不平均將會造成全球經濟的生態更加失衡。伴隨著網際網路資源的不平均，更加速了全球資源的傾斜；不均的現象產生了排除效應，多數的國家被剝奪了自主性的能力及權力；在全球資源嚴重傾斜的情況下，一種新型態的霸權已然成形。

第一節 數位落差的主要問題

1999年美國商務部發表的「Falling through the net: Defining the digital divide」(從網路中跌落－界定數位落差)專題研究報告中，則更清楚地指出：在資訊社會

中，個人電腦以及網際網路等資訊工具對於個人的經濟成就以及生涯發展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有無電腦以及運用電腦能力的高低將成爲主宰貧富差距的力量。美國商務部發現，近幾年來由於電腦科技的高度發展，已有快速拉大知識取得、財富累積以及社會地位差距的現象，而這種因社會數位化的結果而加大個人之間在知識、經濟、社會差距的事實，稱之爲數位差距現象。¹

根據行政院研考會對數位落差的定義²：由於資訊和通訊科技突飛猛進的發展下，人類相互溝通已跨越了時空、距離的限制，資訊素養與應用能力成爲現代人必備的基本智能，只要能掌握及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所帶來的機會，便能進一步改善生活素質與社經環境；然而因性別、種族、階級或居住地理區域等社經背景的不同，造成了接觸資訊與通訊科技的機會不同，使得台灣資訊社會產生了不平等現象，此即所謂的「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可以發現定義所在乎的是資訊近用程度的差別。

美國政府在 1995 年柯林頓主政的期間便開始注意到「數位落差」的問題，體會到數位落差所造成社會資源利用機會的不平等性，將會爲美國社會階級帶來更大的鴻溝存在。柯林頓政府查覺到數位落差將對其未來形成的資訊社會，將有可能造成階級差距的決定性，便命美國商務部進行關於數位落差的調查報告，以降低社會在資訊化過程中所可能造成的社會問題。從 1995 年自 2000 年 10 月期間，美國政府共完成了四次全國性調查³，對數位落差的現況與改進方式，都有詳細描述及討論。

美國主要消弭數位落差的政策方針爲推動全面資訊化的發展，及致力於平衡存在城鄉、種族等資訊近用間的差距；具體的政策⁴如下：

¹ <http://www.gses.chc.edu.tw/deansoffice2001/c10-21.htm>

² 研考會 - 減少數位落差 (<http://www.digitaldivide.nat.gov.tw/>)

³ 1995/7 FALLING THROUGH THE NET: A Survey of the "Have Nots" in Rural and Urban America (<http://www.ntia.doc.gov/ntiahome/fallingthru.html>)

1998/7 Falling Through the Net II: New Data on the Digital Divide.

(<http://www.ntia.doc.gov/ntiahome/net2/>)

1999/7 Falling Through the Net: Defining the Digital Divide.

(<http://www.ntia.doc.gov/ntiahome/ftn99/contents.html>)

2000/10 Falling Through the Net: Toward Digital Inclusion.

(<http://www.ntia.doc.gov/ntiahome/ftn00/contents00.html>)

⁴ 翟本瑞，〈終結關於第一序數位落差的討論〉

1、成本降低計畫：

增加個人電腦供應商與上網相關設備製造商間的競爭與降低生產成本，意圖降低設備價格，並增加接近使用資訊技術的機會。

2、普及服務計畫：

(1)美國國會於 1996 年提出鄉村地區該有與城市「合理相近」的電信與資訊服務之目標。

(2) 1998 年，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之普及服務基金，提撥 17 億美元作為補助鄉村地區架設電信基礎建設的經費。

(3) 1998 年，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提撥 5 億美元，補助低收入戶繳交每月的電信服務支出及安裝設置電信服務之費用。

(4) E-rate program：立法並提撥 22.5 億美元，補助學校，圖書館以及鄉村醫療處所的普及服務。

(5)美國農業部提供貸款及技術支援，以幫助鄉村社區建立先進的通信基礎建設。

(6)美國商務部國家通信及資訊委員會資助建立 Community Access Centers(CACs)，使更多的弱勢族群從公立學校、圖書館及社區中心獲得接近使用網路的機會。

分析美國消弭數位落差的政策方針及具體實施政策之後，可以清楚的看到美國對於「數位落差」的問題是界定在資訊近用的差距。在 2002 年 2 月初布希政府的行政諮詢顧問發表研究報告，指出到 2001 年 9 月時，全美人口中 54% 的人口已經能夠上網，比起三年前的 33% 要顯著改善，目前每個月新增上網人口都超過兩百萬人，在 2001 年新增加的 2600 萬上網人口中大部份是少數族裔及低收入戶，其中 5-17 歲兒童中已有 90% 上網，宣稱在經過過去多年的努力之後，美國已成功地解決數位落差的問題。我們不禁要提出質疑，美國真的解決數位落差的問題了嗎？當所有的人都可以擁有電腦，可以連線、使用網際網路之後，是否代表將不會有數位落差的社會問題嗎？

就許多資訊未來的倡導者來說，推動全面資訊化及全面平衡資訊近用的政策不過只是建設資訊社會的基礎建設，就如同 Michael Dertouzosy 在《資訊新未

來》⁵書中所言：未來的社會結構將形成一個以資訊市集為主的資訊社會，而資訊市集要形成的必要基礎建設的特質為普及性、規模性及個體獨立性，目前的社會建設距離資訊市集的基礎建設完備還有一大段距離。資訊近用的普及只是完成資訊市集的基礎建設，使現代社會邁入資訊社會的前置作業，那何者才是數位落差我們應該注意的問題核心呢？

國內學者曾淑芬教授對於數位落差有以下的說法：資訊科技不但影響整個生產模式的改變及影響產業的變化，也對我們每一個人產生影響，不論在經濟、社會、或政治，甚至於日常生活中都產生不可避免的影響；也使得我們必須去認清楚資訊的接近使用是我們在生活上的基本權利。如果這是我們的基本權利的話，那我們每個人在接近這權利的方法上若有不同，它就會衍生出社會不公平或不平等的現象，所以我們可看到無論是國內或國外（尤其國外的例子非常明顯），可以看到資訊接近使用的機會受到原來既有的社會經濟背景或是個人特質的影響，包括性別、種族、教育程度等；這些影響產生了數位落差的問題⁶。

大部份討論數位落差的觀點，大多是區分為資訊富人（information rich）與資訊窮人（information poor）來討論資訊近用的便利性所造成社會資源近用不均的問題；數位落差不僅僅只是資源近用不均的問題，強調的是因性別、族裔、所得、年齡、教育程度、地緣因素等背景的差距，所造成的資訊活動表現上，是否會強化原有階層化的區隔？

由於資訊硬體上的未普及，所以早期數位落差的討論重點幾乎都集中於資訊取得的便利性，研究調查上的具體呈現數據就是上網的使用人口比例；或許是其他數位落差的問題不易以數據或量表指標呈現，造成一般將數位落差的討論放在資訊取得的差異性或是資訊近用等問題。數位落差絕不只是單純的 have\have not 的對立問題，它隱含了當資訊社會成形之後的階級問題，我們目前已隱約的可以察覺到傳統的社會階級將會複製到資訊社會中，更進一步地擴大階級之間的「區隔」，造成階級鴻溝的更形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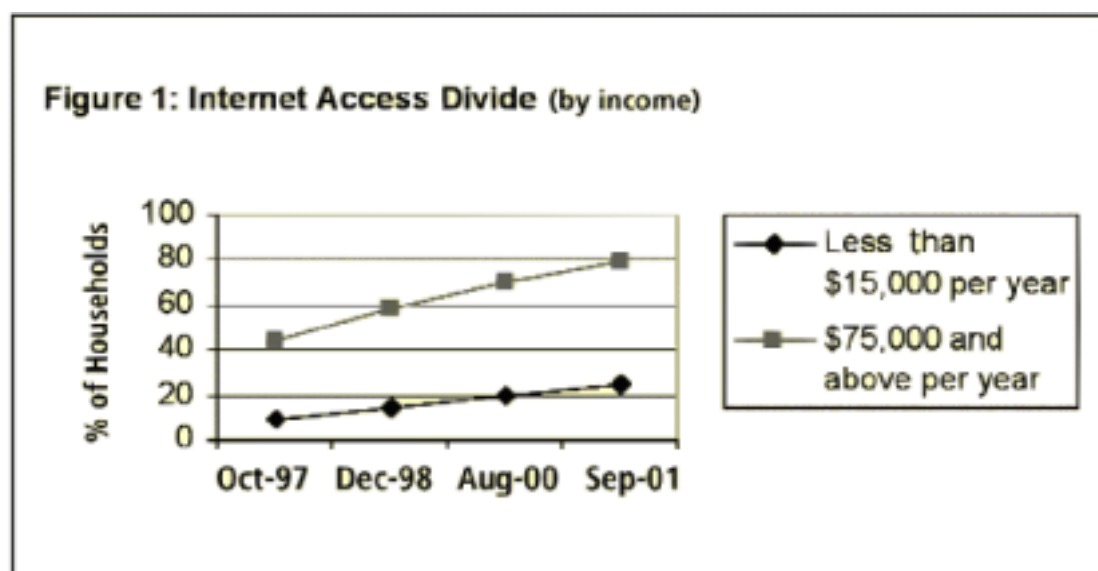
依據美國商務部於 2001 年九月份，針對全國五萬七千戶之人口普查的統計結果指出，資訊科技的技術正全面擴散至美國社會的各個角落。調查中指出，約

⁵ Michael Dertouzosy 著，羅耀宗譯，《資訊新未來》，台北：1997，時報文化。

⁶ 行政院研考會數位落差研討會(北區) - 「社會公平與數位落差」討論的引言 (<http://www.iis.sinica.edu.tw/2001-digital-divide-workshop/discuss2.htm>)

有百分之五十三，即約六千萬之美國家庭家中擁有個人電腦；每八戶家中擁有電腦的家庭即有七戶已申請網際網路的服務。因此，超過一半的美國家庭可以利用網際網路來從事各項工作。約有三分之二的美國民眾在家中、上班的地點或是學校使用電腦；其中約有百分之八十的民眾已經擁有連結網際網路的服務。資料凸顯網際網路服務在美國之成長幅度，此項數據較前年上揚了近十個百分點，顯示美國在網路普及化之進步程度。

網路流量調查公司 Nielsen/NetRatings 在 2002 年 6 月份的統計顯示，全美共有 1 億 500 萬人上網，其中西班牙裔上網人數 2001 年的 670 萬人上升到 2002 年的 760 萬人，以成長率 13% 成爲全美上網人數增加最快的族群。亞裔上網人數 240 萬人雖然比 2001 年減少 6%，但是平均上網次數卻高達 26 次，平均上網時間也長達 16 小時，都居各族群之冠。美國白人 2002 年 6 月份計 9,400 萬人上網，比 2001 年同期增加 4%，黑人則有 780 萬人上網，比 2001 年增加 3%。白人平均上網 21 次，比 2001 年同期增加 11%，平均上網時間 11 小時，增加 14%。黑人平均上網 17 次，上網時間 10 小時，西班牙裔平均上網 18 次，平均上網時間也是 10 小時。⁷ 如果只是從數字來看，數位落差的確有所改善。但如果將數字以圖來看，可能就產生了不同的意義。(見圖一)⁸



圖一：依所得區分的網路近用落差

⁷ 《iThome 電腦報》免費版(epaper@msx.epaper.com.tw)，2002/7/29

⁸ 翟本瑞著，《連線文化》，南華社會所，2002年10月，p66

根據上圖可以明顯地看到，雖然低所得民眾上網總人數持續增加，然而其增加速度遠比高所得民眾增加的速度來得慢，其間的差距不因爲低所得上網人數增加而減少，相反的，高、低所得族群間的數位落差卻持續地在擴大中。這是一個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許多人認爲數位落差正逐漸的縮減中，實際上它卻不斷地擴大中；我們認爲網路能促進階級之間的流動，卻發現上下階級之間差距越來越大。

數位落差更重要的問題，在於它的不公平性，數位落差本身所隱含的不平等是來自於社會階級的不平等，資訊近用的比例上升並不代表保證資訊近用的公平性，若是只看資訊近用的比例而不仔細探討對於資訊的使用內容差異，對於原本就屬於下層的社會階級來說，只會拉大與上層階級的差距，使得社會的不平等性更形明顯。網路被預言是自由、增加生產力、以及縮短社會不平等的工具，但數位落差的問題，卻突顯出網路擁有者(haves)與非擁有者(have-nots)的差異最核心的問題在於增加社會不平等的因素，將造成在複雜互動中的社會演化過程中，產生更多的社會排斥的基礎條件。

目前世界的經濟型態是以資本主義的經濟型態爲主導，當資訊科技逐漸發展下，資本主義的經濟型態或多或少都有一些變化，當量變的程度累積到一定的能量之下，將擴散爲經濟的質變，也就是資本主義本質的改變；當數位的科技力量進入以資本主義爲基礎的現代社會生活之後，將使數位資本主義將重塑出新的資訊社會生活。

資本主義最大的問題就是它本身存在的不公平性，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所衍生出的生活型態，產生了社會產生上層階級與下層階級之間的對立；數位資本主義同樣地也爲數位社會潛伏了階層的不公平性。在傳統社會階級討論中，馬克思的階級觀是以經濟生產形式的控制爲階級分類，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階級以生產工具的擁有與否來劃分，分爲資本家與勞工上下兩層階層相互對立。韋伯的社會階層系統中，他認爲造成社會階層的原因除了經濟面向的原因外，還牽涉到有文化面向與政治面向的影響。經濟面向是由財產、收入所得等經濟因素所構成，將會造成經濟生活的不同；文化面向強調的是社會地位、聲望，表現在其生活方式所成；政治面向則是能影響他人意願的能力，簡易地說就是掌握的權力；這些都是造成社會階級差異的因素。

統治階層將他們在生產行列的權勢，轉移至文化領域，這種的轉換使他們得以建構及定義知識內容，並決定在被社會代言機構所執行的文化領域溝通方式，特別是學校提供這種權力聯結的場地。換句話說，統治階層經由政治舞台取得他們意圖的合法性，並形成所謂的主流意識形態，它成了社會成員奉行或追尋的準則⁹。被宰制階層的成員，只能在被預先設定的遊戲規則中行動，否則便被視為社會的歧異現象，最終的結果是大部份統治階層，可繼續維持以往的主宰優勢，即是 Bourdieu 所稱的文化階級再製。

Bourdieu 基本假設是階級劃分的社會與其所依賴的意識型態和物質的表面配置，部分乃透過其所謂的「象徵暴力」為中介而得以再製。亦即階級控制不只是經濟權力的赤裸反映，而是透過更精妙的象徵權力之運用，以強制他人接受符合其利益的社會世界定義。¹⁰

在階級再製的過程中，Bourdieu 認為社會階級結構的再製透過教育系統等客觀中立的包裝，合理地輸送不平等的文化階層概念，透過世代間之傳遞，同時在社會大眾承認與誤認的交錯過程之下，延續社會不平等的結構。

在社會即將由工業社會轉變為資訊社會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到「資訊」對於生產的影響日漸擴大，誰能掌握更多更正確的資訊，誰就能成為社會中的「菁英階級」。在網路世界展開之初，許多人對網際網路抱著多少樂觀的想法，期待它能減少階級之間的差異，成為一個完全平等、屬於大眾的網際空間，但在幾年的網路發展之後，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到社會階級的差異並沒有消弭，而是以菁英 VS 大眾的形態存在，且之間的差異更為巨大。我們清楚地了解到教育程度、職業別及收入都會影響我們對於資訊的獲得程度，這些影響要素又往往取自原來的社會階級，原先在工業社會中的上層階級極便利地複製成為資訊社會中的「菁英階級」，在資訊社會中菁英地位的決定又與他傳統社會中原本的階級有相關的關連性，使得社會階級的對立更加明顯。

⁹ 〈後結構主義〉，

http://www.dyps.tcc.edu.tw/society/pages/a/a2_%E8%AB%96%E6%96%87/08/a2_08d.htm

¹⁰ 〈Bourdieu 文化社會學與閱聽人分析〉，<http://homepage.ntu.edu.tw/~b87610114/critic1.htm>

第二節 全球數位落差現況¹¹

社會學家 Daniel Bell 認為『資訊』在今日的社會為一策略性資源，是邁向後工業社會的媒介，亦是邁向以電信通訊為基礎的新社會架構的主軸。他指出在後工業的資訊社會的三大特性為：(一)由財貨生產到服務經濟的轉移，(二)對於理論知識遞增的依賴，(三)利用電腦與其它敏捷型機械(smart machine)創造新的智慧技術(intellectual technology)¹²。由 Daniel Bell 的說法我們可以解讀為網路、電信通訊的建設就是資訊社會的基本建設，這些基本建設的完善與否將會決定一個地區在未來資訊社會中所站的位置，在全球產業發展上的競爭力；針對這些資訊社會的基本建設，國際上每年都有進行全球性各個地區的發展檢測，仔細解讀這些數據將會使我們發現全球數位落差問題的確實存在。

大部分對於資訊發展的研究單位，通常以電子化準備度(E-Readiness)或資訊社會(Information Society)來衡量世界各國在投入數位經濟時代的準備程度，作為各國發展數位經濟的參考指標。以下我們將針對主要的兩種測量指標做更詳細的說明：

(一)IDC/World Times 之 ISI 指標

IDC/World Times 的 Information Society Index (ISI)¹³ 所衡量的是『一個國家利用資訊相關設備來存取、處理、利用與創造資訊的能力。』。所以，其焦點在於資訊通信技術的利用，再輔以一國之民主社會的發展程度來進行與資訊社會發展相關的衡量。該研究機構在 1996 年即開始了相關指標的建立與測量的工作，目前建立的指標涵蓋了四大構面：(一)電腦資訊基礎建設--衡量電腦普及度、電腦連網比例與軟硬體之相對花費，(二)網際網路基礎建設--衡量上網人口比例與電子商務之花費概況，(三)資訊基礎建設-衡量相關通訊設備持有率、通訊費用與品質的概況，與(四)社會基礎建設--衡量民主開放程度與人民教育素質概況。¹⁴

¹¹ 本文許多指標研究資料引用資策會網頁資料(www.find.org.tw)

¹² Walter Truett Anderson, 2001, the Informatization of global society, <http://www.worldpaper.com>

¹³ IDC, 2001, The IDC/World Times Information Society Index: The Future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¹⁴ 江政達(2001)，〈台灣前進知識經濟之路〉，<http://www.find.org.tw>

概念上，我們可以將 IDC/World Times 的 ISI 指標分為兩大類，一類為『資訊通信技術應用相關類』，於此，指電腦、網際網路、與資訊之基礎建設構面，另一類為『文明社會發展相關類』，於此，指社會基礎建設構面。在『資訊通信技術基礎應用類』中，資訊基礎建設構面為硬體設施的骨幹架構，電腦基礎建設可視為連網裝置的配置概況，而網際網路構面則是在硬體骨幹架構與連網裝置所形塑出來的虛擬空間；網際網路產業要有蓬勃的發展、或者產業的電子化，是不能缺乏這三個基本的前提要件。在『文明社會發展相關類』上，如果國家民主程度越高，教育素質越高，則社會將會越發地多元化；因為教育素質高，則在應用資訊通信技術的潛力將越發深厚；因為社會越發地多元，則透過虛擬空間的零阻力作用下，資訊的匯流與知識的交換將更加地快速，產生更多的創意與靈感。因此，『資訊通信技術應用相關類』與『文明社會發展相關類』兩大指標，前者為用，後者為體，體用合一方能提升國家的競爭能力。

表一：IDC/World Times 於衡量資訊社會指標的四個構面¹⁵

電腦基礎建設(Computer Infrastructure)
--衡量電腦普及度，及連網比例與軟硬體之相對花費
平均家戶擁有的個人電腦數-政府與企業中，平均位每位員工(扣除農業工作力)擁有的個人電腦數。
學校中，平均每位師生所擁有的電腦數。
非家用電腦部分的連網電腦比例
軟體相對於硬體之花費
資訊基礎建設(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衡量相關通訊設備持有、通訊費用與品質的概況。
有線電視普及度
平均國民擁有的手機數、傳真機數、收音機數、電視機數，
平均每家戶所擁有的之電話線數目
電話費率，電話線錯誤率
網際網路基礎建設(Internet Infrastructure)
--衡量上網人口比例與電子商務之花費概況。
非農業工作力的商業網際網路使用者的比例

¹⁵江政達(2002)，〈2001年我國家庭上網調查報告(二)網際網路與知識經濟〉，http://www.find.org.tw/0105/trend/0105_trend_disp.asp?trend_id=1207

家戶的上網人口數

學校中師生的上網比例

上網人口於電子商務之平均花費

社會基礎建設(Social Infrastructure)

--衡量民主開放程度與人民教育素質概況。

人民自由權

報紙的普及率

出版自由度

中等學校程度的人口比例、大專程度的人口比例

在評比範疇上，IDC/World Times 囊括了全球五十五個具代表性的國家，一如 IDC/World Times 所指稱，他們所調查的五十五個國家佔了全球 97% 的 GDP，亦佔了 99% 的資訊科技投資額，所以可以稱得上是世界排名的評比。IDC/World Times 的 ISI 指標，是針對國家的評比是根據它們存取與吸納資訊與資訊科技的能力來給分數，該指標分就電腦、資訊、網際網路與社會等四類基礎建設來進行評比後，將世界各國的資訊社會程度由高而低分為四群，今年的分類如下：

第一群為滑冰者(Skaters, 3,500 分以上)

因為先進的資訊、電腦、網際網路與社會的基礎建設下，而充分享有資訊革命的利益。在瑞典(6,496)領軍下，共有 24 個國家在此族群中，依序為挪威、芬蘭、美國(5,850)、丹麥、英國、瑞士、澳洲、新加坡(5,269)、荷蘭、日本(5,182)、加拿大、德國、奧地利、香港(4,745)、紐西蘭、比利時、台灣(4,296)、南韓(4,283)、愛爾蘭、法國、以色列、義大利與西班牙(3,675)。

第二群為跨步者(Striders, 2,000 分以上)

大部分的基礎建設已相當完備，且有目標地走入資訊世紀。在此族群的國家依序為葡萄牙(3,262)、希臘、捷克、阿拉伯、匈牙利、波蘭、阿根廷、馬來西亞(2,220)、智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巴拿馬與南非(2,029)，共計 14 個國家。

第三群為短跑者(Sprinters, 1,000 分以上)

蓄勢待發前，因為經濟、社會與政治的壓力，還需要調整好步調以及相關的優先次序。委內瑞拉(1,890)為此群的領導者，墊底的為印度(1,108)，共計有十六個國家，我們熟知的國家有泰國(1,563)、菲律賓(1,553)、中國大陸(1,198)與印尼(1,172)。

第四群為遊蕩者(Strollers, 1,000 分以下)

時有進展，但常因為龐大人口的關係，在財務資金的投入上受到限制，此等級中僅有巴基斯坦(955)一國。

(二)E-Readiness 指標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t Unit(EIU)對電子化準備度下了一個說明，該機構認為所謂的電子化準備度是指企業所處的環境，能夠促進企業透過網際網路掌握商機的能力，所以相關考量的因素甚多，由電信基礎建設的成熟度到信用卡交易的安全性，以及是否在電腦技術使用上，擁有嫻熟的人口等，都是影響電子化準備度的因素之一。

表二： EIU/Pyramid Research 於衡量電子化準備度的六個構面¹⁶

連接度(Connectivity-30%)
衡量個人與企業對於傳統有線與行動電話服務(兩者都包含了語音、寬頻與窄頻的資料傳輸)的存取量外，還衡量該服務的價格是否為使用者負擔得起與該服務是否易於取得。
企業環境(Business environment-20%)
衡量企業所處的一般環境，透過將近七十個指標的審查，例如經濟實力、政治穩定度、法律環境、稅賦與對於貿易與投資的開放程度等，來估算該國未來五年在一般環境的吸引力。
電子商務的接受度(E-commerce consumer and business adoption-20%)
付款與後勤支援系統為此構面所評估的主軸，在此衡量信用卡的持有率與現行電子付款機制的安全、可靠與效率性；以及商品供應商對於即時且穩當地傳送商品到買方的能力與當地廠商發展網站的程度。
法律與規範環境(Legal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15%)

¹⁶江政達(2002)，〈2001年我國家庭上網調查報告(二)網際網路與知識經濟〉，http://www.find.org.tw/0105/trend/0105_trend_disp.asp?trend_id=1207

法律的架構主導著電子化企業在進行電子交易的發展，可以是助力，也可以是阻力；在此衡量法律制度對於虛擬交易與電子簽章的支持度，授權進行得簡單容易以及在一最少且有效規範下，廠商即可以開始運作的能力，為另一個考量標準。

相關支援廠商的支持度(Supporting e-services-10%)

沒有一個企業或產業能在缺乏中介商與支援廠商的支援與幫助下，而經營得有效率。就電子化企業的市場而言，相關的支援服務廠商包括了入口網站、線上中介商、主機代管廠商(web-hosting firm)、應用服務提供廠商(ASP)、以及網站建置商與企業電子化顧問服務者；此項構面衡量當地廠商在這些服務上的存取度。

社會與文化的基礎建設(Social and cultural infrastructure-5%)

要讓當地人口在網站上自在地瀏覽，教育與讀寫能力是先決的條件，更影響著當地網際網路的發展；此外，因為創業家精神與風險接受度在新的電子商務模式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也估計對於企業改革與網站內容接受度的國家傾向。這兩者為電子化準備度上，社會與文化基礎建設上的考量方向。

在 EIU/Pyramid Research 的報告中，將電子化準備程度分為四個等級，電子化準備程度的分數上，以十分為滿分，但是最高的美國分數為 8.73 分，還有進一步成長的空間。這四個等級分別為：

第一級為電子化企業的領導者(E-business leaders)

在這個等級的國家有 13 個國家，在此等級中的國家除了在法律規範上，還有些待加強的地方，其他的相關元素多半都已備齊。美國(8.73)還是以最高的分數領先於其他國家，令人意外的是澳洲(8.29)擠入了第二名的位置，以微幅的分數領先英國(8.1)與加拿大(8.09)，北歐國家(依次為挪威、瑞典、芬蘭與丹麥)由於他們成熟的電信系統以及對於通信設備很了解的人口，佔據了接下來五名的四個位置，新加坡(7.87)與香港(7.45)分居世界排名的第七與第十三，其他的國家為荷蘭、德國與瑞士。

第二級為電子化企業的競爭者(E-business contenders)

在此等級的國家在基礎建設與企業環境上的表現都讓人滿意，但缺乏部分企業電子化的要素，共計有 12 個國家。台灣(7.22)與澳洲以相同的分數，於相同等級中，小幅領先日本(7.18)與南韓(6.94)，位居世界排名的第十六名。其餘的國家依序為愛爾蘭、法國、比利時、紐西蘭、義大利、

以色列、西班牙與葡萄牙。

第三級為電子化企業的追隨者(E-business followers)

此等級為最大的族群，共計 22 個國家，有不少國家落在這個等級，他們才剛開始創造一個引導企業電子化的環境，於其他需要加強處甚多。其分數由 5.85 落到 3.62 間，我們比較熟悉的國家有蘇俄(3.84)、泰國(3.75)、印度(3.79)。

第四級為電子化企業的落後者(E-business laggards)

這個等級的國家正承受著被丟在後面的風險，在企業電子化的進展上面臨著許多障礙，其中最重要的是連接度普遍都很低。共計有 13 個國家，其中中國大陸(3.36)落在第四十九名，印尼(3.16)為第五十四名。其他的國家分數由 3.38 落到 2.66 之間。

在 EIU/Pyramid Report 中，我們可以看到最高的美國(8.73)與最低的巴基斯坦(2.66)差了 6.07 分，足足有三倍之多；而 IDC/World Times 的評比中，最高的瑞典(6,496)比最低的巴基斯坦(955)高出了近六倍之多；此外，根據 IDC/World Times 所指稱，他們所調查的五十五個國家佔了全球 97% 的 GDP，亦佔了 99% 的資訊科技投資額，所以可以稱得上是世界排名的評比。由以上這些研究數據，我們可以清楚地觀察到，全球資訊資源嚴重地分配不均，資訊富國與資訊窮國的資訊建設極大的落差，足見全球數位落差的問題是的確存在。

網際網路非常迅速地、不平衡的散佈了這整個星球。在 2000 年 9 月，全球 3 億 7800 萬的網路使用者（世界人口 6.2%）中，北美就佔了 42.6%、西歐佔了 23.8%、亞洲 20.6%（包含日本）、拉丁美洲 4%、東歐 4.7%、中東 1.3%，而非洲不到 0.6%，且大部分集中在南非。這對世界人口的區域分布是極大的對比。網路滲入個別國家的程度在開發中世界非常的低，印度在 2000 年其使用者有極大的成長，但其上網人口只有 150 萬（只有印度總人口的 0.16% 弱）。相較起來，美國的上網人口為 41.5% 的家計單位，英國則是 30.8%、德國 24.7%。美國有 1 億 3900 萬的人可以從家裡直接上網，日本則有 2630 萬。¹⁷

¹⁷ 余小玲、歐貞延、劉燕青整理，〈Chapter9：The Digital Divide in a Global Perspective 在一個全球觀點中的數位落差(選自 Manuel Castells 的 The Internet Galaxy 第九章)〉，<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1/31-3.htm>

全球經濟與溝通的網絡圍繞著網際網路在改變，全球數位落差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在隨著網路發展而形成的全球經濟體，已開發國家和未開發國家之間的生活差距將越來越大。大體上，生產力、技術、所得、社會利益、與生活水平在已開發國家和未開發國家之間的落差在 90 年代越來越大。

第三節 全球資本流動的集中

Bauman 在討論全球化的過程中，認為全球化將會將世界區分為兩個世界，一個是超脫空間、地域限制，具有完全自由行動能力的第一世界，另一個則是被迫綁在「在地」、沒有發言權的第二世界；如果將他的說法衍伸到在數位落差的討論中，我們則可以得到：在全球數位發展嚴重的不均衡之下，全球的社會將會逐漸演變為兩個集團，一個是掌有資訊、主導資訊的第一世界；另一個則是被迫資訊輸入、資訊被宰制的第二世界。且兩個世界的關係呈現嚴重不對等的上下關係；由於資訊嚴重的不對等，第一世界掌握資訊的來源及知識的建構，位於第二世界的人卻不會有強烈的感受到被宰制的不平等感受。

決定第一世界與第二世界區別的原因，除了資訊的掌握之外，另一個因素就是經濟。由於目前經濟的發展已經脫離地域性的限制，國家對於經濟(資本家)發展的約束力日漸下降，經濟發展的自由性是越來越高，造成社會的發展是由經濟領導一切。目前的經濟活動是全球性的，面對一個全球的自由貿易市場，沒有任何的國家或政策可以約束，因此資本家得以盡情地、自由地賺取最高的經濟利潤；而我們知道，一個社會相當重要的構成條件在於經濟層面，因此，資本家可藉由掌握多數的經濟資源來反制社會，促使國家的政策改變，以維持自己的利益。這樣的惡性循環下，許多的不公平、不平等的狀況只會更加惡化，所掌握的資源更加不均，第一世界與第二世界的差異更大。

經濟一直是影響國家發展的重要命脈，但目前的狀況是只要牽涉到經濟的，國家就不能碰，膽敢插手的話，馬上招致世界市場的盛怒制裁。自由經濟對獨立國家進行施壓，全面掃除一切阻礙資本運動及限制市場自由的障礙，國家經濟只有隨之起舞而無力反抗。同時所造成全球資源的再分配，卻是加速對弱勢國

家的排擠。

資本的自由將會導致全球資金出現巨大的傾斜、不平衡的發展，資本的全球化打破了國家疆界的貿易屏障，形成了完全以「競爭」為基礎的經濟戰爭，資本積累及社會權力的中心始終是在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全球的不平衡及綜合發展，例如北半球與南半球在收入及生產上的差距，就依舊不斷擴大，而某些第三世界國家，如墨西哥、巴西、南非等，由於位於全球經濟中心地區的邊緣、及當地勞工成本較低，因而成為勞動密集的生產業及零件生產地，成為中心國家的資本積累的外延地區，但另一方面卻也成為經濟大國市場傾銷的主要地區；而廣大地區，例如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卻只是提供經濟大國挖取原料的地方，被視為巨大的廉價勞工的儲備，處於極端貧窮和資本主義所造成的災難中。

據統計，一九九八年全球商品和勞務達 7.1 萬億美元，佔世界各國國內生產總值 24%，而全球 6 萬多家跨國公司創造的國內生產總值佔全世界 40%，貿易佔全世界的 60%，對外直接投資佔全世界的 90%。2000 年，發達國家的大型跨國公司控制全球 1/3 的生產，掌握全球 70% 以上的專利和技術轉讓。¹⁸

一個跨國資本家階級業已出現，它是全世界資產階級中的一部份，代表著跨國資本，即跨國公司和跨國私人金融機構這些世界主要生產資料的擁有者，這一跨國資本家階級是全球的統治階級，它控制著形成中的跨國國家機構和全球決策。這一跨國資本家階級正建構一個新的全球資本家集團：這是一個新的全球資本主義霸權集團。¹⁹

隨著資訊技術越來越發達的情況之下，大型跨國企業可以將整條生產線及銷售線給分散化與零碎化，愈來愈多的大型跨國企業可以將產品的製造移至勞動成本低的地區，依分工的方式在世界成本最低的地方製造，在配銷至全球各地；跨國企業可以自行決定那裡是投資地、生產地、納稅地與居住地，選定最適合的勞力資源、稅賦、法規制度、基礎建設為投資地點，不但迴避了回饋當地社會的成本及利潤，更藉由直接獎勵投資的承諾與退出市場的威脅，有效制衡各國政府的政策抉擇。

¹⁸ 詹中原/文，〈經濟全球化下海峽兩岸的經貿關係：以雙方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例〉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0/CL-R-090-062.htm>)

¹⁹ 威廉·羅賓遜和傑里·哈里斯，〈全球化與跨國資本家階級〉，
<http://www.xinmiao.hk.st/trad/globalize/gl022.htm>

在從前的帝國主義下，各國經濟不均衡發展；組織為民族國家的各個帝國主義大國之間劇烈磨擦；工業無產階級在社會革命中居中心位置。在全球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經濟的運作之下，跨國企業的資金具有高度流動性，產生了一種以非物質生產為基礎的世界經濟，它在全球金融市場來去無阻，並藉由金融市場的操作影響當地國家的經濟結構產生劇烈的改變，甚至引起當地的金融危機或崩潰，而跨國公司和全球性經濟機構（如世銀、世界貨幣基金會等）等的力量凌駕了當地國家對經濟的管理權力，不但強力地介入了當地國家的經濟政策，也支配了世界經濟發展走向。

資本家回饋社會的義務性消失，投資人(資本)完全脫離了地域的限制，免於被地區性所限制；投資人(即有錢進行投資的資本家)擁有史無前例的特權，可以只享有權力而不盡義務，可以自由的盡情剝削，而對剝削所造成的結果置之不理；就如同 Albert J Dunlap 所言的：「公司乃是屬於所有投資人—不是屬於員工、廠商，也不是屬於它所在的地方。」資本得已完全解放的結果，則是造成由自由經濟所主導，新世界秩序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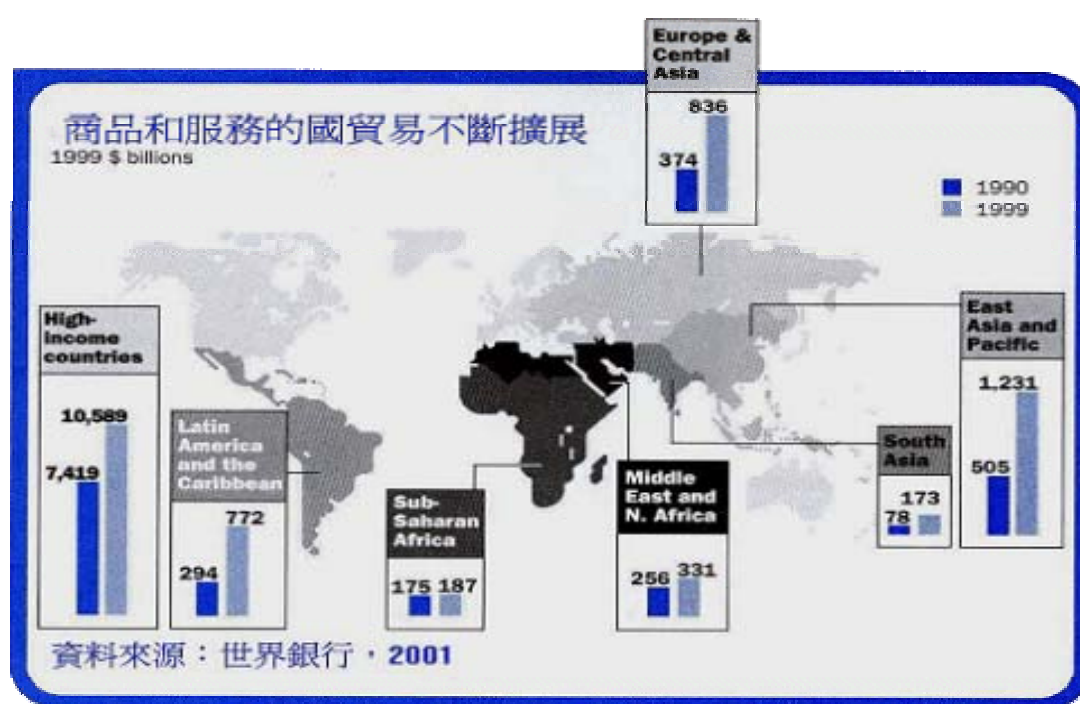
「坦尚尼亞和高盛的差別何在？一個是歲入二十二億美元，分配給二千五百萬人的非洲國家。另一個則是每年賺取二十六億美元，由一百六十一個人來分的投資銀行。」²⁰ 全球資源的不平等將會導致全球越來越大的差異，往兩極化分裂成存有極大鴻溝的上下兩個世界集團。

隨著 Internet 站穩腳步，成為帶動全球資本流動的主角，掌握先進國家的資訊及資金流通通路時，世界已經逐漸演變成一個單一的運作單位，尤以經濟事務為首要；隨著國際分工體系的確立，國家的界限將愈來愈模糊，國家主權的觀念將受到衝擊，各國的經濟活動也將愈來愈受到國際慣例和世界條約的規範。而隨著全球資金流向的傾斜，也造成世界各國所掌握的資源出現嚴重的不均衡，強國掌有豐富的資源及權力，得以控制全球經濟發展，而窮國只能接受由強國所規定的國際慣例和世界條約的規範，結果則是兩者之間的資源落差漸行擴大。

²⁰ 英國《衛報》(轉引自《完美大未來》)，<http://www.uonline.nccu.edu.tw/culture/li/book2.htm>

第四節 全球經濟的不平等發展導致社會的排除效應

在過去的廿多年間，各國進行國際貿易的程度確實不斷增長，各國的經濟關係互相依存，成爲了全球化的重要層面。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富裕或已發展國家的進出口總額佔國民生產總額（GDP）的比率不斷增加，由 27% 升至 39%；而發展中國家也由 10% 升至 17%（世界銀行²¹，2000）。在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各地區的貿易均有增長，其中尤以東亞及太平洋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區，以及歐洲和中亞區增長最大。（世界銀行，2001）



雖然全球經濟體系形成，國際間貿易活動大量增加，但是我們清楚的觀察到，貧窮國家並未能憑國際貿易而增加經濟所得、改善在全球經濟中的困境，全球的貧富差距反而不斷地擴大。2000年，20個最富裕國家的人均收入是20個最窮國家人均收入的37倍，這比40年前的差距擴大了1倍（世界銀行，2001）；全球最富有的20%人口擁有全世界收入的82.7%，而最貧窮的20%人口則只擁有全世界收入的1.4%。明顯地，貧、富國家在參與國際貿易的過程中，走向不同

²¹ The World Bank Group (<http://www.worldbank.org/>)

的道路。

在貿易利益的分配中，各國的所得有明顯的差距。事實上，每交易一元，高經濟收入地區得到八角，中等經濟收入地區為一角七分，而低經濟收入地區只有三分（樂施會，2002）²²。這反映出貧窮國家參與國際貿易時，仍有重重障礙，以致未能分享國際貿易的成果。

各國在每 1 美元的國際交易中，可分配：



世界經濟論壇 WEF（World Economic Forum）是一個決定全球經濟發展走向的重要國際經濟機構，它決定著我們吃什麼食物、在媒體上可以閱讀到什麼、學校中學什麼、在哪裡工作以及工作的條件...等等，世界經濟論壇就像是經濟統治階級的幹部會議，讓全球的經濟菁英能夠在此對當今世界最重要的議題形成共識，包括全球性的經濟發展政策。

²² <http://www.oxfam.org.hk/chinese/cyberschool/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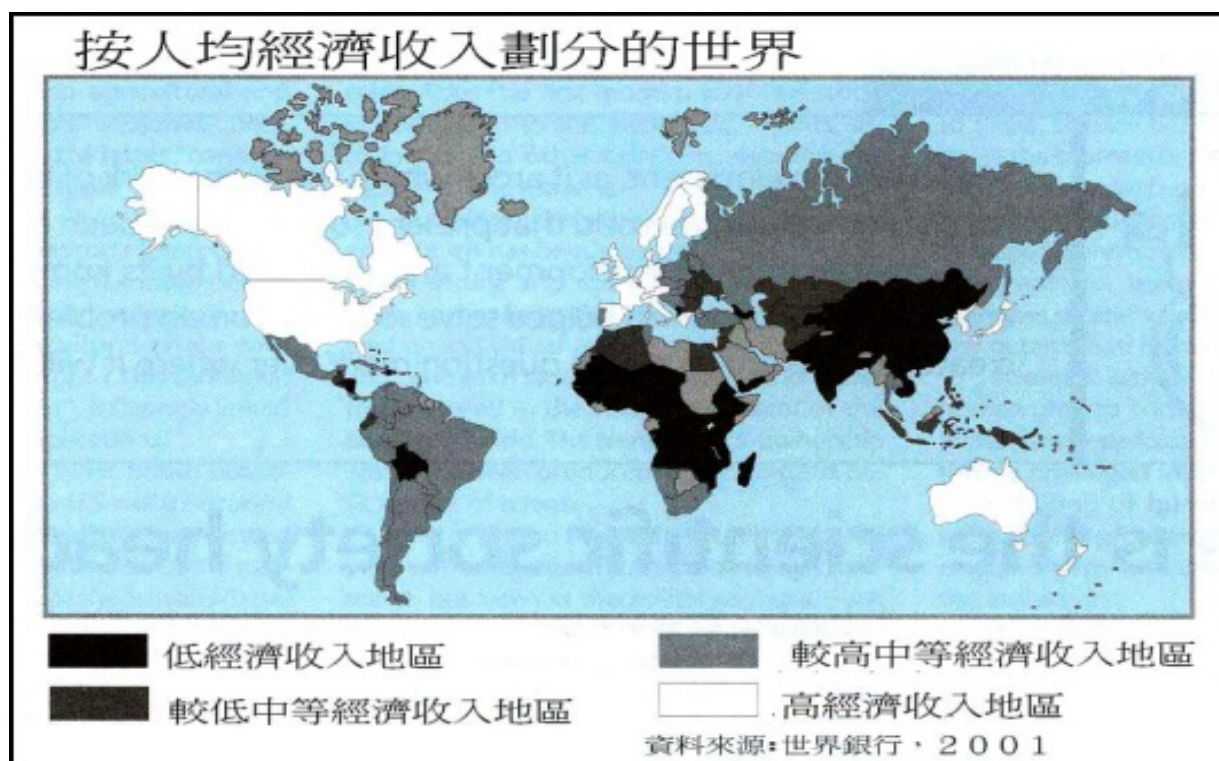
世界經濟論壇有 968 個組織成員，他們全都是世界上最大及最有權力的跨國企業，任何你可以想到名字的最具支配性的企業都是世界經濟論壇的成員，包括：石油產業中的蜆殼，汽車產業中的福特、通用汽車、三菱，資訊業中的微軟、IBM、雅虎，媒體業的時代華納、化學製藥業中的杜邦、銀行業的花旗、德意志銀行，惡名昭彰的跨國農業公司蒙山托 (Monsanto)、食品業的可口可樂、雀巢，製衣業的耐吉、煙草業的英美菸草公司和菲利浦·莫里斯等²³。這些組織成員決定了全球的經濟型態與發展走向，但他們大多為跨國公司的總裁、學者、各國的貿易部長以及具影響力的企業領袖等擁有較多競技資源者或在全球經濟獲益者，並沒有那些第三世界國家或在全球經濟中被剝削的代表，但世界經濟論壇的決策卻是影響全球的，雖然多數人是無法參與決策的。

全球經濟正藉由數位化的發展，經濟貿易突破了地理疆界所給予的限制，不但使工業製造流程透過網路加以重組，更讓金融操作利用網路系統發揮其最大的流動性，但全球資訊經濟的成果卻只有少數國家得到利益。數位化的結果讓社會變得更不均等，生產規模與技術上的差異的造成了更大的不平等性，資訊基礎建設各地不均等，享有資源亦大不相同。正如 Manuel Castells 所言：這是一個龐大的排除計劃(不論是明顯的或潛藏的)，將資訊、生產及市場集中於具經濟價值的人口區域，而以不同的方式處置其它的部分；至於處置方式的人道程序則依據個別社會的性質而異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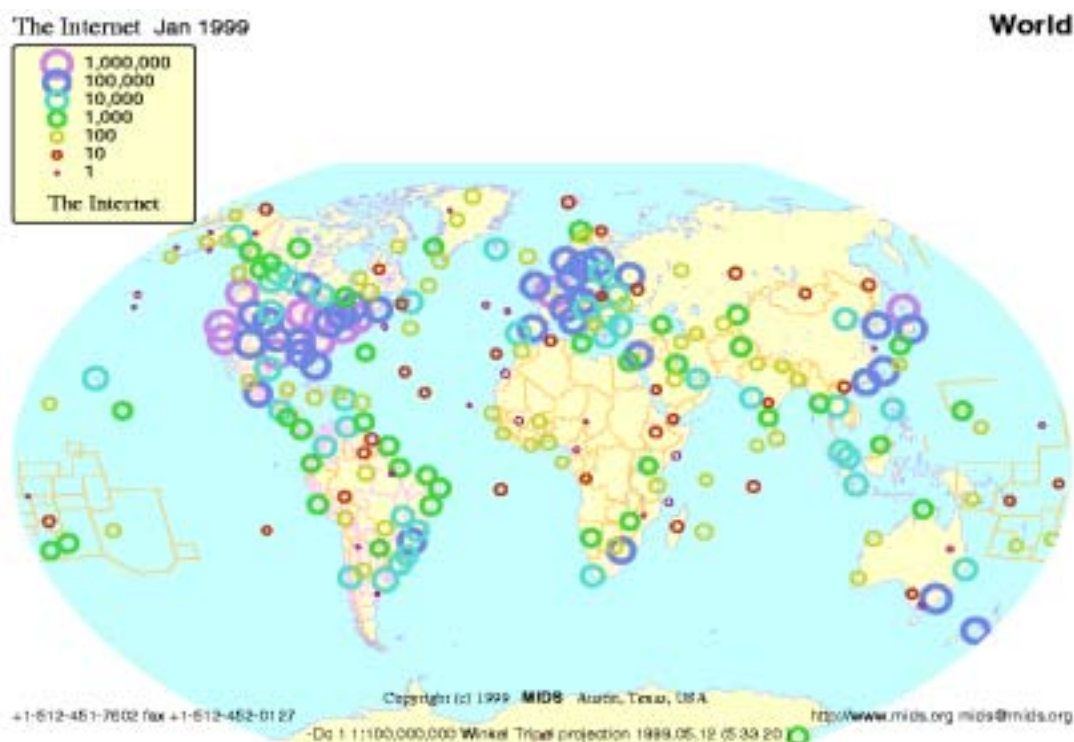
世界銀行依人均國民收入，把世界劃分成四類經濟收入區域：

²³ 林堂君編譯，〈世界經濟論壇 (WEF) — 全球資本的奧林匹克大會〉，<http://www.xinmiao.hk.st/trad/globalize/gl018.htm>

²⁴ Manuel Castells 著，《認同的力量》(資訊時代：經濟，社會與文化 第二卷)，夏鑄九等譯，台北：2002，唐山出版，p126。



我們在將此圖與另一張代表網路發展程度的圖表來做一個比較：



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到，越是一個高經濟收入的地區，其網路發展的速度越快，而網路發展越快的地區，就越容易在國際貿易當中得到較高的利潤；如此惡

性循環下的結果，我們發現低經濟收入地區及較低經濟生入地區將被全球經濟體系所排除，產生社會排除效應，喪失經濟自主的權力。我們可以清楚的發現到：全球數位資源的差異，正與華勒斯坦(I.Wallerstein)於 1970 年代初期發展的世界體系理論內所區分的“第一”、“第二”和“第三”世界經濟發展有極緊密的關連。華勒斯坦從全代資本主義形成及發展的歷史研究，視資本主義為自十六世紀起逐漸形成的一套不平等分工制度，從早期區域性的經濟體，逐漸擴大成全世界規模的社會經濟制度。從十六世紀「資本主義世界體系」逐漸形成後，這個世界已經成爲一種整體，在資本、市場與資源分配上，各個地區可依經濟生產上的重要性區分爲中心、半邊陲、與邊陲三種類型；不平衡的發展將世界分爲三種不同卻相互連結的社會型態，相同的是沒有任何一個社會能夠擺脫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影響，也沒有任何社會能夠不參與資本主義的運作，決定各地區經濟發展的，則是整個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系的比重和區位之調整。

中央（核心）社會專事工業的生產及分配、具有相對而言較強大的國家、強大的資產階級、大量的薪資勞工階級，同時深深介入非核心社會的事務，藉助金融系統和跨國公司（以及政治上的霸權）來控制整個體系中的邊陲地區。邊陲地區的社會則專事原料的生產、國家較弱、具有少數資產階級及大規模的農民階級，用時深深受到核心社會的影響，處於被中心剝削的位置，是原料和低價勞動力的提供者，也是市場傾銷之處。介於兩者間之社會形式“半邊陲”地區，同時具有核心和邊陲社會的特色，協助將原料和經濟作物流入到中心地區，同時也是中心國家在比較利潤不利情況下的產業轉入地。

何爲社會排除呢？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是由歐盟委員會所構思提出的社會政策概念，並受到聯合國國際勞工局所採用；社會排除指的是在由社會制度和價值所架構的社會標準中，某些個人及團體被有系統地排除於能使他們自主的地位之外。社會排除原本是指資本主義社會中剝奪個人成爲勞工權力的過程，在這裡我們則擴大它的含義，指的是在全球資本經濟體系中，某個團體(包含地區或國家)被有系統地剝奪了自主性的能力及權力。

在網路世界中，被資訊化資本主義視爲無價值且無政治利益的地區，財富與資訊的流通跳過這些地區繞道而行，甚至連人們於今日世界中溝通和創新、生產與消費乃至生活的基本科技設施都被剝奪了。這個過程導致社會/區域所排除和接納的地理分布極度不均，並使得大

部分的人無法經由資訊科技的全球網路累積財富、資訊及力量。

~Manuel Castells, 《千禧年之終結》²⁵

這些被資訊化資本主義、全球資訊經濟體系所排除的地區，它雖然是全球的一份子，甚至於站有多數的全球人數，但它卻沒有權力或可能去參與討論全球未來的走向，它是一個被決定、受宰制的社會體。

經由統計，整個非洲大陸中目前僅有一千四百萬條電話線，較美國紐約曼哈頓或日本東京為少；富有國家之人口總數僅佔全球總人數的百分之十六，惟掌控了將近百分之九十網際網路提供的服務；全世界所有的網際網路使用者中，百分之六十居住於北美地區，其僅佔全球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五；每兩位美國民眾即有一人使用網際網路，而非洲地區的民眾可以使用網際網路的比例為二百五十分之一。根據數據資料顯示，在全球經濟的中心地區，掌握了近百分之九十的網路資源，其餘的邊陲地區所擁有的網路資源卻不到百分之十，再除以各地區的人口比率，全球網路資源分配差異極大。在 2000 年世界八大工業國資訊科技憲章中²⁶，該憲章開宗明義便指出「資訊科技是塑造 21 世紀最強大的力量之一」，「資訊科技已成為世界經濟體系最重要的成長引擎」，正式宣告「21 世紀將是以資訊科技為驅動力的新經濟世紀」，資訊資源的不平均將會造成全球經濟的生態更加失衡。

本章結論：霸權的建立

少數的國家與大型跨國企業掌握了全球性的經濟資源，進而控制了全球重要發展走向的決策權力，而部分的社會及國家卻沒有能力或權力參與決策的核心，網際網路資源的不平均，更加速了全球資源的傾斜、差異。不均的現象造成了階層的壟斷、霸權的出現，到目前為止，掌握資源的特權仍源自經濟的生產模式，而且被少數者所獨享，這種經濟與資源上的結合，享盡社會的特權，並進而

²⁵ Manuel Castells 著，《千禧年之終結》(資訊時代：經濟，社會與文化 第三卷)，夏鑄九等譯，台北：2001，唐山出版，p72

²⁶ 經濟日報:2000/07/27

掌有整個全球的權力。

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在由「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rvice Alliance, WITSA)所舉辦的「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orld Congress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第十三屆會議所發表的演說中，便呼籲已開發國家必須肩負起消弭全球數位落差的責任，他表示：正當歐美各國運用資訊科技創造經濟財富與社會進步的同時，仍然有許多國家連電話線的基礎建設都無法完成，他因此呼籲歐美各國應共同出資幫助這些未開發國家或發展中國家發展通訊與網路的基礎建設。未來趨勢專家唐泰普史考特(Don Tapscott)也在演說中指出：過去發生的 dot-com 熱潮只幫助了創投家創造財富，卻沒能將資訊科技的真正價值帶給一般民眾；他也警告在場的所有聽眾：全世界的數位落差現象實際上正不斷惡化，他說：我們必須要設法保證科技能夠帶給全人類一致性的滿足，落差的現象並非來自於科技本身，而是來自於人類運用科技的方式與手段。

在解決全球數位落差的問題當中，多數的國際相關機構及研究單位都提出許多對應政策，在這些政策當中除了協助資源不足國家進行硬體的資訊建設之外，在發展政策上也強調要培養這些地區的人民的資訊素養，而這一點就引起相關大的討論空間。「資訊素養」是一個非常抽象、未界定的名詞，它可以是指只要具有瀏覽網頁的能力即可，也可以指具有在網路上「聽說讀寫」的能力，而兩者之間的差異是非常大的；一個是具有資訊思考、表達的能力，一個卻只是另一種形式的「媒體大眾(mass)」。

如果是大眾(mass)的角色定位，那媒體內容是如何？媒體訊息來源又是為何？是不是只是歐美日國家為了方便本身資訊消息的進入，而所針對媒體大眾所做的如何收聽的動作訓練？如果是具有在網路上「聽說讀寫」的能力，在教導的過程中，歐美日等資訊發達的國家，是否只是單方向的將本身的網路規格、網路行動規範及文化複製到被協助的國家中？此外還有一個深層的問題產生：通常具有高科技資訊素養能力者將成為資訊社會中新一批的知識份子，他們將決定這個地區在資訊社會的未來走向及發展，當這些未來資訊社會中流砥柱的知識份子全然接受歐美日國家的資訊社會模式而不自覺時，這些國家是否在無形中已被「數位殖民」而不自知？

伴隨著網際網路的發達，將全球連結為一體，由少數先進國家和大型跨國企業所發動的全球化資本主義，如野火燎原的態勢席捲全球；在這場劇烈變化

中，跨國企業以精密的全球管理和全球流動的資金、以科技為突破國家限制的武器，貫穿地域、國界直達個人，並且構成一個前所未有、更重視菁英、為數約二千萬人的新統治階級－「世界人」。他們是這個世界的統治階層，雖然他們的面目模糊、缺乏歸屬感、散落世界各地，卻掌握了世界多數的資源(不管在任何一方面)，並領導著當地社會的發展走向。

這個階層的人「擁有理念、人脈、以及全然的厚顏無恥來操縱國際經濟。這些人的品味是世界性的，他們所擁有的通常是英美立場的看法，這些人到世界各地參加他們商學院同學的婚禮，遍佈國際機場的商務候機室，擔任世界上大多數的公司和跨國機構經理人以上的職務」，他們是全球性企業主管當地分公司的當地人，但卻是不同的當地人，「血緣和膚色是印度人，但品味、看法、道德以及智能卻是英國人」。²⁷

「世界人」的文化認同脫離了當地社會的文化脈絡，傾向於一個跨國家的全球文化認同，而這個全球性的文化認同又以西方的歐美文化為主；他們享有當地社會的多數資源，甚至決定當地社會文化的走向；我們不禁要問，這是否是另一種型態的文化侵略或是文化壓迫？

一種嚴重的全球不均衡狀態已經出現在這個新的資訊社會中，一股隱而不見、強大的霸權形態正在成長及影響到全球的所有區域、所有社會、以及每一個人。

²⁷ 整理自袁孝康，〈書評《完美大未來》－全球化來了，還是狼來了？〉，<http://www.uonline.nccu.edu.tw/culture/li/book2.htm>

第五章 數位文化霸權正在成形中

在由南澳大利亞州政府行政與資訊部長 Dorothy Kotz 所主持的一場座談會中，反全球化運動者 Juliette Beck、世界銀行全球發展門戶網站計畫經理 Carlos Braga、南非資訊科技公司 Arivia.kom 的執行長 Zeth Melele、以及唐泰普史考特針對數位落差的問題進行討論。雖然所有與談人都一致的認為網路的普及將可以帶給已開發國家以及開發中國家極大的好處，但是他們對於如何建立一個更為公平的社會的認知卻有顯著的差距。Becky 便認為世界銀行在推動所謂的全球化運動時，並沒有真正遵守原始的承諾，她攻擊世界銀行在長期無法回收貸款的國家實行節約成本政策，使得這些國家必須減少教育與建設的經費，造成更明顯的數位落差。而 Braga 則反駁表示：世界銀行不需要為這些長期負債國家的貧窮負責，由於世界銀行的資金來自於已開發國家的投資者與政府，節約政策是起因於願意提供資金的政府降低了世界銀行的貸款額度，而不是出自於銀行本身的意願。

Barga 也同時再次宣傳世界銀行的全球發展門戶網站計畫（Development Gateway Program¹），該項計畫專注於建構開發中國家的資訊入口網站，幫助匯集與傳播各種重要發展課題的相關資訊，這些議題包括健康醫療、營養、法律權力與義務、建設、以及環境保護等。來自南非的 Melele 則基於他過去自身的深刻體驗，要求所有與會來賓必須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幫助發展中國家提升運用現有資源的能力，共同享受資訊科技所帶來的種種好處。他表示：我們必須要共同攜手，幫助資訊科技落後國家發展更多具有生產力的人力資源。

目前已有越來越的人注意到全球數位落差的問題，也倡導核心地區的已開發國家應該協助網路資源缺乏的地區建設資訊硬體設備，並輔導該地區人民資訊

¹ 全球發展門戶網站計畫（Development Gateway Program）：為一針對社會發展相關議題所設立的入口網站，使用者可以透過這個網站獲得資訊、資源、以及工具，並且與其他使用者分享自己的經驗與知識。該項計畫由世界銀行提供初期所需之運作資金，而之後將轉由新成立之發展門戶網絡基金會（Development Gateway Foundation）繼續提供後續發展之運作經費。全球發展門戶網站中亦包含許多於個別國家成立之門戶發展網站（Country Gateways），目前一共有 37 個，它們的宗旨則是在於幫助這些國家能夠更有效的運用網路科技以及其他資訊與通訊技術，來解決貧窮問題或是促使永續性之發展。

素養的提升；世界八大工業國在 2000 年的 G8 高峰會後所發表的資訊科技憲章中，曾提出具體的協助計劃²。在 G8 資訊科技發展憲章的未來發展政策，可以看出解決全球數位落差的目標，以縮減國際間不均等資訊建設的差異，但卻帶來另一個問題值得我們深思：解決全球數位落差，是減少國際間的不平等或者是一種變相的數位殖民？

全球數位落差的分布與全球的經濟發展是息息相關的，越是經濟高度發展的地區，通常越享有高度發展的資訊建設，而越是在全球經濟邊緣地區的國家，所擁有的資訊資源越少。而不管是在八大工業國高峰會上所提出縮減全球數位落差的具體建設，或是美國、西方國家等研究會所提出的建言，都是呼籲資訊高度發展的國家能協助幫助這些缺乏網路資源的國家進行數位的硬體建設及培養這些地區居民的資訊素養，然而我們卻清楚地看到一種主流文化的全面入侵。

第一節 多元語言的消失

全世界共有一千多種的文字在使用，但是可以在網頁上使用的語言不到四十種，其中又以英文為主流。根據 AtHome Corp. 對 Internet 上大約六億個網站所做的統計發現，超過 72% 的網站其主要網頁均以英文為主要內容，其次是日文

² 憲章第 5 條：八大工業國將形成具體政策與發展環境，以鼓勵競爭與創新，確保經濟與金融穩定，促進跨國合作建立最佳化全球資訊網路，打擊資訊濫用及網路安全破壞份子，平衡全球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在國民身上進行投資 (invest in people)，更將推動全球性資訊擷取與參與 (global access and participation)。

憲章第 8 條：平衡全球數位落差為一項跨國性關鍵課題。全球人民都應享有透過通訊網路公平地擷取資訊的權利，其推動策略在於：

- (1) 建立一般民眾負擔得起的通訊服務。
- (2) 開拓多樣性管道以擷取資訊，包括公共場所的資訊便利站等。
- (3) 對社會弱勢族群也應能提供資訊服務。
- (4) 鼓勵發展「無障礙技術」(barrier-free)，例如行動上網，並促進廣泛運用免費性或公共性資訊內容。
- (5) 對人民提供教育、終身學習與訓練方式來提昇資訊素養與技能。

憲章第 9 條：共同決定成立「數位機會工作小組」(Digital Opportunity Task Force； dot force)，為開發國家與落後國家的全球數位落差尋求彌補之道。數位機會工作小組尚無成員，也無特定議題，八大國將儘快集會，以「回應開發中國家需求」的方式，推動增加開發中國家與人民接觸資訊的各項措施，例如以合夥方式引導資源協助落後國家進行資訊與通訊建設，鼓勵開發各地區特色的資訊內容，研究創新的方法以擴展傳統教育，如遠距教學及社區訓練，並鼓勵全球電子商務網站的整合連結

佔 7%，與德文佔 5%，這樣的比例或許正好反映出國力強弱，經濟實力與技術研發能力，因為相對使用人口更為眾多的西班牙文、中文及法文網頁，卻僅各佔 1%~2%之間；顯示已開發國家在網路上的影響力遠遠凌駕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與地區，若僅以數字而論，相去不只天壤之別！³

目前電腦作業系統中，Windows98 只支援 38 種地域文字，而 WindowsXP 系列也不過是支援 100 出頭的不同語言文字；而目前在努力推廣的網路作業系統的 MSN Explorer 也只提供了英文、巴西文、中文(簡體)、中文(繁體)、捷克文、丹麥文、荷蘭文、芬蘭文、法文、德文、希臘文、匈牙利文、義大利文、日文、韓文、挪威文、波蘭文、葡萄牙文、俄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土耳其文等，共 22 種的語言版本，在這些語言之外的語言，已被電腦程式決定淘汰出在網路世界之外；這樣的選擇不但加速了強勢語言對於全球語言的統一，也加速了許多屬於少數人使用之弱勢語言的消失。

文字之死的事實就在我們目前的世界中發生，而死亡的速度是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快速。美國語言學家克勞斯(Michael Krauss)曾在 10 年前預言：「現在全世界大約有六千種語言有人說，在 50 年以後，就會有一半的語言沒有人說了。」意思是說，在 50 年以內，如果環境沒有改變，就會有 3 千種語言消失。⁴而另一名語言學家赫爾(Kenneth L.Hale)1990 年在澳洲所進行的語言調查中，已可以看到克勞斯的預言可能成真，赫爾調查了 90 種澳洲原住民語言，其中有 70 種在部落的各年齡層都不再經常使用了。1992 年，克勞斯在美國國會的專家小組中指出，美國原住民語言也陷入同樣的命運，175 種中只有 20 種例外。根據最新版的《民族誌》⁵，世上還有 7202 種語言在使用中，其中有 440 種語言將在一、二個世代之內滅絕。

語言消逝的趨勢越來越顯著，越來越少數人使用的語言瀕臨絕種；表面上看來，人類語言逐漸「大同」的潮流也許是個健全的趨勢，可以消弭族群間的緊張關係，促進全球貿易。然而，在全球化的浪潮中，世界上有幾千種語言正在消失中，我們可以發現到，大部分語言消失的例子，都是小社群（往往無意識地）

³ 沈蓓芬(2001)，〈非英語網頁勢力有待勃興〉，

http://www.find.org.tw/0105/focus/0105_focus_disp.asp?focus_id=169

⁴ 〈搶救瀕臨絕種的人類語言〉，吉布斯(W.Wayt Gibbs)文，王道還譯，
《科學人》雜誌中文版第 8 期(2002 年 10 月號)，p49~56

⁵ 位於美國達拉斯的世界少數民族語文研究院(SIL International)，是重要的語言研究機構，其所出版的《民族語》(ethnologue)，是最接近世界語言全記錄的資料。

選擇使用主流語言的結果，因為他們相信，那樣做會提昇他們的社會或經濟地位；而網路的出現更加速了語言、文字的「統一」。

網際網路雖然號稱是無國界，但 80% 以上的 .com、.org、.gov 註冊位址，都是登記在英語使用地區內，九成以上為英文網頁，僅有極少部分為特殊族群開發的其他語文網站。英文作為進入網站的網址語言，所有鍵入的網址，都是透過單一的管理者來認證，有人想設立、更改或進入網站，先要用英文作為網址的溝通單位，似已成為全球公認的網路規則⁶。而在 1998-2000 年間，英文網站成長 450%，日文 420%、法文 375%，德文 250%，其他語文的成長率則十分有限，無怪乎許多業者提議，聯合國訂定「英文」為全球正式網路語言。

雖然在近幾年來，中文的網站、網頁數量成長的十分快速，甚至有人預估 2007 年，中文將成為世界第一網絡語言⁷；隨著網路在中國大陸的普及，以中文為母語者也在網路使用人口佔的比率越來越高；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一躍而為世界主要市場後，中文已成為僅次於英語的世界第二強勢語言，外籍人士紛以學習華文做為提升自我競爭力的條件。許多的條件與發展遠景都正刻畫著「中文將成為世界第一網絡語言」這個預言即將實現，但這個預言是否會成真呢？

雖然中文網頁的數量急速增加，在網路上使用中文的網路使用人口也越來越多，但這些大部分的中文網頁及使用中文者都是以生活在大陸、台灣等中文化圈地區，中文本來就是使用的母語，但除了這些地區之外的其他網站與網頁數量，中文仍是少數；中文網頁擴張的區域是受限的，只限於大陸、亞洲等本來就以中文為母語的地區。此外，中文網頁的「正規性」也是不足的，到目前為止，世界重要的國際機構網頁、決策申明及研究發表，仍是以「英文」為第一語言。以量來說，中文網頁或許有一天將會超越英文網頁，但就一個語言的影響力及霸權力量，中文要取代英文成為國際語言，仍是非常困難。

無可否認的，英語的普遍化有其數百年來長期的環境背景，從 18 世紀以來不列顛的日不落帝國，不但在政治經濟上建立了橫跨東西半球的殖民地，更成功的以語言文化統一了自倫敦、印度、新加坡到華盛頓的全球屬地，而美國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繼起成為超級強權，英語的影響力也自然更上一層樓，從經貿、學術、

⁶ 李宇軒，〈中共抵制網址認證權—談媒體敘事中的網路世界〉，

<http://www.esouth.org/sccid/south/south20010202.htm>

⁷ http://www.chineseon.net/news/index.php?news_id=2001_09_17_1

科學到最新的資訊科技，莫不以英文為正式交流用語；而電腦語言無論是早期的 DOS 到最近的 Unix 及 Linux 也自然而然的是以英文寫成。因此，“語文”有時反而成為許多不諳英語人士進入資訊領域的一大障礙。

語言符號學家艾柯（Umberto Eco）即說道：「當今英語取得首要地位，乃是一連串歷史情況所致。它因大英帝國的商業及殖民擴張而開其端，接著又因美國在經濟上及科技上的霸權而使其確定。當然也或許有人會說，英語的成功乃是它有豐富的單音節字，可以使它易於吸收外來語和創造新語。不過，如果當年是希特勒贏得第二次世界大戰，而美國則是化成一個香蕉共和國聯盟，那麼，我們今天就可能是使用德語，而非英語為國際性的媒介語言了，而日本在香港機場的電子產品廣告也將是用德語而非英語。」⁸

語言由非語言因素所決定，今日的美國繼承了昔日的大英帝國，而成為全球超級強權，除了超級軍力外，更重要的乃是它擁有超級經濟力、文化力與傳播力。在這種「力」的支撐下，它的語言當然也就取得強勢的地位；從事國際經濟活動者，來往的金錢多半以美元結算，不會英語者難免會遇到較多的困難；學術研究報告如果不是以英文發表，其影響力必然大打折扣。現實的考慮，使得像前法國殖民地越南這樣的國家，也都在最近宣布，它的外語教學由法語改為英語。截至目前，已有七十多國將英語列為官方語言，一百多國將英語視為最優先的第二外語⁹。

根據統計，全球大約有四分之一的人口正說著程度或優或劣的英語，英語人口已超過說中國普通話的人口。目前已有 70 多國將英語列為官方語言，有 100 多國將英語視為主要的第二外語，數目還在持續增加中。英國《經濟學家》最近發表的一篇文章就把英語稱作「語言帝國」。¹⁰因為在世界 60 多億人口中，3.8 億人的母語是英語，這些國家主要包括英國、美國、愛爾蘭、澳大利亞、新西蘭和南非。此外，世界上有大約 2.5 億人的第二語言是英語，10 億人在學英語，20 億人接觸英語。據預測，到 2050 年，世界一半人口的英語將達到熟練程度。

一般認為，英語之所以成為全球語言，並非因為它簡單易學或其「質量」比別的語言來的高出一籌，最重要的因素在於歷史的原因以及英語國家在國際政

⁸ 南方朔，〈英語屬於世界，世界不屬於英語〉，<http://www.new7.com.tw/weekly/old/677/677-137.html>

⁹ 王福權(2002)，〈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時機成熟〉，<http://www.pidcusa.com/forum/020415.html>

¹⁰ 《環球時報》，2002 年 01 月 31 日第十四版。

(<http://www.booker.com.cn/gb/paper18/39/class001800009/hwz198058.htm>)

治、經濟及文化等領域的巨大影響。以傅柯（Foucault）的說法來看，言語或論述本來就是涉及到權力（power）因素，因此，雖然就自然發展上，當今人類語言不下六千種，有相當人口運用的語言約一千五百種，但重要的，被官方採用的只有兩百多種。官方語言並非是自然產生的，它必定是在某種組織運作下、被握有最大權力者人為建構的；英語之所以成為全球語言，代表了英語文化在全球中掌握了最大權力。

大衛·克里斯托在《英語帝國》（English as a Global Language）¹¹一書中就清楚地指出，成為國際語言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該語言使用者的政治力量，尤其是軍事力量；並靠著經濟強國的力量來維持並擴展。19世紀初，英國便強力推行殖民主義政策，到了1914年它所佔有的殖民地比本土大111倍，號稱「日不落帝國」，英語因此廣為傳播。到了20世紀以來，雖然英國的殖民體系已土崩瓦解，但其文化和語言影響依然根深蒂固，加上在英國的「日不落帝國」之後，美國便取而代之，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科技和軍事強國，英語勢力隨之迅猛擴張。特別是20世紀90年代進入資訊時代之後，由於網際網路發源於美國，所有的網頁、電子郵件設計都是針對英語使用者所制定，使得全球資訊網的內容一時全為英語所籠罩，更加快了英語的全球化。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最新資訊的網頁資料都是以英文為書寫，個人的英文能力似乎也決定了取得知識的能力。

事實上，不論我們喜歡或不喜歡，「英語」，在這個全球化的時代，已經是語言世界的霸權了。在全球距離越來越近的這個時代中，我們的生活似乎與英語越來越密切：從事國際經濟活動者，來往的金錢多半以美元結算，不會英語者難免會遇到較多的困難；學術研究報告如果不是以英文發表，其影響力必然大打折扣。英語成為「通向成功之路」的首先條件，會不會英語，儼然分為兩個階段；以「會不會英語」來區分菁英階段的意識已深入所有人當中。

我們可以在目前這個全球社會中清楚地感受到，會不會英語及對英語的熟練度，對我們生活的影響有多深入，不管是在尋求工作或學習知識上；再加上網際網路的普及，全球網站大多以英文為通行的文字，在這種邏輯下，現代菁英是必須掌握英文的，德國許多大公司都要求中級以上主管必須懂英文，否則就可能被裁員。全球語言將可能培養出專屬的語言菁英階級，他們對其他語言會表現出

¹¹ 《英語帝國 English as a global language》，大衛·克里斯托著，鄭佳美譯，台北：2000年2月，貓頭鷹出版。

較志得意滿的態度，而這些能順利表達已意的菁英(尤其是那些以全球語言為母語的人)或許能更敏捷地思考及工作，因其他人要學習全球語言必須付出較高的代價，而菁英使熟練全球語言成為自己的優勢，導致語言偽裝維持了貧富的分歧¹²。會不會英語及對英語的熟練度，將決定了你在社會那個位置上。

此外，由於英語形成絕對性的強勢全球語言，使得人們懶得學習其他語言，尤其是以全球語言為母語的人，到世界各地旅遊的外國觀光客，總認為每個地區應該設立英文介紹、指標、導覽介紹等，如果沒有，就代表這個地區還不夠進步、不夠國際化。2000 年全美國只有 9 名大學生畢業於阿拉伯語專業科系；只有 8% 的美國大學生註冊學習外語課程，而且幾乎都是西班牙語、法語和德語。這樣的狀況將會導致一種最差的危機產生：全球語言之外的語言將不重要，除了英語之外其他的語言都變得不需要存在了。

《數位時代》總主筆王志仁所言，英語是一種溝通的工具，透過語言溝通，進而瞭解對方的文化、生活方式和思考邏輯。雖然越來越多的人將能講多種語言，但母語為英語的人卻沒有學習其他語言的動力，因而對別國文化、歷史、傳統和社會等了解甚少，最終將會造成因對其它文化的不認識而形成的刻板印象，產生文化之間的衝突摩擦，演變成文化的壓迫侵略。

民族學家和文化人類學家常說一句話：「語言就是文化。」這句話是說，語言是文化的符號，人類是靠語言來溝通意思和傳承文化的，所以語言的意義系統可以說就是文化的內容。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馬提索夫曾說：「語言是社群文化最重要的元素。語言死亡了之後，那個文化的特有知識就喪失了，觀察世界的一扇獨特窗戶就關上了。」文化和語言，是脣齒相連的整體。大部分的原住民族群文化都是以自己的語言、以口耳相傳的傳說來進行傳遞，要是他們的語言滅絕了，大部分口耳相傳的傳統都會隨之消失，包括故事、寓言、有關當地環境的知識，甚至獨特的世界觀。一種語言文字不只是溝通、對話、書寫的工具，它也代表了一種文化深層的世界觀、價值觀，如同在中國重視倫理親疏觀念，在中文中就每一個親屬的稱呼都代表了與自己關係的親疏遠近，而英文就一概以 uncle、aunt 稱呼；宗教對於西方世界的文化影響極深，所以西方有 god-father、god-mother 的稱呼，在傳統的中文稱呼中，則找不出相對應的稱呼。一種文字語

¹² 《英語帝國 English as a global language》，大衛·克里斯托著，鄭佳美譯，台北：2000 年 2 月，貓頭鷹出版，p36。

言就代表了一個文明的深層內涵，如果一個語言消失了，就等於一個文明的消逝，即使像埃及人留下了金字塔、和無數的象形文字，可是再也沒有人能真正理解這些埃及文字和文明的內涵。

在不同文字使用所造成的文化各有其差異性，網路已經篩選出何種的文化是屬於強勢的文化。先進的國家借由文字的篩選，建立起自己的語言霸權，將自己文化的價值觀、思考模式、與世界對話的方式散播給其他文化地區的人，進而使這些地區的人認同此一文化。這樣的文化侵略是受方主動、非強迫性(或許是限制、強迫接受，但對方卻不認為自己是被控制了)，換句話說這樣的方式是更容易使人接受、更不易察覺。

第二節 強制媒體的侵入

在 1998 年電影「桃色風雲搖擺狗」中描述美國大選的前十日，競選連任的總統捲入了白宮女實習生性醜聞風波中，爲了轉移民眾的注意力，白宮與好萊塢的製作人合作，以電影的拍攝手法，利用影像在媒體上演出了一場美國與阿爾巴尼亞之間的戰爭及創造了一位戰爭中的英雄，而總統的誹聞案被這些事件掩蓋而順利當選。。在 2002 年的「虛擬偶像」，敘述一個落魄的導演爲了東山再起，創造出史上第一位的虛擬偶像席夢，受歡迎到所有的大眾都蒙蔽了他們的判斷事物的能力，大眾愛她愛到瘋狂，附和她的任何見解、同意她的任何作爲，沒有人相信她是被虛擬出來的幻覺。

在這兩部電影當中，我們看到了媒體對人們操控的力量。隨著科技的進步，媒體資訊、影像的呈現更能隨心所欲，透過精心設計，一個畫面往往會有令人意想不到的力量。由於網路多了許多其他附加功能，以及網際網路與其他傳統媒體比較起來的媒體近用門檻低了許多，使得人們常常忽略了網路也是一種媒體。

根據美國 Cyber Dialogue 及迪士尼的 Family.com 聯手進行的調查發現，網路在美國家庭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成爲相當受歡迎的新興媒體，90%表示網路是他們消遣娛樂的重要工具，77%的受訪者表示因爲使用網路而減少了看電視

的時間¹³。至於台灣方面，根據 AC 尼爾森行銷研究公司日前指出，目前台灣地區 12-60 歲的民眾在網際網路的接觸率為 33.3%，約有 527 萬人(2000 年 10 月-2001 年 3 月)，相較於 1997 年的 6.6%，約 93 萬人大幅度成長，是所有媒體中成長最快速的新興媒體¹⁴。

由於現代人們對傳統媒體的媒體識讀力提升，使得人們會警惕自己，分辨媒體所給的訊息是否有所偏差、自己是否受到媒體所操控。網路越來越成為我們生活中接收資訊、了解這個世界的重要媒體，由於我們太接近網路這個媒體，卻對網路所給予的訊息缺乏戒心，從不曾懷疑網路上也存在著一種操作、一個霸權。

任何事件或活動要成為一個注意的焦點，要成為媒體傳播的訊息時，訊息或事件本身必須「被框架」，意指被媒體置入某種公眾能夠理解的意義脈絡中；框架(frame)可以被定義為「媒體內容的中心組織概念，不但提供媒體事件的情境，而且透過篩選、強調、排除與精緻化的手段，提供閱聽人議題的定義」¹⁵，框架在許多時候是先經由文化權勢菁英建構，經由媒體傳送、教育公眾。在「被框架」的過程中，也代表了一種認知、價值上的篩選，選擇事件、訊息中何者該被凸顯，何者卻被湮蓋了；媒體不但告訴你該如何去思考一件事，來告訴你該想什麼事。

在傳播學的討論中，左右媒體內容的影響因素有：來自個別媒體從業人員的影響、來自媒體例行常規的影響、來自媒體機構的影響、來自非媒體機構的影響(其他社會力量的影響)、意識型態的影響等。由以上的五個主要影響因素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到個人的認知以及當地社會的共同價值觀，對於決定媒體內容有非常重要的主觀認定，換句話說就是一個地區本身的文化將決定當地的媒體所呈現出何種的內容。

傳播事業被視為文化事業，其中蘊含深層的文化傳承、文化創新的意義，因此，傳播事業經營者、從業人員以及其相關業務，都有特定的行業規範、專業要求。如今，跨媒體、跨國家，只要有資金，不論任何背景，人人都可透過數位電子媒介，超越國界，避開法規，成為資訊的提供、接收者。如此一來，長久下

¹³ 潘明君(2001)，〈網路有助凝聚家庭向心力〉，

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news_id=1327

¹⁴ 陳世運(2001)，〈網際網路成為台灣主流媒體之一〉

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news_id=1549

¹⁵ Werner J. Severin 等著，《傳播理論－起源、方法與應用》，羅世宏譯，台北：2000，五南出版，p.354。

去，對文化必然造成深遠影響。西方先進國家的文化產品，在其政經、科技的優勢之下，傾銷第三世界或其他國家，形成文化帝國主義的局面，而被傾銷的國家則成爲其殖民地，逐漸喪失自己的文化特色。¹⁶

隨著科技的越來越發達，媒體不再被侷限於當地，它突破了地域性的約束，靠著衛星的發達，全球上所有的人成了媒體傳播的對象，而不再限於一個國家、一個地區。在這一波全球媒體的發展過程中，由於許多因素的原因，ex：媒體本身的資金、科技...等，這些佔有優勢條件的媒體，成了全球性的強勢媒體，大部份的全球媒體多爲西方歐美媒體，而網路這個新媒體也存在這個相同的問題。

現在世界傳媒市場僅由 7 家跨國公司壟斷著。這 7 家公司在 15 年前都不是傳媒公司，而在 2001 年它們幾乎都已擠入世界 300 家最大的非金融公司之列。它們擁有美國主要的電影製片廠、美國全部的電視網絡公司（除 1 家外）；它們控制著全球音樂市場的 80%-85%、全球衛星廣播領域；它們在圖書出版和商業雜誌出版業佔有很大的比重；它們幾乎擁有全部或大部份美國乃至世界的商業有線電視頻道；它們在歐洲電視傳播領域佔有重要的比重。¹⁷

根據美國 Network Wizards 公司最近公佈的全球連網主機網域調查（Internet Domain Survey），全球連網主機數至 2002 年 1 月已達 1 億 4734 萬部，較上半年成長了 17%，與前一年同期相較，則成長了 34%。從連網主機的主機名稱分布來看，屬於網域.net 下的連網主機達 4,776 萬部，佔全球主機 32%；.com 的主機則有 4,452 萬部，佔有率 30%；而其他網域名稱的連網主機數佔有率則都不到 6%。

若由連網主機的主機名稱所屬國家別來看各個國家的網路主機發展情形，美國的連網主機數仍高居世界第一，若不計美國在.net 及.com 等網域所佔的主機數，光加總美國專用的四個網域.us、.edu、.gov、.mil 下的連網主機數即有 1,200 萬部，佔全球近 10%，若再加上美國組織在其他網域登錄的主機數，則美國的連網主機數量將更可觀。美國之後排名全球前十名的國家網域名稱依序爲.jp(日本)、ca(加拿大)、de(德國)、uk(英國)、au(澳洲)、it(義大利)、nl(荷蘭)、tw(台灣)及 fr(法國)。

¹⁶ 〈數位媒介對大眾傳播的革命性挑戰〉，http://www.sinica.edu.tw/~cdp/project/01/6_4.htm

¹⁷ 羅伯特·麥克切斯尼－郭蓮編寫，〈全球傳媒體系與新自由主義、文化帝國主義〉，<http://www.xinmiao.hk.st/trad/globalize/gl044.htm>

圖一、全球連網主機數 Top 10 國家¹⁸

Thomas L. Mcphail 曾在其所著《電子殖民主義(Electronic Colonialism)》¹⁹一書中闡釋昔日帝國的建立有三個時期：第一是希臘羅馬時代，以軍事征服為特徵；第二是中世紀的十字軍東征的宗教擴張運動；第三則屬十七世紀機器重大發明開始至二十世紀中期的重商殖民主義。而我們現今所處的 1950 年代以後的後工業時代，則是經由傳播硬體、進口軟體以及伴隨而來的工程師、技術人員、相關資訊彼此所建立的依賴關係，另行建立起一套外國的規範、價值、期望，可能或多或少改變本國的文化和社會過程，這就是所謂的「電子殖民主義」。

在 Gerbner 所提出的涵化理論(cultivation theory)主要是討論電視對閱聽人的影響，「電視機已成為家庭的重要成員，在大多數時候告訴人們許多故事」，他認為電視已經取代了其他活動，成為資訊、觀念與意識的主要來源。長期觀看同一套電視訊息的結果，觀眾將被電視機灌輸一套共同的世界觀、角色認知與價值觀²⁰；在網路中，我們一樣可以看到這種效果在。在西方強力的科技、共通語言為

¹⁸ 潘明君(2002)，〈我國連網主機數持續大幅上揚，半年內增加百萬部，總數突破 300 萬部〉，http://www.find.org.tw/0105/howmany/howmany_disp.asp?id=37

¹⁹ Thomas L. Mcphail 著，《電子殖民主義》，鄭植榮譯，台北：1994，遠流出版。

²⁰ Werner J. Severin 等著，《傳播理論－起源、方法與應用》，羅世宏譯，台北：2000，五南出版，p.325。

後盾之下，西方的資訊得以大量地在網路世界中快速的傳播，傳播以西方為本位的價值觀到世界各地，灌輸其他地區的人有關西方為主的價值觀。其他地區的閱聽人在長期的資訊來源不均衡的情況下，大量地接收以西方文化為主的訊息，在長時間之下，將會建構出西方世界相同的世界觀、認知，這就如同一種另類的帝國侵略，造成全球文化的不均衡。

資本的流動，主導著當前全球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秩序；媒體的運作，為群眾詮釋世界，為社會銘刻文化內涵與價值認同。透過高度娛樂的大眾文化形式來卸除群眾的政治敏感意識，淡化階級之間的權力從屬及壓迫關係，吸引群眾大量消費之際，也誘使他們接納並認同當權者所欲的意識形態，進一步鞏固、再製原有的文化霸權與社會型態。²¹

如果網際網路是我們認識世界得一扇窗，我們該如何選擇看出去的窗戶？我們可以在有限的範圍中選擇，所以我們誤認為我們是完全自由的。我們選擇了窗戶後，卻無法選擇從窗戶看出去的景物，久而久之我們卻認為世界就是窗外的景物。許多人認為在網際網路的世界中，已經擺脫一切的框架、一切的控制，得到資訊的解放、完全的自由，不過一切只是活在虛假的自由中，事實上，我們依然受到許多的壓迫、控制。

第三節 我們活在「微軟」的世界中

人們對於社會的認知及世界觀並非一生下來就有了，我們總是在學習、社會化的過程中，逐漸建立起我們對這個世界的認知架構。人們的認知總是透過某種程度的過濾來進行分類，人們會透過使用科技、分類法以及其他社會和認知的架構，以篩選和分類資訊的方式來處理資訊、吸收資訊，再建構新的社會認知架構。

1995年初，微軟公司開始以「你今天想要到哪裡去？」(Where do you want to go today?)，這句話為口號，進行國際性的廣告宣傳；在這句廣告標語中，微軟強調無限制的自由，將個人放在整個行動的核心，人似乎在許多的宰制中被解

²¹ 黃浩榮，〈「黑鷹計畫」的歷史再書寫〉，<http://www.esouth.org/sccid/south/south20020314.htm>

放，獲得完全的個人行動自由，個人意志和不受拘束的選擇自由的美夢似乎真的因為科技的力量而成真。然而，我們真的如此自由、真的如此不受約束嗎？

1995 年的秋天，比爾蓋茲在紐約市的一場演說中說道：「微軟公司不會嘗試去製造晶片，我們也不會去持有傳播網路，我們只計畫生產軟體。」；蓋茲說出這一番話的時間不到一年，微軟與國家廣播公司(NBC)結盟，成立了 MSNBC 這個網際路路和有線電視網，正式進入製作和傳播內容的產業中；接著，微軟在媒體、通訊傳播和娛樂等產業中進行一系列的投資；微軟逐漸在未來的互動媒體市場上取得主導地位，微軟公司實際所做的事已經遠遠超過單純生產軟體的公司了。

微軟首席科技主管納森麥佛德讓「華爾街日報」在 1997 年所進行的採訪中作了一段意義特別深遠的宣示：他說，微軟想要在任何一筆線上交易中分一杯羹，扮演角色。麥佛德似乎是在說微軟的終極目標不是在於成為一家軟體公司、一個內容服務提供者，「或者」電子商務的來源者，而是成為一個超級商務中間人。在網際網路的發展過程中，微軟不再拘限在電子商務中了，微軟希望每個人都閱讀微軟所提供的內容，選擇微軟的程式設計成果，並且在微軟的線上商店進行購買行為；微軟不只掌握網路使用者的中間代理，它也期待成為網路使用的出發點和目的地。微軟公司最終的指導原則似乎是：在微軟所建立的宇宙裡，今天你想到哪裡去？

美國首府華盛頓的非營利性組織消費者計畫(Consumer Project on Technology, CPT)，曾經以一個非正式、簡單的調查，來揭露電腦世界中的科技控制。組織內的一個實習工作人員打電話給 12 個主要的電腦製造商，包括電腦製造產業中的領導者 Gateway2000、戴爾、Micron、IBM、百克貝爾(Packard Bell)、惠普(Hewlett Packard)、東芝(Toshiba)、NEC、新力(Sony)等，詢問他們可否購買一部作業系統不裝 Windows 的電腦。他所得到的答案非常清楚，沒有任何一家廠商願意賣給他一部不裝 Windows 作業系統的電腦(即使有自己作業系統 OS/2 的 IBM 也是如此²²)。微軟當時強迫每個電腦製造商必須遵守「每部電腦」(per-processor)的版權架構，電腦製造商每出售一部電腦，就要付微軟公司一筆授權費用，無論這些售出的電腦是否使用微軟的作業系統，這使得電腦製造商

²² 整理自 Andrew L. Shapiro 著，《控制權革命：新興科技對我們的最大衝擊》，劉靜怡譯，台北：2001 年，臉譜出版，P.151。

爲了成本考量，多數都使用微軟 Windows 的作業系統，Windows 成了電腦作業系統的規格。

經濟學家凱利(Kevin Kelly)所稱的「網路效應」(network effects)所致，而使市場占有率逐漸變大，其他用戶數較少的業者則逐漸因用戶流失而退出市場，終將導致市場變成無競爭的狀態²³。由於網路效應之故，略微成功的產品可能會導致人爲提高其地位的結果，因而在市場上取得主導地位，將那些如果不是市場主導地位產品的流行，就可能會偏好市場主導者之競爭者產品的消費者鎖死。根據 1998 年後期的統計，微軟公司控制了 89%的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市場；93%的辦公室套裝軟體市場；66%的單一文字處理軟體市場；以及 66%的試算表軟體市場)。在電腦的世界裡，標準是關鍵所在，人們愈是使用這些產品，對於同樣使用這些產品的人也就能夠帶來更多的價值。

微軟的「服務業」正是網際網路和電子媒體，而且它正在以驚人的速度讓自己「瞻之在前、乎焉在後」，無論您到哪裡都逃不出它的手掌心。微軟目前在電腦作業系統上的主導地位，其重要性遠超過對個人電腦產業的影響之外，由於我們的許多的生活經驗、資訊逐漸透過網際網路的傳達中介，微軟因此有機會出現在這個道路上的每一步，以微妙的方式或者不太高明的方式引導或影響我們。

微軟透過決定每一個個別使用者的電腦、網路使用經驗，來塑造出全球大眾共同的電腦、網路使用圖像。微軟決定了電腦的作業規格，任何使用電腦的人都無法不由微軟的 Windows 作業系統開始他的電腦視野，由微軟幫我們決定那些是不需要的，那些是重要的，在越來越習慣使用 Windows 之後，我們的電腦世界也越來越符合微軟所期待的電腦世界。就正如美國的評論家 Robert Bork 所言：「微軟控制消費者所看到的東西」²⁴，或者應該說：在電腦的世界中，微軟控制了人們如何去看世界。

不僅僅是微軟這麼做，在 1998 年康柏電腦推出了一個有著四個特殊鍵的鍵盤：如果按「搜尋」鍵的話會直接把使用者帶到 AltaVista 的搜尋引擎去。一個人在全球資訊網上搜尋的地點將由他買什麼電腦來決定了，使用者不知道當他按下瀏覽器或者鍵盤上「網路搜尋」或者「網路上最佳網站」的特殊鍵時，他會被

²³ 廖賢洲，〈通信費營收歸屬原則調整之探討〉，
<http://www.cqinc.com.tw/grandsoft/cm/095/atr932.htm>

²⁴ Andrew L. Shapiro 著，《控制權革命：新興科技對我們的最大衝擊》，劉靜怡譯，台北：2001 年，臉譜出版，p.162。

帶到哪兒去。這些按鍵會把使用者帶到一個受到限制的世界裡²⁵。如果使用者所使用的瀏覽器與作業系統是一個整合的、單一的軟體，將會造成這些原始設定的連結鍵移除，也無法相容使用其他獨立於此一軟體系統之外的其他作業、瀏覽系統。

在網路的世界中，由於我們依賴，甚或大部分仰賴大型守門人(大型搜尋引擎、微軟等)所提供的內容選擇結果，卻可能會導致網路使用者不知道他們自己還有其他選擇的結果。我們總以前我們在網路中是完全自由的、是不受限制的，認為所有的網路資訊、網路經驗都是充滿個人自主的選擇結果，我們從來不質疑網路上的「真實」，更任由這些由大型守門人所過濾、選擇的片面資訊，來認定、建構我們真實的生活世界、社會空間。

Bourdieu 認為「社會空間」並非是一個客觀存在的事實，他認為「社會空間」的概念認知是被眾人共同所建構而成的；改變人們的認知，則會影響我們對社會空間的概念。在資訊社會的今天，網路經驗就是我們資訊社會經驗，這些網路經驗對我們資訊社會的認知建構將會有非常大的影響性，我們不得不問誰是真正決定我們網路經驗的人？我們是否能控制我們的網路經驗，還是像微軟的美國線上等大型守門人在扮演控制我們網路經驗的角色？

盧梭曾經說過：「除了保持自由的表面狀態這種做法之外，沒有更完美的形式可言。」這些公司嘗試說服我們相信的是我們掌握一切，即使實情並非如此；而且，甚至當他們正在剝奪我們的控制權時，依然嘗試如此說服我們。控制權革命乃是假設個人有能力針對自有所要的資訊、經驗和資源作出抉擇，如果在選擇的過程中，沒有一個選擇和微軟無關(因為微軟在作業系統上的主導地位之故)，那消費者或許只是由一些極有限的選項中作出抉擇而已，甚至於是假象、無意義的選擇；就在我們毫無警覺的情況下，便被剝奪了真正的個人選擇自由。

²⁵ Tim Berners-Lee 著，《一千零一網：WWW 發行人的思想構圖》，張介英、徐子超譯，台北：1999，臺灣商務，p.163。

第四節 「標準」由誰制定？

2000 年時法國法院要求 Yahoo、Google 等搜尋引擎將網頁中出售納粹紀念品的資訊全數去除，以免法國網友可以接觸到美國網頁中、符合美國法律但不符法國規定的資訊；Yahoo、Google 後來屈服於法方的要求而將網頁資料移除。

2000 年 5 月，反對種族主義和猶太主義聯盟對雅虎公司和其在法國的公司提出訴訟。他們在訴訟中稱：Yahoo 公司在互聯網上主辦了一個拍賣網站，網站包含有數千種納粹隨身物品和第三帝國時期的物品，其中包括希特勒的《我的奮鬥》（*Mein Kampf*），《錫安山長者草案》（*Protocol of the Elders of Zion*）²⁶和否定希特勒在二戰期間使用毒氣屠殺大批猶太人的材料。Yahoo 在法國的公司通過 yahoo.com 網站為人們提供連接和訪問的路徑，使成千上萬的法國人得以通過此網站了解和購買二戰期間納粹使用過的各種隨身物品和納粹宣傳品。

法國法院在其最初的命令中認定：法國的互聯網用戶接近、訪問包含有納粹物品的網站違犯了法國的法律，同時這種做法也是對法國這個國家對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集體記憶”的一種冒犯，僅僅憑 Yahoo 公司陳列、展示此類物品的行為本身（例如展示納粹分子曾經穿過、使用過的服裝、勳章、紀念章）就足以構成對法國《刑事法典》第 R645—1 條²⁷的侵犯並因而可以被認為是一種對法國國內公共秩序的威脅。

2000 年 5 月 22 日，法國巴黎地區法院命令 Yahoo 公司採取一切可能的和必要的措施，杜絕法國公民通過 Yahoo 網站而通過購買任何陳列有納粹物品的拍賣網站；杜絕法國公民通過 Yahoo 網站查訪到任何陳列、展示有 *Mein Kampf* 和 *Protocol of the Elders of Zion* 之類的納粹宣傳品。對於 Yahoo 網提供連接的其它陳列有納粹物品的網站，如果其內容有可能對猶太人造成傷害或與現實生活中的納粹主義分子行徑有染，Yahoo 同樣應當採取必要的手段避免法國的用戶對之進行查詢。此外，法院的命令還要求 Yahoo 網站應當告知每一個（法國的）用戶，讓他們在使用網站提供的搜索引擎尋找納粹物品時知道訪問這些網站、接觸這些內容是危險的和違法的。

²⁶ 希特勒及其死黨在 1900 年祕密擬定的一份反猶主義的宣言草案。

²⁷ 法國刑事法典 R645—1 禁止展出和出售納粹物品、宣傳品證書等。

根據上述案例的判決及各大搜尋引擎的屈服，德國最高法院於 2000 年 12 月 12 日裁定即使在德國之外的網站，也必須接受德國法律對種族主義及鼓動仇恨相關規定的限制。2002 年 9 月，澳洲聯邦法庭命令他必須將某些特定資料從網頁上移除。²⁸

2002 年 1 月 1 日，中共「國家保密局」就頒布全面性的網路管制法規，規定網站發布消息前必須事先審批，以免洩漏「國家機密」。在 2002 年三月起，Yahoo 等一百三十多個搜尋引擎因為顧慮大陸龐大市場與商機而簽署了「公開宣誓對大陸網路自我節制」協議，同意淨化網頁內容，不在網上登載「有害國家安全 and 社會穩定的信息」。據 Yahoo 表示，自我節制僅代表現行法律規定範圍，不會無限制地擴充檢查範圍。

Google 搜尋引擎不肯妥協，在 2002 年 8 月 30 日突然無預警地被封殺，網友無法直接連上 Google，Google 突然從大陸網站中消失了。針對遭封殺一事，Google 採取免費為中國大陸用戶每日更新動態網址的做法，以利網友避開當局的封鎖，繼續採取 Google 所提供的資源。這是國際大型網站首次公開對抗中共的網路檢查政策，Google 公司副總裁 Sergey-Brin 宣稱，Google 在 9 月 20 日之前，每天會為中國用戶提供更新的動態網址，此後，大陸網友如果需要連結 Google 檢索資料，可以透過下列三種方式得到 Google 新的網址：(1)從主要搜索引擎網站上獲得這些網址；(2)寄電子郵件給 dynurl@google.com，以索取這些網址；(3)加入 Google 的郵件列表 dynurl@google-group.com，每天可以自動收取網址，每個網址在十二小時內有效。³⁰顯然，Google 公司已經做好長期抗戰的準備。一星期後，到了 9 月 7 日時，中共又對 AltaVista 加以封殺，AltaVista 總經理 Kevin Eyres 於 11 日公開發布書面聲明指出：「自由存取資訊，是本公司最根本的使命，目的在供應全球社群資訊取得的管道。」AltaVista 因應之道是增加了 ww.raging.com 等不屬於 AltaVista.com 網域的網址，透過替代方式來服務中國的網友。³¹

或許是因為一般民眾反對聲浪太大，以及企業界所給予的壓力，就在封閉近兩星期後，Google 以及 AltaVista 搜尋網站又重新開放了，9 月 12 日時北京與

²⁸ 詳細討論可參見翟本瑞，《網路文化》，2001,台北：揚智，頁 109-110。亦見 (<http://www.ratbags.com/rsoles/comment/toben.htm>)，2002/10/18

³⁰ 〈遭中共封殺 Google 不向壓力屈服〉，<http://yam.chinatimes.com/ctnews/china/news/200209/C91905200221464.html>，2002/10/17

³¹ Jim Hu, 〈搜尋引擎商反擊中國封鎖〉,2002/9/12 《CNET 新聞專區》, (<http://taiwan.cnet.com/news/china/story/0,2000022717,20052843,00.htm>)

上海網友又可以連上 Google 和 AltaVista 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資訊網路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實施辦法³²第二十條的規定：互聯單位、接入單位和用戶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嚴格執行國家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等違法犯罪活動，不得製作、查閱、複製和傳播妨礙社會治安和淫穢色情等有害資訊；發現有害資訊應當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並採取有效措施，不得使其擴散。中共當局是依法管制網路訊息，要求各大搜尋引擎配合；但刀我們仔細觀察法國及中共這兩起案例之後，雖然法國及中共都是根據當地的法令來約束網路搜尋引擎遵守規定，但 Google 對兩起事件的處理態度、手段卻不盡相同。

在中共管制網路訊息過程中，堅持不向政治權勢妥協的 Google 網站，並非是完全開放網頁資訊，依舊存在許多管制措施。網路的管制不只是有單一原則的問題，還有決定開放程度與資訊尺度標準的問題，就目前來看，恐怕很難用統一的標準來規範全世界所有的網頁。Google 只是一民間公司，當然可以有其自行制定的政策或標準，不過，如果 Google 接受德、法政府的要求，當其他國家政府也要求同樣比照時，Google 是否會同樣接受？

哈佛大學 Berkman 中心的調查報告³³中，J.Zittrain 及 B.Edelman 兩位作者針對 Google 搜尋引擎截至 2002 年 10 月 20 日為止的近 25 億個網頁資料庫，比較不同國家 Google 搜尋引擎所能找到的資料，發現其中德國與法國的 Google 搜尋引擎，將美國 Google 網頁中的 113 個相關網頁加以部份或全部刪除。這些數據資料顯示 Google 仍然會依個人、合夥同伴，以及各地政府的要求，將某些網頁加以過濾、刪除，雖然 Google 表示在刪除前他們都會依個案開會討論後決定，但決定原則卻未曾對外公開過。³⁴Google 表示所刪除的網頁多為否認屠殺猶太人、極端種族主義、激進的宗教立場等違反當地法令的網頁，當然，對於鼓吹種族仇恨、激進主義立場的宣傳加以限制，應是管理網頁重要的工作，然而，所依據的理論或標準何在？拋開有關言論自由此一爭議，我們不禁要問 Google，為何法國當方的法律可以接受，為何中共的法律不能接受？而網路內容的「標準」、「規範」

³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資訊辦於 1998 年 3 月 6 日發佈，並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³³ J.Zittrain & B.Edelman, "Localized Google search result exclusions: Statement of issues and call for data," 2002/10/26, (<http://cyber.law.harvard.edu/filitering/google>)

³⁴ 參見 D.McCullagn, "Google excluding controversial sites," 2002/10/23, (<http://news.con.com/2100-1023-963132.html>)

又是誰制定的、以誰的標準為依歸呢？

在目前全球的發展趨勢中，「民主」與「自由」已成為全世界共同追求的目前，也是各國未來發展的共同遠景。但我們卻看到，在一個絕對優勢的主導文化之下，對於許多的規範及標準，忽略了各地區不同的差異度，不但不尊重各地區不同次文化所形成的價值差異來調整共同標準，反而強迫不同文化地區的人共同遵守主導文化的唯一標準－西方文化判定。民主與自由的概念並非一開始就是全球不同文化間共同擁有的價值標準，而是在過去兩百多年西方帝國主義擴張過程中，逐漸為各國所接受，但在對於民主、自由等觀念與作法上，各個地區仍然存在著許多不同的標準及規定。如今每個社會都有其差異的文化性、由獨特歷史下演化而來的不同社會型態，加上目前全球所有的社會並非是處於發展一致的狀況下，是否應更加尊重不同文化的價值觀呢？

此外，目前全球各國不同社會的發展步調有極大的差異度，雖然約略可分出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及未開發國家等三個發展階段，但世界國家並不只有這三種差別，每一個社會的生活方式、主要經濟活動、當地文化、社會習俗、價值判定等都有或多或少的不同；在不同發展階段的社會中，以「規格化」的一致標準來促使所有社會快速地進入資訊社會的成熟模式(以美國資訊社會為標準)是否適當？

第五節 文化形塑社會型態

在資訊社會發展當中，最常被人提到的兩個資訊社會範型，一個是美國社會，另一個則是芬蘭。到目前為止，全球公認真正達到充份資訊化標準的政府，則是芬蘭的政府，它擁有全世界各國政府望塵莫及的高度網路化系統，運用這個系統，政府的工作得以更有效率地完成。

芬蘭的資訊化始於 1995 年開始的「赫爾辛基計畫」，首先是把赫爾辛基整個搬到電腦網路上，包含所有建築、街道和設施，以相同比例和對應位置，用 3D 影像重畫，成為一整套資料庫，要查詢地址、停車位或找餐廳，或者把現實生活中的活動（比方開會、購物）搬到上頭進行。其次，是把家中的電子物品連

結起來，像暖氣、冰箱、洗衣機、電腦和電視等，在戶外就可透過手機或電腦操控家裡的電子產品，帶來更多便利。過去十年裡，芬蘭政府致力於把大大小小、一點一滴的公共資訊和服務連上網路，每一輛汽車、每一家公司還有每一件房地產都詳細登記在案，資料的取得只在彈指之間，如今已經是豐收的時候。芬蘭政府的上網努力不只減少了公文往返，對國庫的收入更是大有裨益。

大多數的芬蘭人並不需要自己傷腦筋填寫報稅單。每年，芬蘭的所有雇主必須把所有員工的個人資料以數位化格式送交稅務單位，詳細所得自然是不可少的一項。每年春天報稅的時節，芬蘭人會收到一份由政府單位提出的納稅建議書，詳細列出他們該繳的明細。稅務機關從龐大的資料庫搜尋每個人的保費繳納、持股狀況、房屋、汽車、助學貸款、退休年金所得，然後計算出個人應繳的稅額，再將資料寄回給雇主。於是每年春天報稅的時節，芬蘭人會收到一份由政府單位提出的納稅建議書，詳細列出他們該繳的明細。納稅人依法可以對這份建議書提出質疑，但大多數芬蘭人只是照單繳稅，因為政府的資料庫出錯的可能性比個人的記憶力要低得多。此外，芬蘭政府單位研擬出一個降雪量通報系統，許多芬蘭人都擁有一個森林深處的夏日休閒小木屋，小木屋的主人可以上網將小木屋的確切位置登入，一旦那個地區的降雪量達到某個設定的程度，政府就會寄一封電子郵件，建議屋主清理小木屋的屋頂。

在自由主義昌行的網路誕生地－美國，網路這項新科技具有分眾、高個人化與權力分散等特質，絕大多數的美國網路使用者都認為網路不需要具有管制，他們往往將網路類比為市場，也把理想的資訊管制型態類比為經濟管制理論，力主一種類似「市場自由競爭」的模式。因此，政府的角色應保持中立，全力維護人民獲得資訊的自由與提供資訊的自由，以消費者主權取決言論，真理自然會獲得檢驗；「越少干預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對於「網路」的使用與管理，一直抱著個人自由至上的準則。

以芬蘭的資訊社會型態與美國所表現出的資訊社會型態來看，雖然這兩個國家都已算得上高度資訊化的資訊社會型態，但兩個國家所表現出來的社會型態卻迥然不同。芬蘭雖然擁有既便民又有效率的電子化政府，得到許多人的讚揚，但如果完全移植到美國社會，恐怕將引起極大的抗議；美國重視的是個人自由、隱私權等權利，而芬蘭的資訊社會則是另一種完全中央控管的政府監控。造成這樣根本上的差異，則是來自於當地社會原本的價值觀，美國一開始就設定政府會

濫權，所以個人自由是非常重要的，可預防個人權利被政府剝削；芬蘭原本就是一個福利社會，所強調的是一個全能政府的追求。一開始的基礎假設不同，造成了兩個完全不同的資訊社會型態。這最大的差異，突顯出一個重點：不同的社會文化將會塑造出適合當地的資訊社會型態。

不同的社會條件也將影響社會資訊化不同的走向。美國的網路基礎建設是在柯林頓政府執政時，發現網路發展對社會的重要性，由政府的力量全面地以為公眾提供服務的機構為主(ex: 學校、圖書館)架構起一個網路網。韓國資訊產業的發展重點在於線上遊戲，據估計目前韓國擁有 200 家到 300 家線上遊戲廠商，在 2001 年南韓投入超過 150 億美元於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韓國整體的網路基本建設－網路管線，則是依著網咖分布而鋪設完成。

早期台灣的網路發展是以學校為主，所以台灣重要的網路管線中樞都是在學校中，隨著台灣線上遊戲的普及，台灣越來越重視網路頻寬的問題。但相對歐洲來說，由於寬頻成本較高，根據研究機構 Datamonitor 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歐洲寬頻月租費必須降至每月 18 歐元(約合新台幣 660 元)才能為大眾市場所接受，所以歐洲整體的寬頻推動速度反而不如韓國、台灣等線上遊戲發展蓬勃的亞洲地區。

不同的社會文化將影響不同的網路使用行為。美國的商業圈與住宅區的生活空間區分非常清楚，加上信用卡的制度健全與美國使用習慣信用卡的消費模式，使得美國使用信用卡在線上購物的消費模式推廣的十分順利；在台灣由於地窄人稠生活空間並未紛紛十分清楚，以及一般消費者對信用卡線上購物的不信任感，使得早期台灣線上購物的消費模式一直處於一個瓶頸中，對台灣的線上購物網站來說，第一要解決的問題不是如何提供消費者個別化需求的商品，而是解決如何收錢(除了信用卡之外)與送貨的物流、錢流管道，促使台灣線上購物網站利用便利商店為線上購物的交易管道，來解決問題；因為台灣不同於美國的消費習慣，使得台灣的線上購物行為模式也不同於美國的線上購物行為模式。

不同的文化價值也會決定網路資訊內容的呈現。2002 年夏季，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因為宗教因素而封鎖超過兩千個網站，雖然，其中有些網頁存在明顯的性暴露圖片，但大多數只是關連到女性、健康、醫療及流行文化，其內容在大多數國家都是很普遍而符合社會道德規範的，但沙烏地阿拉伯政府仍因基於為宗教考量而被封殺。更甚者，2002 年秋季時，沙烏地阿拉伯又因為 Nokia 7650 手機具有

影像傳輸功能，違反了「善良風俗」及宗教規範，而強迫 Nokia 公司不得在沙國境內販售 7650 手機；在回教世界，婦女平時外出都必須穿長袍，戴面紗，只有手腳與眼睛可以露在外面，許多場域還是維持嚴格男女隔絕的，手機傳輸影像會將隔絕區婦女的容貌傳遞出來，尤其是在只准女性入內的婚禮大廳等地，違反了宗教禁令，因此被宗教警察局長所下令禁止³⁵。

目前大多人對於網路的「生活經驗認知」，其實都是移植或繼承西方文化的價值觀(尤其是美國)，網路幾個特性，包括：便利性、匿名性、無國界、即時性、互動性、自主性強及去中心等，似乎已成爲大家共同認定的網路特性，是毋庸置疑的、是不需要特別解釋、說明的。只是這些網路文化特性是源自於美國原本社會及歷史中所傳承的文化特性，當其他社會文化完全複製這些網路文化特性時，是否會造成體質不合的問題呢？

如果忽視了不同社會的文化背景，只是一昧地以單一的規範標準、發展模式去要求所有不同文化特性的社會成爲統一面貌的資訊社會，是否這只是包了糖衣的文化入侵、文化霸權？又是另一種的帝國型態壓迫－數位帝國的擴張形式呢？雖然網路發展的技術面是全球一致的，但由於當地社會特殊的本土文化、社會個性，都會影響當地資訊社會形塑過程時，與其他社會的差異性，衍生出與原本社會文化特性相結合的資訊社會型態。

本章結論：數位文化霸權

義大利新馬克斯主義學者葛蘭西 (Antonio Gramsci, 1891-1937) 最爲人熟知的是「文化霸權」(hegemony) 或說道德／精神的霸權 (moral/spiritual supermacy) 的學說；依據此一學說，一個階級或團體的支配權 (ascendancy) 主要是繫於將其世界觀轉化成一具普遍性與支配地位的思潮 (ethos)，以指引日常生活模式之能力³⁶。葛蘭西提出「霸權」(Hegemony) 的概念，幫助我們分析國家權力如何形成，並了解文化如何強化統治階級的權力，以鞏固不平等的社會關係。葛蘭西

³⁵ C.Wearden, "Camera Phones get the chop in Saudi Arabia", (<http://news.zdnet.co.uk/story/0,,t269-s2123120,00.html>), 2002/10/3

³⁶ 〈葛蘭西〉, http://ceiba.cc.ntu.edu.tw/demo_theo_prac/database/Gramsci_Antonio.html

(Gramsci)在《獄中札記》³⁷(Prison Notebooks)一書中闡述，他認為存於社會主流文化的是階級權力鬥爭，統治階級之所以能維持優勢地位與主宰社會，不但靠政治與經濟結合的利益，尚須開創一套得廣為社會接受的霸權文化，諸如知識、道德等。

根據波蘭學者 Leszek Kolakowski 的觀點，葛蘭西早年思考的重點是被壓迫的群眾如何反抗的問題；後來參與工人運動受挫敗，看到義共受法西斯政府打壓，使他轉而思考統治階層如何維持其統治權力。換言之，早期葛蘭西傾向從下而上的分析角度；後來則是較從上而下的。但無論如何，貫穿葛蘭西理論的是「霸權」概念。根據葛蘭西的看法，統治階層不能單靠武力(force)維持其權力，他們必須要使人民對現存的情況產生同意(consent)，甘願接受統治階級的統治。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他們必須考慮被統治者的利益，注意他們的文化、價值觀。然後對人民作出讓步(concession)³⁸。

對葛蘭西來說文化霸權的領導基本上是包括生產一種社會其他從屬的和結盟的階級與團體都接受的世界觀、哲學和道德看法。執行文化霸權的力量和接受文化霸權的力量之間的差異，被提出來當作是組成它們各自層次之間的一種本體論上的差異³⁹。所以，文化霸權必須在不同社會的「接合」過程中方能被感受或彰顯出來，文化霸權的形態包含著邊界的現象，所以關於在雙方接觸時，這一概念就顯現出它完整的意義。所以在文化霸權的概念中，必定會有一個強 vs 弱，上 vs 下的對立型態產生，只是利用不同的模式操作，而使被統治者自願被統治。

在社會型態中有三個分立但又互相有關連的範圍，而這三個範圍交織而成則點出了文化霸權形成的根本基礎，分別為經濟、權力(尤其是政治上的權力)和意識型態(社會上共同形成的共識)，正是葛蘭西在「文化霸權」所強調的國家或政治的國家和市民社會。

「經濟」指的是由生產的技術手段和社會生產關係所構成的，特定時期在一種領袖中佔主導地位的生產方式，我們可以把它擴展為所掌握的資本或資源。葛蘭西所指的「國家」是由一定領域上的暴力手段(警察和軍隊)，連同國家資助

³⁷ 葛蘭西著，《獄中札記》，北京：1982年，人民出版社。

³⁸ 黃庭康著，〈葛蘭西、霸權、與教育社會學〉，

³⁹ Laclau & Mouffe 著，《文化霸權和社會主義的戰略》，陳璋津譯，台北：1994，遠流出版，p.180。

的(行政、法律、福利和教育制度設施)官僚所組成的概念⁴⁰；在以上的描述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葛蘭西所指的「國家」概念是延續韋伯的概念而來，韋伯認為國家是一個團體宰制另一個團體的一種關係⁴¹，但葛蘭西主張以武力為基礎的國家「宰制」跟以文化霸權的同意為基礎的「領導」之間是有分別的，葛蘭西認為一個社會團體的至高無上，本身彰顯在兩個方面：「宰制」和「知識與道德的領導」，這是他與韋伯對「國家」概念的差異；簡而言之，在此「國家」最主要的核心就是在於權力的表現行動上，尤其是政治上的權力展現，是一種具有強制力的國家約束力。

在葛蘭西有關市民社會概念的描述中，指的是社會形式裡的一些其他的組織，這些組織既不是經濟物質生產的一部份，也非國家資助組織的一部份，它是一些經年累月地支撐下來的制度、設施；在這我們可以約略地了解葛蘭西有關市民社會概念的描述其實所指的就是一種社會共同認定的價值架構，也就是意識型態的建立。

文化霸權的行使上，有幾種不同的模式表現：以領導的意義來說，文化霸權可被看成是在社會中行使的東西，國家是以警察和軍隊形式出現的這一強制力量的所在；而經濟是表現在工作紀律、現金交易關係和貨幣控制的地方。社會學者佩裏·安德森（Perry Anderson）曾主張我們不能把文化霸權視為只限於道德和哲學的領導，也應該把它認為包含強制的成份，在這個表現模式中，我們可以清楚地感受到我們是被限制的，被控制的，有一個明確的強制力量強勢地告訴我們該如何做，不可違反，我們可以明顯地感受到我們是被壓迫的。

在另一種形式的文化霸權的行使表現上，行使文件霸權時教育和法律制度有絕對的重要性。葛蘭西：「在國家的最重要的作用之一是把廣大居民群眾提高到符合一定的文化和道德水平，即符合生產發展的需要從而符合宰制階級的利益這個水平或標準這個範圍而言，每個國家都是倫理的。起正面教育作用的學校和起負面鎮壓性的教育作用的法庭，都是國家最重要的這類活動；可是實際上許多其他所謂的私人的主動的行動和活動，也有助於達成相同的目的，這就構成了統治階級政治和文化的文化霸權機器了。」⁴²；葛蘭西在文化霸權概念中十分強調

⁴⁰ 波寇克著，《文化霸權》，田心喻譯，台北：1991，遠流出版，p.43。

⁴¹ 韋伯：「假如國家要存在，被宰制者就要服從當局所聲稱的權威……。但是，這種宰制仰賴什麼樣的內在證明和什麼樣的外在手段呢？」~《文化霸權》，p.113。

⁴² 波寇克著，《文化霸權》，田心喻譯，台北：1991，遠流出版，p.37。

文化意識型態對權力的影響，他指出文化霸權決定了統治權力的維持。我們被教育、規範為統治階級所需要的人，在這當中我們卻沒有感覺自己是被操控的，被教導、規範成願意接受統治階級的統治。

法國社會學家普倫薩斯(Poulantzas, 1979)認為在控制底層的勞動力上，國家機器扮演著壓迫及宰制的角色，然而國家機器並非一個實在的凝聚體，也非由單一團體絕對控制。這種非單一性與非絕對性開啓國家機器與各社會團體間的「相對自主性」，這種相對自主性使社會大眾相信，國家機器並非由任一團體與或是階級所操控，因此社會大眾視運作國家機器的上層結構單位，如學校所傳遞的內容是理所當然。但是在上述這些團體中，統治階級握有的政治與經濟優勢遠超過其他團體，它能運用一些策略如協商、妥協、壓迫等方式，將其價值觀、信念、態度、行為模式等灌注於國家機器中。然而這種統治階級在文化塑造過程的主控性卻被「相對自主性」隱藏住，所以社會大眾並無法察覺存於文化中的意識形態。簡而言之「相對自主性」將顯明的社會階級權力鬥爭轉換為暗含的文化宰制。⁴³

當成功地取得文化霸權地位時，文化霸權在日常的政治、文化和經濟的生活中就不會被人注意到了。葛蘭西的文化霸權的領導概念在真正賦與群眾自由同意的意義上，要求幾百萬的普通人民接受占主導地位的統治集團所執行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政策⁴⁴。我們自以為自己是自由地選擇、決定一切，卻渾然不知自己已被決定了一切，在許多層次上我們是受控制的一群，卻仍然高聲吶喊我們是自由的；這樣的迷思在網路的世界中更難以令人覺受到我們是受限的，尤其在網路中的控制權概念與形態都已經和傳統的「控制權」概念迥然不同的情況之下，更無法使人發覺到霸權對我們的宰制。

網路革命從根本上改變了資訊傳達和文化交流的形式，開闢了在傳統媒體傳播之外的一種更便利、更具有滲透性的訊息傳播方式；這固然是有利於不同地區文化之間的相互交流，但也為文化霸權主義打開了方便之門，而這種網路時代的文化霸權侵略比過去傳教士的文化殖民方式更來的迅速、徹底及更無法察覺。

文化霸權的影響並不透過暴力統治強加於人，而是透過葛蘭西所謂的共識(consent)而起作用，文化這種霸權體系具有持續性和耐久性，特別是當我們明瞭到文化的內在規範約束作用在社會掌有權力者(ex: 科技精英)身上時，是多麼地

⁴³ http://www.dyps.tcc.edu.tw/society/pages/a/a2_%E8%AB%96%E6%96%87/04/a2_04e.htm

⁴⁴ 波寇克著，《文化霸權》，田心喻譯，台北：1991，遠流出版，p.101。

具有生產性，對本地文化產生多大的影響與變化。

所謂的「全人類的文明價值體現」是何種的文化價值所界定出來的？網路文化共同的特性又是以哪一個社會文化為基礎所表現？是全球不同社會文化所形塑出的相同網路文化，還是來自西方文明的建構呢？任何知識、共識都參雜了想像成分，文化共同的價值標準就是主體藉以征服客體的工具，就是文化霸權的表現。

藉著網路的普及，全球化的腳步快速地席捲了全世界，沒有一個地區得以幸免。核心地區的國家挾帶著雄厚的經濟條件，發展中的國家因為客觀的科技水平差距，而不能以平等的身份共同參與全球發展政策的討論，在全球化的局勢分布上，這些核心國家不但是是一個領先者，更是一個制度制定者的角色，全球的文化快速地具有統一的面貌；這一股全球化潮流下，表現出來的不是世界「大同」的美好世界，而是文化霸權的產生；在網路的世界中，數位文化霸權的力量掌握了每個上網者，網路使用者在數位文化霸權的控制中卻不自覺。

第六章 回到問題

「誰控制過去，誰就控制未來；誰控制現在，誰就控制過去。」

--George Orwell(*Nineteen Eighty-Four*)¹

網路是一種高互動性、民眾自主性高的工具媒體，我們隨時可以自由地上線及下線，也可以選擇自己所需的訊息、拒絕不需要的訊息；因為這樣的網路特性，使得一般使用網路的大眾難以感受到網路中權力的運作，甚至認為網路是完全開放、沒有權力運作的空間；這，形成了一種迷思。

在不同的網路族群當中(ex：聊天室、留言版、線上遊戲....)，都存在著一種所謂的默契共識或一些不可觸犯的禁忌，換句話說，存在著一種必須遵守的規則，ex：上聊天室要先跟大家問好、留言版中不可牽涉到人身攻擊....等；這些規則是誰決定的呢？我們為什麼一定要遵守呢？為什麼我不能在同志網路張貼攻擊同性戀的文章呢？其中是否有牽涉到人身攻擊的部份又是誰界定呢？我們不能否認，在網路的世界中我們並非沒有受到約束，我們並非完全自由的，權力仍在網路中以不同的型態展現。

網路理想上是反霸權、反剝削的，但是網路文化受到其構成面的限制，霸權依舊存在網際網路中。網路技術是中性的，「網路」本身卻不是中性的，網路在發展的過程中，並非是在一個真空的環境中形成目前的網路機制，它是在一個社會中發展出來的，必然受到社會中政治力量、經濟、文化等因素影響；如同某手機的廣告詞：「科技使終於來自人性」，要完全把網路與社會、人性影響的因素切分開來，認為網路世界中並無權力、支配等力量的影響，是一種錯誤的認知。

目前關於資訊社會的研究當中，多從經濟、政治、權力等面向來做為討論的重點，卻忽略了「文化」此一相當重要的影響；尤其在討論數位霸權時，許多人將討論重點放在科技及經濟壟斷的脈絡中，不可否認的，科技及經濟的權力掌握對於形成數位霸權是相當重要的影響因素，但除了以上兩者之外，「文化」的因素則是造成數位霸權所影響的層面擴張、及鞏固數位霸權地位的重要影響因素；而「文化」也是馴化網路使用者、使之未產生集體的公民意識，群起共同反對數位霸權的宰制。

¹黃浩榮，〈「黑鷹計畫」的歷史再書寫〉，<http://www.esouth.org/sccid/south/south20020314.htm>

第一節 「去中心性」的思考

隨著網路在社會各層面廣泛地被使用，網路一般被認為有便利性、匿名性、無國界、即時性、自主性強、互動性、去中心等特性；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網路本身也具有很大的變化，功能的便利性越來越強，匿名性、個人隱藏的特性卻逐漸因為網路監控技術的提升而消失。在其中，最容易形成一種迷思概念的：去中心性，卻從未被質疑，似乎形成一種大眾對網路認知的共識。但網路到目前為止還具有「去中心性」的特質嗎？我們所追求的去霸權、去中心控制的平等社會真的在資訊社會中實現了嗎？

由網路系統的發展過程來看，網路系統原本是美國軍方在 1960 年代的冷戰時代，為了防止核戰後的通訊癱瘓而設計一個不易因核武攻擊被破壞的傳播系統。在這個系統中，所有電腦在網際網路上都是獨立運作的，不需要指令與管制中心，更沒有所謂的「控制中心」來管制，即使其中一個點被毀，系統還是能持續運作，這是網路具有去中心性的由來。

在這樣的網路建立基礎原則下，實現了麥克魯漢「中心無所不在」的說法。在世界的任何一個角落中，我們都可以藉著電腦器材，由所在地直接進入資訊世界之中，呈現全面性的「分散」狀態，沒有一個電腦端點是網路的中心，每一個電腦端點也是每一個連結者的中心，這就是中心無所不在，也是去中心的網路社會。

從網路文本的呈現敘述方式來看，網路文本非固定規則的自由，則挑戰了傳統文本的線性敘述，藉由拼貼、補綴等非線性結構的敘事，挑戰傳統文本的文本中心，展現了網路文本去中心。傳統線性文本的敘事體，其實它蘊涵著一個非常重要的中心概念，整個故事情節的發展，表象上都是依循著線性敘事結構發展，實質上它更重要的是遵照著的中心的意念沿著線性結構逐步鋪陳。所以傳統線性文本，它所隱含的中心(centrality)概念，就是決定傳統文本如何理解和詮釋的重要關鍵，若是沒了中心，整個敘事結構就會失去情節發展和意義展現的依據、途徑和藍圖。網路文本不僅挑戰傳統文本的線性結構，展現其非線性敘事特質，更重要的是直接挑戰傳統文本的中心概念，充分展現網路文本去中心的特質，直接挑戰傳統文本的文本中心。²

² 林東泰，〈笑看「鐵獅玉玲瓏」--從交互文本到語音延異遊戲〉，

如果把網路當成一個媒體，就媒體的近用權、閱聽眾對於媒體的主控權來看，網路這一種新的媒體型態，的確解放了媒體中心的壟斷，使得訊息的傳布更自由、更去中心。不管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只要是單向傳播本身，就有一種中心化的傾向。聽眾讀者觀賞者，必須被動的接收，無法參與主導。但是網路傳媒，靠的是分散式或共享的傳遞系統，而不是層級系統，這種分散式或共享，造成訊息到處散佈、人人可得。不論是網際網路的使用者、或互動討論的參與者，都可透過他們與其他使用者的互動取得訊息，網際網路的互動式文化並非層級式的，乃是真正的網絡，所有的參與者都可以擁有自己的首頁分享自己的資源，也可以透過進入其他首頁取得他人的資源。

不論以網路創造的基本原則、網路文本的出現改變線性的閱讀、思考、或是把網路的媒體特性等層面來看，網路具有去中心性的特性似乎是無庸置疑的；如果仔細分析網路去中心性的說法及表現方式，可以得到一個「去中心性」最重要的意義：就是在於去中心權力的控制、去除霸權的宰制。

「中心」在早期是主要是地理位置所互相對應的概念，有著邊陲與中心的互相對照；隨著人類商業發展、社會高度發展，形成商業機制之後，中心逐漸有著人群聚集地、交易中心的概念；隨著政治機構的發展(例：國家)，中心也代表了掌握權力、居於領導地位的意義。

隨著「中心」具有領導、掌握權力等概念，中心也逐漸具有控制他者的概念。在尼采的《道德系譜學》³及許多哲學詩的著作裡，尼采有許多討論關於人類權力、中心控制等的問題。基本上，尼采認為：所謂的「舊道德」或是「神」都只是一種權力的網路，這種網路具有集中的性質(中心性)，是強人用來強化「正當性」的工具，是表現強人意志的工具。在新時代，只有打倒這種舊道德的束縛，才可能找到「個人」的主體性⁴。這也是去中心性最早、最基本的概念。

在麥克魯漢去中心性的說法中，麥克魯漢認為，在能夠自由接受資訊的時代中，只要家中有資訊接收器(例如電話、收音機與電視)，那麼使用者就是世界的中心點，不論位居於大都會或者偏僻的山區都不重要；在以自我為資訊中心的同時，更有無限制的資訊地圖可供選擇，這也可以視為是資訊時代的「權力分散」

<http://mozilla.hs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108>

³ 尼采著，《道德系譜學》，陳芳郁譯，台北：1995年，水牛。

⁴ 楊裕富，〈研究方法、方法與方法論〉，<http://www.yuntech.edu.tw/~yangyf/th/cf0102.html>

(decentralization, 去中心化)。⁵ 與尼采對於去中心性的定義結合, 則可用來指稱網路時代的權力分散與去中心化的新權力結構。

去中心性不過是由美國社會獨特的文化所產生的一個網路特性, 它是單屬於美國資訊社會的網路特性, 並非所有不同的社會都會出現去中心性此一特性, 文化是決定資訊社會面貌的重要因素, 不同社會的文化將形塑出不同型態的資訊社會, 網路的特性也隨不同社會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經由文化霸權的侵略, 剝奪了不同社會的網路文化發展, 以一種概略性的、標準化的網路文化特性來形塑或約制不同社會接受同一面貌的資訊社會形態。

當網路越來越深入我們的社會中, 對我們生活的應想面越來越大的同時, 一種新的網路權力型態逐漸成形, 它卻不是如同麥克魯漢所預言分散的權力結構, 而是一種越來越集中於少數權力中心的金字塔權力結構。網路使用者也不如尼采所追求找到「個人」的主體性、擁有自由意志的主體, 而是逐漸被意識型態所「異化」的客體, 卻仍然無察覺。

一種強勢文化生產關於網路文化的意識型態概念, 並通過這種意識型態的知識生產來實行數位文化霸權。在以西方(尤其美國)或少數人為中心的網路文化論述, 正以網路中心的姿態以「進步」為理由, 塑造不同文化社會為同樣的資訊社會, 以美國資訊社會的網路文化為唯一的標準。並企圖另行建構以個人為中心的「多元中心」、「去中心控制」的論述, 藉此來掩飾中心霸權的存在。

第二節 數位霸權 (Digital hegemony)

回顧當初架構網路的立意及日後各式形塑「網路」的言論說法, 集體敘事下的網路世界, 強調的是「共同體、全球化、統一....」等概念, 這樣的敘事可以充份的理解, 自然依循著當今全球化的現實情境⁶。在這樣的論述過程中, 不斷地強化出網路是個全球性、無國界、無利益衝突的空間, 看似刷淡了各區域不

⁵ 邱振中、蔡佳惠、鍾惠萍、黃靖真, 〈媒介與訊息傳遞:M.McLuhan 理論介紹〉,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8/18-10.htm>

⁶ 李宇軒, 〈中共抵制網址認證權—談媒體敘事中的網路世界〉, <http://www.esouth.org/sccid/south/south20010202.htm>

同國家之間的殊異性，進而腐蝕或鬆動舊有國家文化與國家認同的象徵世界，權力表現意涵看似刻意模糊不明。但是要明白的事實是，貫穿全球的「網路」，也是一個「想像的共同體」，內含了政治、經濟、文化等各種利益的衝突、妥協與分配。這些對於「網路」空間的論述呈現，經過大量的複製與傳佈之後，遮掩了「網路」內含的權力表現。

網路科技成爲可能成爲資訊資本主義在意識型態及文化影響上達到文化霸權控制的工具。傳統資本主義依賴帝國集權來分配資源，但在新型態的數位資本主義下，文化與經濟影響力才成爲構成霸權的基礎。⁷

數位霸權不僅僅是一種新型態的文化霸權，只以數位文化霸權來說明數位霸權是不足的。數位霸權也不是一個完全獨立於過去霸權所生成的一種完全嶄新得霸權型態，數位霸權是奠基於傳統的霸權力量之上，再加上數位爲化霸權與科技力量（或稱科技霸權）所共同形成的一種新的霸權型態。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展，網路對人類的影響力，只會提升，不會下降。依據商業網路研究中心（Commerce net Research Center）一份全球統計調查報告顯示，以美加爲統計單位的北美洲，使用商業網路（Commerce ne），其數量共有 79 million 臺之多，超過歐洲(23 million)、亞洲(15 million)、非洲(1 million)、南美洲(2 million)、中東相加之總和。無可置疑的，北美洲的美國是全球網路連結密度最高的國家，也是全球首位的科技霸權國家。⁸

在一般的聊天室、留言版中，則明顯的呈現出「空間即權力」的表現，版主掌握這個網際空間，可以決定誰的發言可以被看到、誰的發言被隱藏。而在 e-mail 收發中，資訊流動大的人將成爲資訊的收發站，成爲訊息的提供者。掌握多數資訊者則容易成爲掌握網路權力者，他不只是告訴我們該怎麼想、怎麼處理一件事，他甚至告訴我們應該想些什麼事，這些人通常是掌握高度科技、或處理資訊能力的科技精英。

Wintel 主導的科技標準，制定了電腦基本程式的底層條件，限制了網路文化發展的可能性；截至目前爲止，軟、硬體、網路通訊協定、語言等資訊環境都是以美國、英語爲中心來開展的，其中，加州的意識型態也成爲網路特色的主導

⁷ 翟本瑞，〈網路閱讀與行爲模式改變的社會學考察(初探)〉，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4/14-3.htm>

⁸ 潘惠玲，〈台灣的未來、台灣的 NII〉，<http://www.cqinc.com.tw/grandsoft/cm/021/atp211.htm>

指標。⁹ 既存的網路文化特性，是由諸如雅虎、亞馬遜、美國線上、e-Bay、Napster 等美國網路公司所設立的規模開展的。

如果說，網路的本質是科技的，網路的權力是來自於對科技的操控，那究竟人類扮演什麼樣的推動角色？又為何人類願意加入這樣的權力網路當中？如果網路不是透過科技滿足了人類的某些慾望，科技的權力根本無從施展而起，至少在人類與機迄的藉線尚未完全泯滅之前，人類還是掌握科技的真正主宰¹⁰；而科技精英則是掌握這股科技權力者。

科技霸權的背後常常隱藏了文化霸權的意識，就是不斷的把很多價值透過訊息的點點滴滴、慢慢的傳達，科技將成為網路時代的重要基礎，知識份子會被數位份子(Digerati)所取代，他們將會是網路的科技權貴。不自覺的網路族已被套牢在科技霸權的脈絡中，網路科技已成為宰制個人與社會的工具；網路或網站也被神聖化而成為拜物(科技)的廟，網路祭祀圈遍佈全世界。¹¹

隨著數位霸權的擴張，更令人擔憂是否又是另一種型態的帝國崛起，透過網路的運作鞏固其霸權地位，透過數位化活動的運作，進行數位殖民。美國和西方在資訊、網路技術方面處於明顯的優勢地位，美國和西方世界透過文化滲透在推行一種全球文化經濟(cultural economy)統治，使發展中國家的視聽空間及接收資訊被西方文化殖民化。許多國家自覺地意識到了在網絡發展中保持本土文化的獨立性越來越困難，連一些歐洲國家也感受了美國文化和英語的網際優勢。

西方知識體系持續不斷的投資，造就了目前西方的網路文化成為全球共通的網路文化型態，一套關於網路的文化體系，放入「網路」工具性的使用中，在不經過意識思考的網路使用過程中，不斷地複製、產製網路文化體系，將此種網路文化常識的陳述，不斷增值繁衍成一般的文化。

數位霸權站在傳統社會的政經力量之上，藉著網路的快速發展很快地就將全球納入其體系之中；藉由高科技能力及新型態的數位文化霸權來鞏固其全球霸權的地位，並馴化身處在網際空間的網路使用者；文化霸權才是造成數位霸權影響層面擴張、及鞏固數位霸權地位的最主要因素。

⁹ 翟本瑞，〈網路閱讀與行為模式改變的社會學考察(初探)〉，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4/14-3.htm>

¹⁰ 郭宜隼，〈網路權力與數位落差〉，<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2/22-17.htm>

¹¹ 王俊秀，〈網路化社會下的環保運動：環境社會學的論述〉，
<http://mozilla.hs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39>

第三節 迷思？省思！

在過去，由於電信交通的發展有限，資訊的流通仍受到地域上相當大的限制，各個不同文化之間的差異仍有一定的緩衝空間還不致產生太多衝突。然而，當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及全面深入資訊取得來源之後，不同文化之間的地域緩衝空間消失了，文化之間的差異度直接在網際空間中凸顯出來，此時，資訊提供者的文化價值判定將會決定我們在網路中所獲得的資訊文化立場為何，也會決定了文化差異中不同文化的文化優劣順序。

可惜的是，我們目前在網路上所看到的狀況並不是對不同文化之間的尊重，而是以歐美主流文化價值為唯一的標準。在許多事件中，許多的網路資訊供應者往往是有著兩把尺在決定標準，不自覺地落入西方文化意識的價值判定中，忽略了不同地區的發展狀況不一，也缺乏了對不同文化的平等尊重。網路在一開始發展之初，就為自己定位為多元文化的展現空間，只是在這幾年的網路文化發展之下，我們所看到的卻是一種西方強勢文化(包括價值判定)對其他文化的全面壓迫。

台灣雖然是資訊設備出口大國，在資訊應用軟體上卻一直是個追隨者；直到 1990 年代，台灣的學術網路才開始運作，距離 Internet 的始祖「先進研究計畫局網路」(ARPANET)已經有二十年的差距。當柏納斯李籌畫備整合的 WWW 協定、當理查·史托曼為了人類更美好的未來提倡「自由軟體基金會」時，台灣的工程人員才剛開始架設網站。美國已經將網路上所需要的一切都發展成熟時，台灣才開始介入網路世界（甚至比中國、南韓、日本都還晚好幾年）。台灣略過網路發展初期的理念探討、思想激盪等，直接由工程人員安裝現成的 mail server（郵件伺服器）、news server（新聞伺服器）、BBS（留言版系統）、DNS（網域名稱系統）等軟體，並且快速地跳躍到 WWW 的多媒體介面¹²。

歐美日等國對於資訊科技對人文、社會的影響的研究一向甚為重視。以美國為例，1960 年代就開始有資訊對產業和經濟影響的研究，於 1970 年代末建立了資訊經濟的理論、量測、實務（如資訊職種）和資訊產業政策架構的規劃。1970 年代相關的研究紛紛並起，如資訊管理，資訊科技對組織的改變及因應，資訊社會的理論和構想，以及資訊科技對心理、生活品質、教育、兒童……等，均開始

¹² 陳豐偉，〈網路時代的失語震撼〉，<http://www.eroach.net/revolution/>。

做深入的探討。1980 年起，資訊倫理的研究及實務遍及全國，大專院校紛紛將資訊倫理列入重點課程，業界亦普遍對主管人員作資訊倫理的在職訓練。1990 年代資訊公共政策的研究和實務受到重視，以文化為軸心的資訊科技對社會影響的研究，在各個學門蓬勃展開，方興未已。¹³

從網路發展的歷史上，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在西方 Internet 創建的過程，經歷過政治家、科學家、心理學家、社會學家等各方面菁英的投入，經歷過理論的萌芽與實踐的過程，這些現象都一再地說明：若只一味的發展資訊科技而不考慮、反思其對人文、社會的影響，後果堪慮。台灣的網路卻把網路矮化成為技術人員的工作，一直缺乏社會各階層的介入，尤其是社會學者、文化人等對「網際網路」的本質討論、社會、文化變遷的探索，以及對於網路深層意義的反省。

就如同台灣社會在不到百年之間，迅速複製西方四百年的民主化、科學化過程；台灣的網路，同樣是在十年內快速複製西方耗費五十年發展出來的 Internet。在台灣發展的過程中，我們略過了在網路發展早期有關「網際網路」的意義思考過程，我們太早接觸到一個已經發展完善的網路，也太直接地就界定網路為一個工具性的使用；我們感受到網路的便利性及即時性，在生活中全面地、普遍地歡迎網路的加入，卻從未去懷疑、質問 Internet 的許多不自覺已存在的一種普遍現象(ex: 語言的使用、網頁的規範等)，我們身處在一個被所決定的價值框架中而從不自覺。

資本主義的本質，一方面是奠基在其對國際資源與機會的剝削，另一方面則是依賴在法律認可的壟斷之上的 (Braudel, 1977: 111)。自由市場中集中化的發展與跨國間貿易的合法性推動，便在國際資本累積的運作邏輯之下，成為資本主義發展的重要舞台。自從進入工業社會之後，隨著各西歐國家工業資本主義的不斷擴充，西方新興的民族國家，便挾持著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的意識形態，積極向海外尋求工業產品的外銷市場，同時奠基在對弱勢國家的資源剝削之上，建立了一個以西方強權為首的世界經濟體系，使資本主義朝國際化方向邁進¹⁴。同時這些殖民母國不僅僅是改變了這些殖民地的經濟生產模式，也大量地引進殖民母國的價值觀等，也改變了殖民地本地居民的生活型態；帝國主義不僅是經濟上的侵略，更是一個生活、文化根本上的強迫接收，以維護殖民母國霸權的優勢。

¹³ 黃柏森，〈資訊科技對人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8/28-34.htm>

¹⁴ 郭良文著，〈台灣網際網路興起之政治經濟學分析：一個全球化發展的觀點〉

以先進國家爲首，世界正朝知識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y)發展，帶來經濟結構的改變與經濟社會的典範的轉移(Paradigm shift)。根據 OECD(1996)的定義，知識經濟是指直接建立在知識和資訊的創造、流通、與利用的經濟活動與體制。基本而言，自工業革命以來，以科技爲主的知識在經濟活動中，即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不過由於知識的快速增值，與其價值的彰顯、經濟全球化、資訊科技一日千里等驅力，知識經濟遂順勢而起¹⁵。

就技術生產、資訊底層結構、資金、市場與工業生產等資源而言，其擁有權仍集中在少數參與跨國性組織的國家手中。七國高峰會(G-7)的資源集中情形相當明顯，1990年時有90.5%的高科技產品是由這些國家製造的，且握有80.4%的全球電腦權力(Castells, 1996:108)。¹⁶

在資訊社會中，知識資本將是決定具有多少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只是在許多時候，我們卻只能被接受剝削，而無法共享果實。依懋拉那(Mowlana, 1996:57)的觀點而言，「新的科技形式所產生的新秩序，提供了少數掌控者在發展上的一個全新意義與概念」，以美國爲首的西方資本主義的擴充得以加速進行，而有利於工業強權掌握新的全球經濟、有效累積全球資本。

美國總統柯林頓於1997年7月1日正式公佈全球電子商務白皮書(The Framework for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針對稅務、電子付款、契約關係、智財權、隱私權、網路安全、通信建設、資料內容、技術標準九項議題提出「不干涉」的政策宣示，強調全球電子商務發展將依據下列五項指導性原則進行：(1) 政府僅扮演發起者的角色，後續擴展將是在產業自律的前提下，成立私人團體(Private Sector)推動執行；(2) 產業交易模式將因應技術瓶頸突破而快速更新，而政府將盡量減少對電子商務的限制；(3) 政府將努力促成可預測、簡單化、具有一致性的法律環境；(4) 政府應承認網際網路的獨特性，當其與既有法令(如電信法、廣電法)不符時宜適當修法；以及(5) 應以全球觀點建構網際網路電子商務(資策會，1997e:167-168)。美國政府正式具體的確立了網際網路電子商務的全球化發展方針，也運用美國本身的經濟力量以及政治干涉，強力迫使其他國家遵照美國的發展方針進行電子商務。

¹⁵ 陳信宏文，〈從知識的特質論知識經濟之特質與內涵〉

¹⁶ 郭良文著，〈台灣網際網路興起之政治經濟學分析：一個全球化發展的觀點〉

在網路資訊社會來臨之時，如同當時的帝國侵略模型又隱約可見，如漢林克所言（Hamelink:1994, 262-263），在國際傳播政治舞台上，只有主要政治權力的掌握者，才是真正擁有定義權者。尤其是美國強權，在軟體的生產與發展方面，已形成一種獨有的「軟體文化」，並產生了其對全球媒體供應的霸權（Carmel, 1997）。美國在 1988 年時所通過的「綜合貿易法案」（Omnibus Trade Act）中明列「特別三〇一條款」，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力的國家進行報復，為美國廠商提供了最佳的政策利器（彭慧鸞，1997:47）。依貝遜克（Bettig, 1997:140, 150-151）的觀點指出，由世界貿易組織所管制的跨國智慧財產權體系，已成為資本藉由全球化過程，剝削人類藝術及智慧創造力的法律底層建築。

隨著科技技術的發展越來越快，資訊社會的變化速度極為迅速，往往一個月前後的變化就有很大的差異；如此快速的變遷造成我們在面對資訊社會的變遷時，我們一直追求新知及新的資訊，卻沒有好好的思考，學而不思則惘，許多問題的概念在沒有經過一個探討及反思的過程，就變成一個共通性的常識概念，成為一種刻板想法的迷思。科技並非是中性的，網際網路並非在一個真空的環境中所建立；資訊社會到目前所形塑出的面貌，過程是許多權力相互角力而成的；網路發展並沒有必然的方向及結果。

F. Balle 指出，資訊社會最具影響力的特質，在於它改變吾人文化環境與心智習慣的快速（Balle, 1991）。Internet 本身所蘊藏的對人類社會生產方式與生產關係的顛覆力量，在這裡我們必須自己覺醒，反省 Internet 的本質，好好地思考該如何去運用、掌握 Internet 的力量，或是任由自己淹沒在 Internet 的迷思中。

參考文獻

書目：

Althusser 著(1995)，《保衛馬克思》，陳璋津譯，台北：遠流。

Bauman, Zygmunt 著(2001)，《全球化－對人類的深遠影響》，張君玫譯，台北：群學出版。

Berners-Lee, Tim 著(1999)，《一千零一網：WWW 發行人的思想構圖》，張介英、徐子超譯，台北：臺灣商務。

Bonnewite, Patrice 著(2002)，《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堂課》，孫智綺譯，台北：麥田。

Brin, David(1999)，《透明社會：個人隱私 vs.資訊自由》，蕭美惠譯，台北：先覺。

Castells, Manuel 著(1998)，《網絡社會之崛起》(資訊時代：經濟，社會與文化第一卷)，夏鑄九等譯，台北：唐山出版。

Castells, Manuel 著(2001)，《千禧年之終結》(資訊時代：經濟，社會與文化 第三卷)，夏鑄九等譯，台北：唐山出版。

Castells, Manuel 著(2002)，《認同的力量》(資訊時代：經濟，社會與文化 第二卷)，夏鑄九等譯，台北：唐山出版。

Castells, Manuel(2003)，《The Internet Galaxy: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net, Business, and Society》，Paperback。

Crystal, David 著(2000)，《英語帝國》，鄭佳美譯，台北：貓頭鷹出版。

Dertouzos, Michael 著(1997)，羅耀宗譯，《資訊新未來》，台北：時報文化。

Foucault 著(1998)，《規訓與懲戒》，劉北成、楊遠嬰譯，台北：桂冠出版。

Gelernter, David (1998), 《力與美，電腦革命原動力》，白方平譯，台北：天下遠見。

Gramsci 著(1982), 《獄中札記》，北京：人民出版社。

Hardt, Michael 與 Negri, Antonio 著(2002), 《帝國》，韋本、李尙遠譯，台北：商周出版。

Himanen, Pekka 著(2002), 《駭客倫理與資訊時代精神》，劉瓊云譯，台北：大塊文化。

Jordon, Tim 著(2001), 《網際權力》，江靜之譯，台北：韋伯文化。

J.Severi, Werner n 等著(2000), 《傳播理論－起源、方法與應用》，羅世宏譯，台北：五南出版。

Laclau & Mouffe 著(1994), 《文化霸權和社會主義的戰略》，陳璋津譯，台北：遠流出版。

Lessig, Lawrence 著(2002), 《網路自由與法律》，劉靜怡譯，台北：商周出版

Levinson, Paul 著(2000), 《數位麥克魯漢》，宋偉航譯，台北：貓頭鷹。

L.Mcphail, Thomas 著(1994), 《電子殖民主義》，鄭植榮譯，台北：遠流出版。

L.Shapiro, Andrew 著(2001), 《控制權革命：新興科技對我們的最大衝擊》，劉靜怡譯，台北：臉譜出版。

Morris, Dick 著(2000), 《網路民主》，張志偉譯，台北：商周出版。

Moschella, David C 著(1999), 《權力狂潮——全球資訊科技大預言》，蘇昭月譯，台北：美商麥格羅·希爾。

Negroponte, Nicholas 著(1995), 《數位革命》，齊若蘭譯，台北：天下文化。

Slouka, Mark 著(1998),《虛擬入侵：網際空間與技對現實之衝擊》，張義東譯，台北：遠流。

Turkle, Sherry 著(1998),《虛擬化身：網路世代的身分認同》，譚天、吳佳真譯，台北：遠流。

Wertheim, Margaret 著(1999),《空間地圖》，薛絢譯，台北：台灣商務。

尼采著(1995),《道德系譜學》，陳芳郁譯，台北：水牛。

波寇克著(1991),《文化霸權》，田心喻譯，台北：遠流出版。

柯林尼可斯著(1996),《阿圖塞的馬克思主義》，杜章智譯，台北：遠流。

翟本瑞著(2001),《網路文化》，台北：楊智出版。

翟本瑞著(2002),《連線文化》，南華社會所。

齊力、蘇峰山編(2003),《市場、國家與教育－教育社會學的分析》，南華教社所。

蘇峰山編(2002),《意識、權力與教育－教育社會學理論導論》，南華教社所。

期刊論文：

July, 1999, 〈FALLING THROUGH THE NET : DEFINING THE DIGITAL DIVIDE〉,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 U.S.DEPARTMENT OF COMMERCE。

October, 2000, 〈FALLING THROUGH THE NET : TOWARD DIGITAL INCLUSION〉,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Economic and Statistics Administration /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Dr. Mark N. Cooper(2002)，〈DOES THE DIGITAL DIVIDE STILL EXIST? Bush Administration Shrugs, But Evidence Says "Yes"〉，Director of Research Consumer Federation of America。

Eugene E. Jones(1999)，〈WHY, AND HOW FAST, IS THE "DIGITAL DIVIDE" WIDENING OVERTIME AMONG ETHNIC GROUPS IN THIS COUNTRY?〉，A Tractell Technical Paper – 1999。

史美強、廖興中(2001)，〈知識經濟、網絡社會與新治理模式之探討〉，『知識經濟與政府施政』學術研討會。

李孟壕(2000)，〈「敲開」數位落差的藩籬〉，數位觀察者第四十五期 2000 年 11 月 6 日。

李嘉維(2000)，〈解構虛擬、探掘空間－網際網路的三種空間閱讀策略〉，2000 網路與社會研討會論文。

黃厚銘(2000)，〈模控空間(cyberspace)的空間特性－地方的移除(dis-place)或取代(re-place)?〉，2000 網路與社會研討會論文。

郭良文(1997)，〈台灣網際網路興起之政治經濟學分析：一個全球化發展的觀點〉，第二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

曾淑芬(2001)，〈資訊技能與社會階層流動之初探〉，《資訊社會研究》期刊創刊號。

曾淑芬、吳齊殷(2001)，〈先進各國對消弭數位落差之政策分析〉，2001 資訊社會與數位落差研討會。

曾淑芬(2001)，〈城鄉、階級與族群的數位落差〉，資訊社會與數位落差研討會（南區）。

曾淑芬(2002)，〈數位落差〉，《資訊社會研究》期刊第二期。

張大裕(1999)，〈網際網路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翟本瑞(2002)，〈網路文化與虛擬生活世界〉，2002網路與社會研討會論文。

賴曉黎(2000)，〈資訊的共享與交換－黑客文化的歷史、場景與社會意涵〉，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蘇健華(2001)，〈Cyborg與全球腦對人類與社會的衝擊〉，2001網路與社會研討會論文。

謝豫立、何錦昌(2001)，〈資訊社會中主權國家的角色發展〉，《資訊社會研究》期刊創刊號。

網頁資料：

C.Wearden， “Camera Phones get the chop in Saudi Arabia”， 2002/10/3，
<http://news.zdnet.co.uk/story/0,,t269-s2123120,00.html>

D.McCullagn， “Google excluding controversial sites”， 2002/10/23，
<http://news.con.com/2100-1023-963132.html>

J.Zittrain & B.Edelman， “Localized Google search result exclusions: Statement of issues and call for data”， 2002/10/26， <http://cyber.law.harvard.edu/filitering/google>

Peter Tepe／林志遠譯，〈傅柯的權力分析〉，
<http://www.geocities.com/Paris/Cafe/9642/2Lin2.htm>

少凡、倪炎元，〈國家主權在網路時代所面臨的處境與衝突〉，
http://iir.nccu.edu.tw/aem_content/aem0004c.html

王俊秀，〈網路化社會下的環保運動：環境社會學的論述〉，
<http://mozilla.hs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39>

王偉豐，〈從「符號」到其他〉，
<http://www.arts.cuhk.edu.hk/~hkshp/humanities/ph82-23.txt>

方美玲，〈漫談文化再製〉，<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5/15-6.htm>

石淑慧，〈教育、階級複製與數位差距〉，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8/18-20.htm>

江政達(2001)，〈台灣前進知識經濟之路〉，<http://www.find.org.tw>

江政達(2002)，〈2001年我國家庭上網調查報告(二)網際網路與知識經濟〉，
http://www.find.org.tw/0105/trend/0105_trend_disp.asp?trend_id=1207

李宇軒，〈中共抵制網址認證權—談媒體敘事中的網路世界〉，
<http://www.esouth.org/sccid/south/south20010202.htm>

李英明，〈市民社會的全球化發展〉，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0/IA-R-090-093.htm>

李英明，〈資訊時代下的「國家」與「社會」〉，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R-091-024.htm>

李約德，〈繪畫中視覺影像的空間表現〉，
<http://www.yuntech.edu.tw/~yangyf/topre/201ulee05.htm>

吳顯東、張文鐘，〈國際網際網路的歷史〉，
<http://vm.nthu.edu.tw/science/shows/sci058.html>

沈蓓芬(2001)，〈非英語網頁勢力有待勃興〉，
http://www.find.org.tw/0105/focus/0105_focus_disp.asp?focus_id=169

林東泰，〈笑看「鐵獅玉玲瓏」--從交互文本到語音延異遊戲〉，
<http://mozilla.hs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108>

林堉君編譯，〈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資本的奧林匹克大會〉，
<http://www.xinmiao.hk.st/trad/globalize/gl018.htm>

林嘉玫，〈由入口網站談網路管制〉，
<http://mozilla.hs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75>。

南方朔，〈英語屬於世界，世界不屬於英語〉，
<http://www.new7.com.tw/weekly/old/677/677-137.html>

威廉·羅賓遜和傑里·哈里斯，〈全球化與跨國資本家階級〉，
<http://www.xinmiao.hk.st/trad/globalize/gl022.htm>

袁孝康，〈書評《完美大未來》—全球化來了，還是狼來了？〉，
<http://www.uonline.nccu.edu.tw/culture/li/book2.htm>

邱振中、蔡佳惠、鍾惠萍、黃靖真，〈媒介與訊息傳遞:M.McLuhan 理論介紹〉，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8/18-10.htm>

黃少華，〈網路時代社會學的理论重構〉，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7/17-03.htm>

黃柏森，〈資訊科技對人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8/28-34.htm>

黃厚銘，〈《空間地圖：從但丁的空間到網路的空間》書評〉，
<http://www.sd.ksut.edu.tw/BOOK/messages/2.htm>

黃浩榮，〈「黑鷹計畫」的歷史再書寫〉，
<http://www.esouth.org/sccid/south/south20020314.htm>

陳世運(2001)，〈網際網路成爲台灣主流媒體之一〉
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news_id=154

陳淑敏，〈契機與困境：讀《全球化危機－全球化的形成、風險與機會》〉，
<http://www.cuhk.edu.hk/ics/21c/issue/article/991119.htm>

陳豐偉，〈網路不斷革命論〉，<http://www.eroach.net/revolution/26.htm>

陳豐偉，〈網路時代的失語震撼〉，<http://www.eroach.net/revolution/>

郭宣慧，〈網路權力與數位落差〉，<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2/22-17.htm>

張雅琪，〈規訓與懲戒：權力機制的運作〉，
<http://www.srcs.nctu.edu.tw/srcs/Detail.asp?db=1&TitleID=44>

張圍東，〈網際網路(Internet)之探討〉，
http://www.ncltb.edu.tw/ncltb_c/literary/publish/p4-3/pb4-37.htm

張維安(2002)，〈全球化之下的網路社會〉，
<http://140.114.40.209/teacher/shen/class/ch10.htm>

詹中原，〈全球化之國家主權與經濟－兩岸加入 WTO 之分析〉，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0/CL-R-090-058.htm>

詹中原，〈經濟全球化下海峽兩岸的經貿關係：以雙方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例〉，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0/CL-R-090-062.htm>

楊裕富，〈研究方法、方法與方法論〉，
<http://www.yuntech.edu.tw/~yangyf/th/cf0102.html>

翟本瑞，〈網路時代的著作權爭議：以 Napster 現象為例〉，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1/11-3.htm>

翟本瑞，〈網路閱讀與行為模式改變的社會學考察(初探)〉，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4/14-3.htm>

翟本瑞，〈資訊社會學理論的社會學理論性格〉，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21/21-07.htm#_ftn21

翟本瑞，〈終結關於第一序數位落差的討論〉，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4/24-21.htm>

翟本瑞，〈資訊社會學如何而可能：資訊社會學的研究領域及舊式理論取向〉，

<http://140.114.79.84/weian/IF/workshop/RobKling/%E8%B3%87%E7%A4%BE%E5%A6%82%E4%BD%95%E8%83%BD.doc>。

廖賢洲，〈通信費營收歸屬原則調整之探討〉，

<http://www.cqinc.com.tw/grandsoft/cm/095/atr932.htm>

歐貞延、施榮龍、沈昱全、曾子豪等整理，〈網際網路歷史的教訓（選自 Manuel Castells 的 The Internet Galaxy 第一章）〉，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0/30-02.htm>

潘明君(2001)，〈網路有助凝聚家庭向心力〉，

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news_id=1327

潘明君(2002)，〈我國連網主機數持續大幅上揚，半年內增加百萬部，總數突破 300 萬部〉，http://www.find.org.tw/0105/howmany/howmany_disp.asp?id=37

潘惠玲，〈台灣的未來、台灣的 NII〉，

<http://www.cqinc.com.tw/grandsoft/cm/021/atp211.htm>

劉尚沛、王健榕文，〈資訊時代的權力轉換〉，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28/28-35.htm>

劉燕青、沈昱全整理，〈網路政治(二)：網路空間的隱私權和自由權〉，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0/30-07.htm>

劉鎮歐，〈網路空間時代的來臨〉，

http://210.60.194.100/life2000/database/900221/900221_1.htm

盧諭緯，〈說文解字：初探網路語言現象及其社會意義〉，

<http://140.109.196.10/pages/seminar/infotec2/info2-20.htm>

謝俊貴，〈卡斯特爾網絡社會理論述評〉，

www.china028.com/cn2001_01/cn200106b/web01061508.htm

羅伯特·麥克切斯尼－郭蓮編寫，〈全球傳媒體系與新自由主義、文化帝國主義〉，

<http://www.xinmiao.hk.st/trad/globalize/gl044.htm>

蘇彥豪，〈公共與私密的交疊：台灣學術網路空間結構的理論初探〉，

<http://140.109.196.10/pages/seminar/infotec1/space.htm>

〈Bourdieu 文化社會學與閱聽人分析〉，

<http://homepage.ntu.edu.tw/~b87610114/critic1.htm>。

EC 研究報告，〈數位落差〉，http://www.nii.org.tw/cnt/info/Report/20020305_1.htm。

Internet Society (ISOC)，<http://www.isoc.org/>。

〈Louis Althusser〉，<http://homepage.ntu.edu.tw/~b87610114/critic6.htm>。

The World Bank Group，<http://www.worldbank.org/>。

〈主權〉，http://ceiba.cc.ntu.edu.tw/demo_theo_prac/database/sovereignty.html。

行政院研考會數位落差研討會(北區)－「社會公平與數位落差」討論的引言，

<http://www.iis.sinica.edu.tw/2001-digital-divide-workshop/discuss2.htm>

〈別讓語言變成控制的工具〉，

<http://www.silkbook.com.tw/series/bn0009177/index7.asp>

英國《衛報》(轉引自《完美大未來》)，

<http://www.uonline.nccu.edu.tw/culture/li/book2.htm>。

〈空間地圖〉，<http://mermaid.uline.net/books/bs08.htm>。

〈後結構主義〉，

http://www.dyps.tcc.edu.tw/society/pages/a/a2_%E8%AB%96%E6%96%87/08/a2_08d.htm

〈紀爾茲「稠密描述」：一個文化詮釋理論〉，
<http://htc.emandy.idv.tw/newsletters/001/article02.html>

〈消失的古埃及文明〉，<http://home.pchome.com.tw/togo/foxstudio/main/index1.htm>

〈葛蘭西〉，
http://ceiba.cc.ntu.edu.tw/demo_theo_prac/database/Gramsci_Antonio.htm

〈虛實兩界的倫理紐帶：信息權利〉，
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duanweiwen/0304.doc

〈網路空間、交往和身份認同〉，
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duanweiwen/0302.doc

〈網際網路(Internet)簡介與臺灣學術網路(TANet) 概述〉，
<http://web.ntntc.edu.tw/ntntc/netmenu/2.htm>

〈電影與當代批評理論〉，<http://vc.cs.nthu.edu.tw/~jhchang/store-room/teach/crit6.htm>。

〈遭中共封殺 Google 不向壓力屈服〉，
<http://yam.chinatimes.com/ctnews/china/news/200209/C91905200221464.html>

〈數位媒介對大眾傳播的革命性挑戰〉，
http://www.sinica.edu.tw/~cdp/project/01/6_4.htm

<http://www.booker.com.cn/gb/paper18/39/class001800009/hwz198058.htm>

<http://ccsun57.cc.ntu.edu.tw/~b5610206/multi2-9.html>

http://www.chineseon.net/news/index.php?news_id=2001_09_17_1

<http://www.developmentgateway.org/>

http://www.dyps.tcc.edu.tw/society/pages/a/a2_%E8%AB%96%E6%96%87/04/a2_04e.htm

<http://infotrip.ncl.edu.tw/net/net1.htm>

<http://www.gses.chc.edu.tw/deansoffice2001/c10-21.htm>

http://www.moneydj.com/z/glossary/glexp_4913.asp.htm

http://mx.nthu.edu.tw/~iosoc/speech/Wang_Why%20space.htm

<http://www.oxfam.org.hk/chinese/cyberschool/01>